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68次  
校務會議提案附件輯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度 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 目錄

目錄.....	2
一、教育績效目標.....	3
1.1 發展目標.....	3
1.2 績效目標規劃.....	5
二、110 年度工作重點.....	6
2.1 啟迪智慧、深化技職.....	6
2.2 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6
2.3 立足臺灣、放眼國際.....	6
2.4 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	7
2.5 人才培育、成就學生.....	8
2.6 學生品德養成與職涯發展.....	16
2.7 提升閱讀品質、建構藝文校園.....	18
2.8 延伸知識場域、建構遠距教學.....	18
2.9 延續卓越成就、善盡社會責任.....	19
2.10 革新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21
三、財務預測.....	22
3.1 本校財務預測.....	22
3.2 投資規劃及效益.....	24
四、風險評估.....	28
4.1 風險辨識.....	28
4.2 風險分析.....	28
4.3 風險評量.....	29
五、預期效益.....	30

## 一、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地處臺灣唯一熱帶農業產區，為地球南北迴歸線間，熱帶農業的獨特性與多樣性的發展，將是臺灣農業可跟其他國家農業相抗衡的產業，最具發展規模及研究潛力的熱帶農業科技學府，有優秀的條件及能力，足以於 21 世紀扮演關鍵性角色。

### 1.1 發展目標

基於全球面臨暖化、人口膨脹、糧食短缺、生態破壞、環境汙染、病毒肆虐等危機，唯有農業科技、生命科學才能由根本解決。本校發展的熱帶農業，具有獨特性與多樣性，更藉由工、管理與人文社會學院的特色與專長，共同發展二級與三級農業特色產業。本校 98-103 學年校務發展計畫目標為建構國際性及全方位具熱帶、亞熱帶農業特色之大學。除了培育具有「臺灣農業產業價值鏈」的技術人力，更放眼於成為世界級「熱帶農業」創新、創思與創業的人才培育基地。所以本校於 2015~2020 六年期間，除了延續既有之校務發展目標與行動方案之外，更納入全球面臨之極端氣候、食品安全、高齡化社會、生態破壞問題，聚焦於四大發展主軸：「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

#### 1. 科技農業

「農業產業價值鏈」與「新三農」—新農業、新農民、新農村是政府發展臺灣農業的既定方向，本校在農業科技化的技職人才培育與技術發展目標在於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者，提升創新及知識的運用之能力、經營設施農業之能力、開發農產品通路並拓展外銷之能力與掌握與利用新技術之能力，全方位進行農業經營、開拓與創新行銷。

#### 2. 生態產業

生態產業包含從事生態保育之產業，以及產業生產過程考量生態保育。本校在農學院以及工學院之系所已有具體成果，例如綠能植物工廠、電動車、環境污染控制技術，並設有防災中心、水土保持中心、環境科技服務中心等產業服務中心，執行政府與產業界服務案成果豐碩。農、工學院亦有相關學(課)程來培訓人才。未來將持續強化以及推動跨院系橫向與垂直整合。以垂直農場的經營概念，發展能源循環與回收利用的農耕與養殖共生技術，推動水土保持與防災復育，推展綠能節水植物工廠，發展特殊用途電動交通工具，建立多種產業共生共榮的生存環境。

#### 3. 白金社會

未來，熟齡與高齡化社會的健康、照護、休閒與文創活動將掀起另一波的產業與人才需求。本校將整合農學院的健康/機能食品生產製造、管理學院的餐旅經營、電子商務及照護系統研發，工學院材料與製造、人文社會學院的文創，社會工作以及休

閒產業，研發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以及培育產業所需人才運用無遠弗界的物聯網及雲端大數據的分析，可發展豐富多元的創新企業，甚至於開創新的產業，也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

#### 4. 藍色經濟

生態與環境保育已經邁向另一種思維：「生態與環境保育可以創造更多經濟、社會與就業價值」。例如本校森林系師生接受墾管處委託，規劃與輔導墾丁社頂等七個社區特色遊程，短短 5 個月就有近 200 萬元的營業額，實現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偏鄉社區永續發展的範例。未來會有更多的國內外遊客愛上這種保護環境又可親近土地人文的旅遊，而本校以熱帶農業為核心，加上南部生態資源豐富，將可成生態觀光休閒產業的人才培育與研發基地。

「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及「藍色經濟」四大特色主軸涵蓋本校所有系所特色與發展目標(如圖 1-1)，而且本校已經建置多個技術研發與服務平台，包含農學院、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之「無毒家畜禽育種生產技術」、「動物疫苗與佐劑關鍵技術」、「農業與健康生物技術」、「食品加工及安全平台」；工學院之「綠能科技」、「生態與防災科技」、與「農業生產自動化」，及管理學院延伸之「農企業資訊化雲端服務」、「農企業軟體開發」、「農企業創新管理」，及人文社會科學院營造之「農業教育與社會服務」、「生態休閒」等服務團隊，未來 6 年將以「專業鏈結」與「跨域整合」的執行方式，推動「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及「藍色經濟」四大特色主軸之人才培育、研發與國際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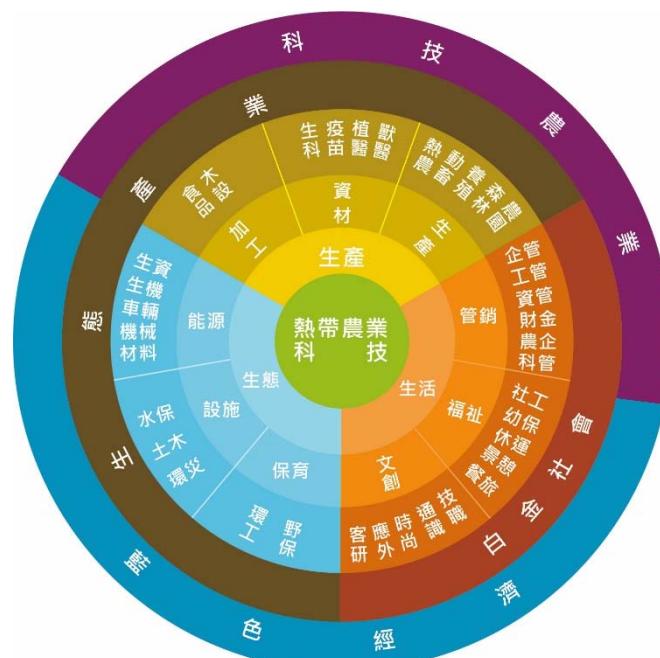


圖1-1 各院系特色與發展目標及主軸之相關性

## 1.2 績效目標規劃

本校各學年度規劃目標如下：

### 1. 110-111 學年度：

- (1) 深化對應四大發展主軸，精進建構本校教學研究之空間、硬體及人才；支持跨領域、跨校整合性主題研究與教學群。
- (2) 擴大建立鼓勵與獎勵制度，多方提供機會讓教師、職員與學生參與四大發展主軸之特色研究與教學。
- (3) 精進招生、本位課程、跨領域學程與產業學院所需的教學、師資與設備充實參考，塑造出本校亮點與口碑。
- (4) 持續辦理教師多元升等方案，鼓勵教師研究教學。
- (5) 逐年增聘教學與研發人力，降低生師比及提升研發量能。
- (6) 呼應新南進政策，擴大與國內農業產業合作，輸出校內之研究成果與人才至亞洲各國。

## 二、110 年度工作重點

### 2.1 啟迪智慧、深化技職

1. 特色及跨域課程，各系在相同領域內的課程串成證照、跨域學程或特色學程，協助學生修習專業科目；繼而進行專業科目精緻化，科系可增設符合時代需求的課程，並釋放學分提供同學選修外系課程。
2. 學生修課交流，透過課程學程化後，學生可增加選修外系課程，有利於拓展第二專長，或增加視野的廣度。
3. 教師支援授課，盤點同質性高的科目及授課教師，以利教師赴公營深耕或赴姐妹校交流時可相互支援，不致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 2.2 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本校未來產學研究合作發展策略，除了注重於支撐產業發展的基礎研究外，更鼓勵資深教師將發展主軸修正為「產品為導向之研究(Product Oriented Research, P.O.R.)」，跨域結合成為一個研究團隊。將本校教師從事研究開發之成果或是經驗，轉型或是技術轉移加值於產業界及商品化。

1. 推動「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相關之產業論壇、產業公協會鏈結等「親產業」措施，使學校由原先「研究教學型」發展特色逐步朝向「親產業」之技專校院發展。
2. 推動「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相關技術商品化、研發中心的設立。
3. 積極參與在「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產業上有影響力的組織如農科產業協會、IP 聯盟、縣市政府等，除增加產學合作案之媒合機會外，也可以將本校過去所鼓勵的教師研發成果(如專利、技轉等)行銷到市場上，創造雙贏的功效。
4. 配合教育部之跨校計畫，推動夥伴學校建立「健康產業」研發與產學合作聯盟。

### 2.3 立足臺灣、放眼國際

#### 1. 拓展本校國際影響力

本校依據過去 90 年發展農業累積的經驗，配合學校地理位置，以及我國工業優勢，來定位目前本校最適合輸出國際之科技與技術。本校目前最受矚目的領域包含：「熱帶農業」、「綠色能源」、「生物科技」。放眼全世界，並考量臺灣地理位置的關係，最適合本校深根經營的區域莫過於東南亞、大陸、西亞等地區。所

以，在未來除了在國內積極奠定上述領域之基礎之外，本校創新創業團隊也可以引入臺灣優良產品，以達成本校推廣技術與研發成果國際商品化的目標，深化東南亞、大陸、西亞等地區之影響力。

## 2. 開發國際生源

- (1) 積極提供機會讓上述地區的大學生來校進行短期交換。
- (2) 鼓勵學生參加學生交換計畫。
- (3) 對於有學籍的境外生，將落實華語文檢定，至少要確定境外學生掌握華語的基本聽說能力。
- (4) 持續建置一個國際化的校園。
- (5) 強化各單位雙語網頁與 APP 等電腦介面。

## 3. 鼓勵並輔導學生國際交流

- (1) 提升本國生與外籍生的文化互動，引發學生到國外去親自體驗的企圖心。
- (2) 特別針對一、二年級的學生開設一些具有激勵性的短期課程，輔導學生了解本身的優劣勢，提升其外語及專業競爭能力。
- (3) 配合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生出國交通費、學費及生活費等。
- (4) 積極培養有東南亞語能力如：泰語、印尼語、越南語的學生，擴大與東南亞地區交流。

## 2.4 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

屏科大位於屏東縣東北山丘坡地上，依大武山，傍東港溪，校園建築依地勢規劃而建，極具淳樸特色，視野遼闊，景色宜人，校園佔地 298 公頃，是台灣最大最美的綠色大學，亦是學生培養專技、陶冶人格、強健身心的最佳天地，且為教師研究教學最理想環境。為維護此綠活校園，愛護地球環境，研訂校園規劃發展策略。

## 1. 永續校園

- (1) 本校建築物自 74 年開始使用以來，部分建物使用年限已超過 30 年。每年持續編列預算，整修各系系館、體育館、實習工廠與道路鋪面，維持優良的教學與學習環境，以及保障師生行車安全。
- (2) 持續配合與協助屏東縣政府中林排水工程之施工，有效解決校門口壽比路遇大雨即淹水之問題。

(3) 本校因夏季高溫使用冷氣，加上研究設備多，致使每年電費高達一億元之多。為了朝永續生態校園邁進，全校將近 4 萬盞照明更換成 LED 燈具，並逐年持續辦理各項節能措施。

(4) 每年新建建物，均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2.創意校園

- (1) 推廣本校師生豐沛的創新成果，規畫於校本部以及位於屏東市的校地打造創新創業校園環境。
- (2) 國防部移轉的 13 公頃土地設置「新農業微型創業園區」於 107 年已經通過環境影響說明審查，自 108 年度開始開發。

## 2.5 人才培育、成就學生

### 1. 農學院：

- (1) 推廣農業永續，朝向「農業生產企業化」、「農業生活現代化」及「農業生態自然化」之方向發展。本院進一步計畫提倡大規模農場，以及企業經營管理模式，在台灣農業樹立榜樣和品牌，以提供後續產業界及政府單位作為參考，複製成功模式，以解決台灣農業現今所面臨之困境，使農業從業者樂於從農。本院目前正與業界共同研擬建置無毒、有機農場，以黃豆、小麥為例，地產地銷，增進農產品品質提升、加工、包裝、品牌等，促進農業加值。
- (2) 完善校內外實習場廠設施，強化學生實務教學：本院持續強化技職教育系統實地操作與研發之精神培育農業人才。為縮短學用落差，本院課程規劃著重產業實務之專業訓練，秉持耐磨、耐操、忠誠度高的優良特質傳統，本院結合學校現有資源並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強化教學實習場之設施，提供實務操作課程之完善場所。同時編撰專業相關實務教材，建立實務教學制度，使學生務實學習相關知識與技術，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競爭力。另推動業界教師協同教學，廣邀產業界經營及專業技術人員教導及分享業界經驗，教導學生整體經營概念，強化學生實務經驗，不與業界脫軌。
- (3) 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全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增加人才媒合機會學生可藉由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了解產業需求，由「學中做，做中學」落實產學無縫接軌，提高學生職場就業能力。搭配學期校外實習制度，學生進入產業界或農場實習，有助於學生畢業後就業之選擇，也增加業界人才媒合之機會。本院規畫農地實習，透過產學合作之方式，輔導學生實際進入農場操作，讓學生學習以企業的經營方式之農場管理知識與經驗，為台灣農業永續發展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人才，提高學生參與農業的意願。

- (4) 推動跨領域學程、專業技藝競賽、國際交流活動建構學生之國際視野為培養學生創新思考及實作能力，辦理專業教育訓練講習及實務專題演講；鼓勵學生實務專題研究，並參與相關技藝競賽，使學生實務技能得以切磋與精進。為促進農業技術產業化發展，並因應本土農業轉型之需，本院規劃跨領域學程，逐漸打破傳統科系教學之約束，建立整合性教學研究之體制。培育擁有專業技術、企業經營及永續概念等之跨領域整合能力之農業跨領域人才，因應新興產業之人才需求。
- (5) 推動跨領域研究團隊：本院以市場需求為導向，跨系、院或跨校方式整合專業研究團隊，針對特定主題進行研究，推動農業與其他各領域之合作計畫，促進產學交流。並由跨領域產學平台，串連各項產業，整合人文、資訊管理及工業管理，帶動農業相關產業之發展，落實產業本地化，建立在地品牌，提高人民生活及人文素養，建構適合人居的安全環境。
- (6) 積極推動與產業界結盟、合作：本院與產業界之互動，除常態性辦理相關論壇、研討會、講座、企業界參訪及邀請業界教師協同教學之外，本院各專業領域積極與民間相關企業及農業生技園區及各農業改良場簽署策略聯盟，結合業界共同開發產業關鍵技術，強化區域產業聯盟，併實際進行產學實務連結。本院建立「特色研究中心」，整合相關領域師資，成立研究團隊，作為產學合作之媒合窗口單位，對外爭取研究經費，提供團隊教師研究之素材與能量，使學院成為研究、學習與交流中心，發揮在地影響力。
- (7) 推動發展國際產學合作交流：本院不僅協助台灣在地農業的創新與發展，更透過國際產學合作之方式，探討如何提高台灣農產品經濟價值。經由積極安排國際業界至本校參訪，與本校教師商談合作，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雙方合作機制，結合產學能量，推動我國農業國際化。

## 2. 工學院：

- (1) 必修課程統合化：找出各系必修之特色專業科目，將屬性較相似且差異性較低之必修課程盤整，以利『課程學程化』實施。
- (2) 特色課程學程化：學群各系專業科目將利用課程地圖設計進行模組化，形成具有各系不同特色之專業學程，以期訓練出符合時代需求的基礎工程師。
- (3) 訂定產學合作研發策略：在『AI』、『綠能』、『智慧農業』、『防災』與『尖端生物工程』五大工學院研發主軸上，分別以不同面向策略；SO 發展型策略；WO 爭取型策略；ST 拓展型策略；WT 保守型策略，進行後續研發與產學合作策略規劃與方向擬定。

(4) 落實「永續發展」的研發與產學合作：未來除了搭配各特色學程持續培訓人才以外，並將持續強化以及推動跨院系橫向與垂直整合，發展可以進行能源循環與回收利用的農耕與養殖共生技術、推動水土保持與防災復育、推展綠能節水植物工廠、發展自駕用途電動交通工具、建立多種產業共生共榮的永續再生循環環境。

(5) 發揮智慧農業特色，推動科技農業產業。

- 建立及整合基礎智慧生產農業平台
- 建立協同合作之智慧化集團栽培管理介面
- 建置智慧農業巨量資料平台。

(6) 持續推動工學院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IEET)。

(7) 積極爭取『綠色永續科技』輸出國際：以『AI』、『綠能』、『智慧農業』、『防災』與『尖端生物工程』五大研發主軸成果，積極爭取國際上的亮相或展出機會，並與東南亞急需相關技術之國家相關單位保持聯繫對外輸出本院研發成果。

(8) 鼓勵國外實習：積極協助學生找尋國外實習機會，並利用各種資源，輔導學生在出國實習前，能夠分階段進行將前往國家之語言學習。

### 3. 管理學院：

(1) 建立管院課程整合機制與平台：

基於整合共同成長，發展系所管院特色的原則下，針對制度面與資源面建立院整合平台與機制，持續深化系所發展特色、建置及鼓勵使用 AoL 課程績效評估平台、推動跨領域產學合作計畫，進以整合建立管院發展主軸特色(經營管理、農業管理、生活管理)，確實成為國內具特色績效的整合團隊。

(2) 推動 AACSB 國際認證

本院積極推動 AACSB 國際認證(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將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至本院辦理國際認證相關講座及訪視以協助本院認證通過，本院亦參加全球 AACSB 國際認證所舉辦之相關研討會及課程以協助本院與其他國際學校接軌，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並完成 iSER(初步自我評鑑報告)和 SER(自我評鑑報告)，及配合認證評鑑小組(PRT)實地訪評。

(3) 加強國際化與交流合作

鼓勵系所開設外語授課、姐妹校參訪遊學等國際化教學措施；國際學生招收與交流上，積極協助推動國外參訪或實習、招收外籍生，尤其針對東南亞學生之積極爭取，擴大管院腳步與版圖，進以擴大管院資源之爭取。



(4)善用院重點支援經費分配協助系所特色發展：

持續以公平、公開原則分配管院重點支援經費，落實管院經費補助相關辦法要點，並以重點特別支援方式，每年重點補助相關系所為原則，發展系所特色主軸(包括爭取校內外相關資源計畫)。

(5)管院公平外審機制、鼓勵協助老師升等：

持續以公平及協助升等老師之原則，落實管院多元特性之評審項目，確實反映老師之專長與貢獻績效，持續建立管院公平外審機制，藉由請升等老師提供外審委員建議及不建議名單，並請相關領域老師及系主任提供建議名單，擴大名單範圍，並由建議名單中推出外審委員。此外，針對老師之專長，鼓勵與協助老師多面向升等，期能確實反映老師之貢獻與績效，提供老師多元發展的選擇與彈性，作為管院特色發展之基石。

(6)協助教師建立研發能量

針對整合性研究與產學研發服務，建立“母雞帶小雞”資深資淺同仁相互合作模式，共同發揮所長，永續發展管院特色。不定期舉辦提升教師產學研發能量相關演講，從中分享論文投稿經驗、產學計畫的爭取方式等，提升通過率，積極鼓勵及協助團隊的研發與合作。

(7)積極建立與提昇產學合作管道：

辦理科技與產業發展產學論壇，邀請政府部門或知名企業主管演講或與師生對談，針對當前產業潮流與發展進行研討與交流。管院將積極扮演產業與院師生產學合作交流的平台，包括推動學生校外企業實習，積極爭取產業實習相關計畫，包括教育部業界協同教學計畫以及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等。此外，鼓勵與協助老師建立業界實務經驗，包括積極參與「教育部鼓勵各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產業深耕研究計畫」，媒合擔任產業界顧問等。

(8)推動跨領域特色學程及產學攜手專班

學程目的在建立多元學習，使學生畢業時擁有多重專門領域訓練，並推動機制設計上可以降低系所開課負擔。管院目前學程設計基本上有院內跨系學程與跨院學程(農學院與人文學院)，現有目標除持續推動管院目前現有院內跨系學程，繼續強化落實跨系所(專長)之合作開課與學生學習。另針對跨院學程，跨院之基礎專業門檻較高，因此需強化學生跨領域基礎知識與能力，進以持續加強跨院之專業學程推動與落實，俾使管院學生畢業具有多重專業或專門領域訓練，以利於未來職場或學術研究的發展。此外，與高職、企業合作開辦「產學攜手專班」，結合學科理論與企業實習，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使學生畢業即就業。

(9) 推動專業證照輔導及鼓勵使用數位學習平台：

配合各系所合作與開辦相關證照考試輔導課程，舉辦證照考試，協助與支援系所爭取證照考試合格考場，服務本校及外校考生，積極爭取就業學程計畫與人才培育計畫等資源。本校已建置數位學習平台，該平台提供豐富的課程資訊與上課教材，鼓勵學生多加使用。

(10) 推動學生學術獎助：

推動本院學生之優良學術論文表現，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各項競賽爭取最高榮譽。每學年設立與辦理「管理學院推動學生學術獎助要點」、「管理學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獎勵要點」、「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之管理學術獎學金」、「管理學院 EMBA 聯誼會獎助學金」、「管理學院 99 級 EMBA 聯誼會獎助學金」等。

#### 4.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特色發展就下列各面向建構內涵，並提出相對之執行策略：一、教師面：建立優良工作環境，提升教學效能；二、學生面：深化專業能力、提升整體學習成效；三、課程面：適度調整課程，因應產業變遷；四、研發面：跨越學術疆界，厚植研發動能；五、國際化：強化鏈結、接軌國際等。

(1) 教師面建立優良工作環境、提升教學效能：

- 提升與精進教師教學知能
- 協助教師順利通過教師評鑑
- 協助教師順利通過教師升等
- 支援教學所需之軟、硬體設備
- 增進教師間的合作與聯繫
- 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
- 支援教學，提供充分、有效的行政服務
- 建立快樂、和諧、友善與信任的工作場域

(2) 學生面：深化專業能力、提升整體學習成效

- 強化學生專業知能和自信，並提升就業競爭力
- 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類社團並獎勵或補助各類競賽活動
- 鼓勵並強化學生多國語言學習
- 提供學生友善且設備充足之學習與活動空間
- 培育學生具備專業力、資訊科技力、跨域力、博雅力和國際移動力等 5 力
- 建立快樂、健康、自在的學習環境

(3) 課程面：適度調整課程，因應產業變遷

- 適度統整或調整各系、所、中心、室之課程

- 加強實作課程，強化學生實作能力
- 強化學生證照輔導、提高通過率，並能擁有多張證照
- 精進通識教育，健全學生人格發展
- 鼓勵系所開辦跨領域特色課程、微學程
- 強化跨院系和跨領域的合作與學習

(4)研發面：跨越學術疆界，厚植研發動能

- 持續組織教師 SIG，提升研發能量
- 持續精進人文社會研究期刊
- 持續鼓勵並補助教師發表研究成果
- 持續鼓勵教師為公民營、校內外相關單位提供專業服務
- 辦理教師研發增能和科技素養工作坊
- 強化產學合作與成果

(5)國際化：強化鏈結、接軌國際

- 增加學生海外實習與遊學機會
- 持續鼓勵各單位邀請國際傑出學者專家來訪、交流與合作
- 鼓勵教師與姊妹校合作、講學與交流
- 提升本院學生和職員之外語能力
- 精進本院教師之全英語教學能力並招收外籍生
- 配合學校政策，推動國際產學合作

此外 109 年起學院陸續成立「智慧媒材研創中心」、「永續健康照護中心」。其中「智慧媒材研創中心」以朝發展前瞻多媒體素材，強化學生跨領域科技能力，進而提昇學生就業競爭性。「永續健康照護中心」以強化學生跨域的健康照護知能，藉以擴大學生就業領域及薪資水準，並促進學院各階段的健康照護課程及產研合作能更多元精進。學院加入此二中心除支援院內各系所專業發展，開發具教育應用價值及招生特色的智慧媒材，並全力推展白金社會老人照護及少子化社會兒童照護之永續發展為目標方向和核心理念。

## 5. 國際學院：

- (1) 藉由「強化學院組織」、「激勵教師研究」、配合執行「教學卓越計畫」、「研究計畫」、「典範科大計劃」、「多元文化產學合作論壇」、「學術交流活動」等，促進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整合「創意教學、學術研發、產學合作」，進行「人文與社會」科際整合，以及落實「社會科學」的學術理論與實務應用。
- (2) 開擴學生來源與系所教師的整併；規範學術績效與資源分配方案；新聘教師初聘的觀察與評估；申設博士學位學程；鼓勵跨系所在兩岸三地的合作交流、海外實習、建立雙聯學制；以及持續推動學術交流活動激勵學術績效。

- (3) 以既有成功案例與合作模式為基礎，帶動整合跨領域研究與產學合作資源，穩定「人文創新、教育服務、社會實踐、健康促進」之整體效益及其特色，所以面對社會發展的衝擊，學院勢必要以「穩定學院各系所組織架構」為最高原則。
- (4) 將以既有的基礎，整合全學院同仁的共識，針對「特色發展任務」、「課程規劃與系所整併」、「教學資源之整合與分享」、「產學合作之文創研發與社會服務」等，持續培育具有公民素養、通識、現代語言、幼兒保育、教育、社會工作、文化產業與健康休閒」等人才，厚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在「人文創新、教育服務、社會實踐、健康促進」的發展特色與教育目標。

## 6. 獸醫學院：

- (1) 培育全人化、專業化、國際化之動物醫學及其相關科學專業人才。包含最優秀且多元化的學生和學員。因應當前社會需求以及未來趨勢設計教學課程和培訓計劃。藉著與地方、國內和國際相關機構共同分享專業知識及臨床實習教育達到領導獸醫領域的目標。
- (2) 提升動物醫學之臨床和診療服務，以及其相關訓練計畫之水準，包含專業服務之功能，以一個有效率、具人文關懷、服務為導向的方式提供傑出的動物疾病醫療。培育卓越臨床教學專業人才。利用大量和多樣化的臨床病例發展卓越的回饋性基礎及臨床研究，並提供應用於教學與服務。
- (3) 深化及拓展動物醫學、保育及疫苗相關科學研究與產業鏈結和網絡。包含基礎設施和高效率的服務以加速研究之進行。積極開展與臨床及產業鏈結的研究計畫。積極開展相關研究領域的國際合作。
- (4) 創造一個教學、研究及服務互動良好的永續經營環境，吸引、留住及培養卓越的學生、教師和職員：包含優化獸醫學院各部門。經常審視並優化學院組織結構。有計畫招聘優秀教師以支持發展需求並規劃繼任人選。提供一個有利的環境，滿足教師和員工的職業生涯規劃與需求。

## 7. 達人學院：

- (1) 設置「行銷設計」、「職能培力」、「創新創業」、「產業增能」、「永續發展」等 5 個微學堂，規劃辦理本科系課程以外之各微學分課程，少理論、多實作，並以普及化、大眾化的方式，提供學生自主/多元學習的管道，快速建立學習，做好職涯規劃，提升就業力。
- (2) 配合大南方計畫、鼓勵在地育才留才之政策，109 年教育部核定本校願景計畫專班-生物機電工程系智慧機電整合組(111 學年度改名申設智慧機電技術學士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每年 84 名，鼓勵在地經濟弱勢學生報考，並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

- (3) 符應產業需求，與產業深度鍊結，設置工業機器人跨域教學實驗室、工業配線跨域教學實驗室，自動化跨域教學實驗室、無人載具跨域教學實驗室等，開特色課程，鼓勵學生跨域多元學習。
- (4) 配合鳳山商工改隸為本校附屬高中，透過「促進產學合作育才平台」之「盤整落實新課綱待討論議題」，以及「共同發展產業主題課程」進行研究，以精進技職教育相關課程，提升兩校教師專業知能及教學品質。

## 2.6 學生品德養成與職涯發展

為培育專業化、國際化的全人化人才，使學生在「陽光、健康、屏科大」成為術德兼備的社會菁英，畢業後發揮所長、貢獻人群。

### 1. 學生生活輔導

- (1) 推動學生生活服務教育課程
- (2) 行政【電腦化】
- (3) 研訂學生行為規範
- (4) 校外賃居生輔導
- (5) 持續推動春暉專案
- (6) 加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
- (7) 維護校園暨交通安全
- (8) 建構學習履歷資料庫
- (9) 加強夜間時段心理輔導與校安緊急處理

### 2. 學生課外活動

- (1) 推動志願服務學習與鼓勵參與國際志工
- (2) 推動大專院校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及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
- (3) 推動行政E化，強化社團及學習的服務功能
- (4) 校際策略聯盟
- (5) 學生自治團體與民主法治教育
- (6) 輔導學生會新生刊物編輯出版
- (7) 便捷就學貸款及獎助學金
- (8) 繳建學生活動中心與戶外表演場所
- (9) 加強學生生活文化及藝術薰陶
- (10) 輔導學生會建立服務同學及學校意見交流平台
- (11) 衛生保健輔導

- (12) 加強學校健康服務工作
- (13) 推展學校健康教育與活動
- (14) 健全緊急傷病處理網
- (15) 加強學校餐廳衛生輔導
- (16) 擴充健康中心的空間及設備

### 3. 學生諮商輔導

- (1) 強化導師輔導效能
- (2) 諮商輔導專業合法化
- (3) 服務內容多元化

### 4. 學生職涯發展

- (1) 推動學生職涯諮詢輔導及建立職涯導師輔導機制，辦理教育部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施測與學生職涯諮詢輔導相關活動。
- (2) 建立職人講堂開設「行銷設計微學堂」與「職能培力微學堂」2 類學堂開課程。首先，行銷設計微學堂主要以培育學生有效使用資訊科技工具產出數位內容的行銷能力為目的，希望使各系所不同專業領域的學生，能夠學習培養跨領域的商管行銷技能，順利運用行銷理念進行產品的企劃與推廣。其次，職能培力微學堂主要以培育學生共通職能為目的，希望學生於進入職場前即可具備溝通表達、持續學習、人際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新、工作責任及紀律、資訊科技應用等職場能力，以期培養學生軟實力，能夠適才適性的因應時代變化的職場。
- (3) 平時即由職輔人員提供職司業務的諮商服務，引領同學做好職涯管理。
- (4) 招募及培訓學生擔任職涯志工，讓學生從參與實務服務工作的過程中磨練自己，明白個人的人格特質、能力與價值觀。
- (5) 辦理職種說明相關活動，邀請各行職業校友或專業人員蒞校演講分享職場經驗，使學生們瞭解產業發展趨勢及求職面試應注意事項。
- (6) 辦理履歷健診及求職面試技巧相關活動，邀請各行業人資主管或專家學者講授履歷表、自傳、求職函等的寫作方法，奠定求職時能在第一時間被接受的技巧。
- (7) 邀集各班和社團幹部座談，使學生領袖們知道學校可提供哪些職涯服務項目及資源。
- (8) 製作校友專刊及電子報，透過產業有成校友的經驗提供在校生生涯、職涯相關資訊參考。
- (9) 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廠商說明會活動，提供就業資訊。

- (10) 建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處徵才就業服務平台」，接受廠商與校友企業之徵才訊息，並提供校園徵才或就業博覽會活動資訊，使學生獲得適當的就業機會及就業訊息。
- (11) 針對畢業生流向追蹤進行調查及畢業校友企業雇主進行調查，瞭解畢業校友就業情形、學用合一、就業滿意度及企業雇主滿意度等情形，回饋意見提供母校之參考。
- (12) 辦理國家考試講座，並提供考選部考試訊息供學生參閱，以增進學生對國家考試制度的瞭解。
- (13) 開設跨領域專業證照培訓班，協同各系所辦理培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才的整合性證照，以及強化各系所專業技能實作課程訓練之證照培訓班為主，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 2.7 提升閱讀品質、建構藝文校園

為建構藝文校園，提升閱讀品質，以「E化、行動、人文」三大主軸策略發展方向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E化：109 年引進 2 部最新型自動借還書機(selfCheck 1000)、新增「LINE」、「Telegram」即時通訊軟體強化推撥通知服務，有效提升館藏資源服務的效率與品質。持續積極推動圖書資源共享，參與「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逢甲、靜宜大學電子書聯盟」等，並依各學院需要引進適用資訊資源資料庫，以共同供應契約執行採購，妥適運用資源購置經費。
- 2.行動：提供師生讀者更優質的空間並愛上閱讀，109 年持續進行一、二樓閱覽空間優化，將現代流行的閱讀習慣，結合多功能場域設計，提供舒適的優質閱讀空間。搭配閱讀獎勵活動，主動到班進行圖書資源利用教育，厚植學生跨域自主學習之能力。
- 3.人文：持續辦理學期型閱讀及藝文推廣活動「靜思湖文學季」及「南風閱讀季」，提供本校學生專屬的文學創作舞台，形塑屏科大的文學氛圍，藝文中心辦理多元藝術美學類型展覽及推廣活動，深化師生藝術美學涵養，建構藝文校園達成全人化目標。

## 2.8 延伸知識場域、建構遠距教學

1. 開設網站設計研習課程增進網頁製作技巧，並鼓勵各系所充實網頁內容、增加學術文章，提升英文網頁的比例。
2. 鬆綁網頁存取限制，增加網頁及文件可見度(Visibility、Size、Rich Files、Scholar)
  - (1) 提升教師網路教學啟動意願，增加網路文件及網頁數量(網路教學目前採課

程自動匯入，並由授課教師啟動)。

(2)以學校行政資源，協助教師教材上網。

### 3. 增加網頁數量(Size、Rich Files、Visibility)

(1) 放寬個人網頁(教職員及學生)容量限制，鼓勵建置個人網頁及實驗室網站，將各類研究計畫書、發表之論文(摘要)、授課講義、學生研究報告等內容以 pdf、word、ps 或 ppt 格式置於網路上。

(2) 校內網站均註冊 npust.edu.tw 域名，並對外提供服務主機。

(3) 重要校園資訊以連結方式設置，例如交通資訊、校園平面圖。

(4) 重整本校檔案伺服器。

### 4. 舉辦單位網頁負責人會議，加強網頁製作經驗交流，並充分傳達網頁改善相關措施

(1) 增進網頁製作技巧，並鼓勵各系所充實網頁內容、增加學術文章，提升英文網頁的比例。

(2) 購置模組化單位網站建置工具。

(3) 所有單位網站首頁設置連結「返回屏科大首頁」。

(4) 針對網路大學排名評分項目及因應對策說明，並進行經驗交流。

(5) 說明單位校內排名原因及評分方法，並針對提升本校網路大學排名具體做法提出建議，並進行經驗交流。

### 5. 模擬 Webometrics 評分項目及方法，將校內單位依其特性，進行網頁內容量化，並進行排名。

(1) 定期檢視單位網頁，檢視結果作成紀錄，並通知製作不良單位改善。

(2) 同心協力，提升學校排名。

## 2.9 延續卓越成就、善盡社會責任

### 1. 推動農業發展，服務地區性農民

(1) 配合高雄、台東區農業改良場及相關農會，辦理農園作物栽培、植物保護、水產養殖與動物生產、動物疾病診療、食品加工、農業經營管理、產品行銷與電子商務等技術輔導、展覽與諮詢服務，以協助農民解決生產技術及經營管理。

(2) 輔導轄區農業之重點產銷班，辦理相關農業技術輔導諮詢及座談會議，增進農民技術與行銷能力。

(3) 加強宣導農業「創新、就業、分配及永續」政策，透過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主軸，以達提升農民所得、供給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及推動智慧農業發展之目標。

- (4) 輔導學生投入農產業，並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農業人才交流及培育，改善 農業缺工，提升與新南向國家間人力資源互補與合作。
- (5) 持續協助輔導地區各農會建構農會組織相關經營活動之網路平台，與區域性 農業推廣單位進行業務合作模式。
- (6) 輔導農民、產銷班、休閒農場或業界規劃、建置、更新與維護電子商務網站， 進行相關產品行銷與提供資訊技術相關諮詢，並結合農特產品行銷與休閒農業辦理農業輔導諮詢服務，農業技術輔導諮詢會議朝向農產品運銷及出口貿易等功能別方式辦理。
- (7) 辦理農業經營管理與行銷講習會，如果樹栽培管理、檸檬加工、安全用藥及 外銷用藥標準等相關觀摩研習會，禽畜養殖場衛生防疫、消毒、防鳥飼養管 理等工作宣導。
- (8) 辦理農特產品食品加工、養殖技術與病害管理、鳳梨、釋迦等多種提升農產 品附加價值培訓課程。
- (9) 編印智慧農業推廣通訊如有機栽培病蟲害防治管理、農特產品安全用藥管理 及農特產品加工類技術手冊。
- (10) 推廣有機農夫市集活動，協助蔬果品質競賽評審及辦理老樹病蟲害鑑定及管 理。
- (11) 開發在地特產初級加工品，開創多元加工利用價值，辦理加工產品標準流程 技術教學課程，統一在地加工品品質，提升鄉內產業競爭力及發展力。
- (12) 配合轄區內農民團體及教育體系，推廣食農教育之課程，建構循環農業理念， 提升青年學子農產業的認識及興趣。

## 2. 推廣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發展

- (1) 接洽轄區各觀光景點與旅遊業者簽定觀光合作契約書，雙方相互合作，互為 優惠。
- (2) 配合各景點的活動，連繫媒體報導景點特色，增加校園各景點曝光率。
- (3) 拜訪或函文學校與機關團體。
- (4) 辦理導覽解說人員訓練，提供解說專業素養。
- (5) 擴大招募導覽解說員，促進人員新陳代謝。
- (6) 各熱門景點逐年增加特色，提高遊客參訪人數。
- (7) 調查分析遊客滿意度作為未來改進參考。

## 3. 建立終身教育品牌

- (1) 積極開辦碩士及學士學分班，廣設開班地點至校本部、本校城中區、高雄、 台東、恆春等，並請社工系、熱農所、技職所、財金所、畜產系、企管系、 農企系、獸醫系、機械系、土木系、EMBA、餐旅管理等經常開辦系所繼續配

合。

- (2) 繼續辦理非學分班，包括英語能力加強班、地方小吃班、電腦繪圖設計班、食品烘焙班、觀光餐旅業服務人員班、香草園藝班等另辦理畜牧及食品之專業技藝訓練班、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農工商研習班、教師在職進修訓練班等。
- (3) 辦理問卷調查、電話訪談與面談，了解學員需求，俾便開辦推廣教育相關課程。
- (4) 結合產學專班與社工在職專班，鼓勵學員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
- (5) 依政府推動各項計畫，辦理企業推廣教育專班。
- (6) 因應東部與恆春地區校友及居民進修的需求，擬與相關學院合作規劃開辦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非學分班的課程，以提供專業學習的機會。
- (7) 推動海外青年技術訓練學分班，逐步提升本國之國際知名度。
- (8) 整合推廣教育隨班附讀選課系統，建立完整的學員學籍、成績與課程等資料。
- (9) 簡化操作介面，提供完整業務資訊。

## 2.10 革新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 1. 以績效評估計畫執行目標
- 2. 數位化之校務行政資源規劃
- 3. 辦理教育訓練，提昇行政效能
- 4. 豐富服務資訊，促進網路溝通
- 5. 建構完善的國際化校園，提供雙語行政平台
- 6. 整合手持式校務行政資訊服務
- 7. RFID 導入校園資訊服務
- 8. 建置公差假簽核管理系統、會議排程系統

### 三、財務預測

#### 3.1 本校財務預測

表 3-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

110年度至112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10年預計數 (*1)	111年預計數	112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2,061,813	1,943,685	1,985,848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495,525	2,490,597	2,494,100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2,267,185	2,263,422	2,268,297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04,988	104,988	104,988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451,456	290,000	292,0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0	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943,685	1,985,848	2,024,639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29,313	28,000	29,00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802,345	803,000	804,500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170,653	1,210,848	1,249,139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信週期間	計畫自信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年餘額	X2年餘額	X3年餘額
債務項目(*4)								

-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 填表說明

- 1：本表第1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
-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 5：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0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8條第1項第6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 6：學校規劃新興工程等重大計畫時，除可用資金外，應將其他重要財務資訊納入評估。

表 3-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可用資金 (評估投資額度上限)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單位：千元

項目	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1,943,685
現金(1)	183,633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1,760,052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0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29,313
流動金融資產(4)	1,760,052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1,760,052
應收款項(6)	19,187
短期貸墊款(7)	10,126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802,345
流動負債(8)	788,050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21,813
存入保證金(10)	36,108
應付保管款(1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可用資金(E=A+B-C-D)	1,170,653

### 3.2 投資規劃及效益

- 109 年本校校務基金資金主要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為主，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及郵局，存放於第一銀行新台幣定存為新台幣 576,172,575 元及美元 6,730,682.99 元(新台幣 2 億元)，郵局為新台幣 1,109,000,000 元，本校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及郵局總計新台幣 1,685,172,575 元及美元 6,730,682.99 元(新台幣 2 億元)。109 年正值美國總統選舉及美國央行降息之際，台幣定存利率也下降(第一銀行年利率約 0.795%，郵局年利率約 0.78%)，因此利息收入需做更多項配置以求利息收入增加，郵局大額定存 2.5 億元，經 109 年 6 月 29 日投資管理小組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評估購買國內公司債如中華電信、台灣 50ETF 等商品

或再考量轉存外幣定存方式處理，以增加收益。另依 109 年 11 月 3 日投資管理小組 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今年度先將第一銀行活期存款新台幣 1 億元辦理外幣定存(年利率約 0.42 %)。

2. 109 年為有效增加校務基金非利息收入外之收益，經 109 年 6 月 29 日投資管理小組，本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本校購置商品的標的物為美元定存、美國公司債(評等 A 級以上)、美國債券(排除金融及能源股)、黃金 ETF 等四項。另外郵局大額定存 2.5 億元，評估購買國內公司債如中華電信、台灣 50ETF 等。108 年以新台幣 1 億元辦理美元定存，如果沒有找到適合的標的物時，仍繼續辦理美元定存，有機會 2023 年升值後可以賺取匯差。本校投資商品進場時機以低於十年平均線為投資點。另委由第一銀行及玉山銀行提供安全性及穩定性的資產配置建議案，討論後決議俟市場風險降低再評估購買商品。109 年 11 月 3 日投資管理小組 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美國選舉後美元升值的機率高，太多部位在美國債券，扣除手續費及管理費獲利不容易，擬提高基金及 ETF 部位比例，但目前還是為投資高點，平時請兩家銀行提供建議的商品資訊，選出適合的標的物後，再購買適合的投資商品。進場時機以低於十年平均線為投資點。

### 3. 109 年投資工作重點

除新台幣及美元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外，為有效增加校務基金非利息收入外之收益，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委由第一銀行及玉山銀行提供安全性及穩定性的資產配置建議，於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中討論，經第 1 至 3 次會議決議，做為投資商品評估及決策。109 度投資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及改進，如表 3-3。

表 3-3、本校投資工作重點

穩建校務基金財務策略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
1. 增加利息收入	1.109 年本校校務基金資金主要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為主，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及郵局，存放於第一銀行新台幣定存為新台幣 576,172,575 元及美元 6,730,682.99 元(新台幣 2 億元)，郵局為新台幣 1,109,000,000 元，本校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及郵局總	1.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增加新台幣 1 億元金額(美元 3,473,778.35 元)定存。 2.109 年正值美國總統選舉及美國央行降息之際，台幣定存利率也下降(第一銀行年利率約 0.795%，郵局	1.104 年利息收入 17,602,143 元、105 年利息收入 18,125,628 元、106 年利息收入 15,799,227 元、107 年利息收入 18,078,568 元、108 年利息收入 19,617,918 元、109 年利息收入至 11 月為止 14,450,299 元。 2.(1).109 年 11 月 6 日新辦新台幣 1 億元及續將原新台幣 1 億元共新台幣 2 億元辦理半年期利率 0.42% 美元定存，半年期
2. 增加資金收益			

	<p>計 新 台 幣 1,685,172,575 元及美 元 6,730,682.99 元(新 台幣 2 億元)。未來定 存到期擬再與郵局協 商爭取大額改以小額 定存年利率 0.78%計 息或再考量轉存外幣 定存或投資商品方式 處理，以增加收益。</p>	<p>年 利 率 約 0.78%)，因此利息 收入需做更多項 配置以求利息收 入增加，郵局大額 定存 2.5 億元，經 109 年 6 月 29 日投 資管理小組 109 年 度第 1 次會議決 議，評估購買國內 公司債如中華電 信、台灣 50ETF 等商品或再考量 轉存外幣定存方 式處理，以增加收 益。另依 109 年 11 月 3 日投資管理小 組 109 年度第 3 次 會議決議，今年度 先將第一銀行活 期存款新台幣 1 億 元辦理外幣定存 (年利率約 0.42%)。預期比活 期利率 0.2%增加 了利息收入。</p>	<p>美元定存到期後再辦理半年 期續存。</p> <p>(2).109 年 11 月 3 日投資管理小 組，本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 美國選舉後美元升值的機率 高，太多部位在美國債券，扣 除手續費及管理費獲利不容 易，擬提高基金及 ETF 部位 比例，但目前還是為投資高 點，平時請兩家銀行提供建議 的商品資訊，選出適合的標的物 後，再購買適合的投資商 品。</p>
--	---	---	--

#### 4.110 年度投資規劃

110 年校務基金投資規劃，投資標的以安全性及穩定性投資商品為選擇，以下為銀行提出資產配置建議操作方式說明，如圖 3-1、圖 3-2。依據 109 年 11 月 3 日投資管理小組 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美國選舉後美元升值的機率高，太多部位在美國債券，扣除手續費及管理費獲利不容易，擬提高基金及 ETF 部位比例，但目前還是為投資高點，平時請兩家銀行提供建議的商品資訊，選出適合的標的物後，再購買適合的投資商品。進場時機以低於十年平均線為投資點。110 年度本校投資商品的選擇以安全穩定收入的商品為目標，以下為銀行提出資產配置建議操作方式說明及比重圖。

圖 3-1、110 年資產配置建議操作方式說明

- **產品組合：**  
➤ 直接債券、基金、ETF
- **投資配置：**  
➤ 保守型、穩健型
- **投入方式：**  
➤ 分批+擇時投入
- **紀律的停利+停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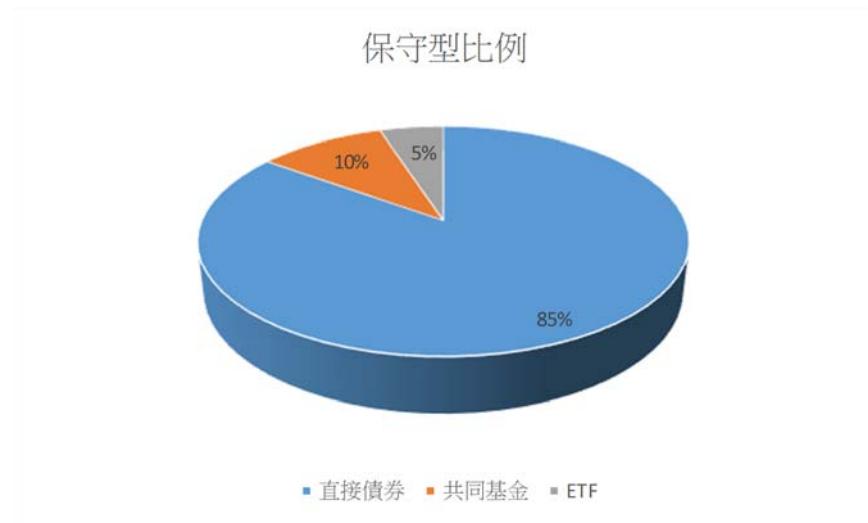


圖 3-2. 目前推薦配置的基金

## 保守型投資組合建議

➤ **保守型：6.72%**

建議配置組合	1M	3M	6M	1Y	3Y	5Y
蘋果公司	0.19%	0.57%	1.15%	<b>2.29%</b>	6.87%	11.45%
華特迪士尼公司	0.22%	0.67%	1.34%	<b>2.68%</b>	8.04%	13.40%
3M公司	0.21%	0.63%	1.26%	<b>2.52%</b>	7.56%	12.60%
S P D R 黃金 E T F	-1.57%	-4.23%	9.58%	<b>25.30%</b>	50.76%	45.93%
摩根美國科技基金	-1.60%	5.77%	37.48%	<b>56.66%</b>	102.32%	114.63%
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	0.43%	-1.66%	21.27%	<b>18.92%</b>	47.20%	35.23%
保守型收益	<b>-0.02%</b>	<b>0.25%</b>	<b>3.56%</b>	<b>6.72%</b>	<b>15.43%</b>	<b>19.30%</b>

## 四、風險評估

### 4.1 風險辨識

本校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確認本校整體及作業層級目標，進而評估無法達成目標之風險因素，避免遺漏潛在之施政風險，並參考行政院研考會所訂「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及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外界曾指正或自行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等風險來源，訂(修)定控制作業。

### 4.2 風險分析

本校考量各單位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於本校之「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4-1)及「發生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4-2)，以作為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

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與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 = 影響程度 \* 發生機率)。

表 4-1 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影響學校形象	法規/上級機關處分	財物損失	人員傷亡	申訴/抱怨
3	非常嚴重	國際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依法懲處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人員死亡	團體(11 名以上)
2	嚴重	臺灣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限期改善	新臺幣 100 萬至 10 萬元	人員重傷	多數人(3-10 名)
1	輕微	區域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書面說明或回應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	人員輕傷	少數人(2 名以下)

表 4-2 發生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發生機率百分比	詳細描述
3	極有可能	61-100%	每季發生 1 次以上者
2	可能	31-60%	每年發生 1 次以上，未達每季發生 1 次以上者
1	不太可能	0-30%	未達每年發生 1 次者

### 4.3 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本校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由本校內部控制小組召開會議研商後，將本校可接受之風險值訂為 3(風險值 = 影響程度 \* 發生機率)，超出此範圍之風險項目，皆優先納入風險控管。「本校風險圖象」(如表 4-3)。

表 4-3 本校風險圖象

影響程度	風險值(風險分布)		
	3 (中度)	6 (高度)	9 (極度)
非常嚴重(3)			
嚴重(2)	2 (中度)	4 (高度)	6 (高度)
輕微(1)	1 (低度)	2 (中度)	3 (中度)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 五、預期效益

校務發展需以穩健的校務基金運用為骨幹，如何讓有限的資源得到最大的發揮效益，成為本校未來校務發展的重要關鍵因素。國內總體經濟成長趨緩以及高教環境競爭激烈，使得執行校務發展經費籌措相對困難，精確的預算分配已成為校務發展計畫首要之務，所以必須讓預算分配達到，經費運用效率化及兼顧節流及品質。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預算編列悉依「預算法」、「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編製辦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衡量可用資源並排列優先次序，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由會計單位依相關法規定彙整報部，經教育部核准額度後編列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法定預算，依據各單位過去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報奉核定後，由各單位依據執行。

本校之每年校務基金收入逐年穩健成長，並已經展現成效，110 年度仍持續強化校務基金之收入、管理及運用：

1. 強化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參考校務發展計畫籌編預算，擬訂盈餘成長目標，並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政策，以增進財務資源。
2. 提高校務行政效率、加強財務規劃、活化校務基金運用、加強校務基金募款。
3. 極大化經費支用效能妥善規劃運用，以一級或院為單位整合人力及財務資源之運用，務實檢討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
4. 落實預算執行管制與考核，不斷檢討實施績效，並避免不必要的浪費。強化計畫與專案管理之管理，增強內控機制與功能，提升校務基金執行績效。
5. 擴展收入來源，努力爭取建教合作計畫、擴展各項推廣教育課程、開創場地設備增加管理及權利金收入並積極推動募款活動，以增進財務資源。
6. 強化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落實有計畫始有預算之精神，並衡酌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嚴謹覈實編列預算。
7. 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
8. 建構嚴密之計畫與預算作業體系，並使與校務發展中、長程規劃及卓越教學提升競爭力之實際需要，互相切合編列預算。
9. 強化內控機制，定期舉辦內控教育宣導，以落實內控管理機制，合理確保可靠之財務編製、有效率、有效果之營運及有關法令之遵行。

10. 落實以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在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積極協助校務業務推行，並加強與各單位間之溝通以發揮興利與防弊功效。
11. 增進會計審計專業職能及校務業務情形之瞭解，協助校務發展妥適運用經費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12. 依照「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及預算執行等相關規定，督促各單位檢討相關業務減少不經濟支出。
13. 利用適當時機或方式對各單位宣導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其他經費報支、會計審核等相關規定，俾使其之用預算符合規定。
14. 因應教育展趨勢，適時提出建議修訂本校 5 項收支管理規定事項等，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

檔 號：1200/1  
保存年限：10

109年10月08日  
簽 於 工學院

主旨：檢陳本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系所調整案（如附件），陳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院109年10月0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院務會議充分討論，通過增設「材料工程系」、停招「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及整併(系所合一)等3案，惟新增系所增設案若未通過，則學位學程停招及系所整併撤案辦理，詳如附件。
- 三、陳核後提送相關單位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裝

訂

線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研究暨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事務會議 記錄

一、時間：109 年 05 月 14 日 下午 12 點 40 分

二、地點：工學院大樓 CE202

三、主席：李佳言 主任

紀錄：許怡婷

四、出席人員：李英杰、楊茹媛、洪廷甫、曾光宏、林鉉凱、曹龍泉

五、主席報告：

- 109 年系所網站<招生特色創意設計>評比結果，材料所及先進材料學程為 B，然於招生面試時，與考生訪談時，考生對其網頁有高度評價，故不算大問題，再針對評比建議事項逐步修正。
- 於昨日(5/13)親赴高雄高工機械科、電機科及化工科三科進行招生宣導介紹，期望能提升高職統測入學學生程度 5-10 級分。
- 提醒各位班導師!!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操行加(減)分數至 109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五)截止，請班級導師記得至「[導師輔導支援系統](#)」依學生行為綜合表現含系學會幹部、班級幹部、課代、小老師、熱心 服務、協助班(系)上活動等，於操行分數核予加(減)5 分成績。

### 六、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b>提案一</b>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及配合事項宣導案（如附件 1），請討論。	請老師加強點名並上傳、課堂拍照（如有困難，於人數到齊後，可告知所辦協助拍照）及每日量測體溫 1 次。	照案執行，會議記錄送祕書室備查。
<b>提案二</b> 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乙案，請討論。	推薦曹龍泉老師為本所 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送工學院遴薦。	經 109 年 04 月 16 日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推薦水保系許中立老師、機械系黃惟泰老師、車輛系林章生老師等 3 位提校審議。
<b>臨時動議一</b> 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附件一收費標準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送研究總中心審議。	照案執行。

###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李佳言
-----	---------

案由：**材料工程研究所 108 學年度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5 條第 2 款「(略)...第三、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其所提第三、四目如下所示：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2. 108 學年度待審定委員如下所示：

待審定委員	學歷	現職	口試學生
范良芳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 EMBA 碩士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長	李昱德

3. 檢附待審定之委員個人資料表如附件 1。

決議：該委員任職千如電機技術長，在電機與電子材料方面，擁有業界 30 餘年相當豐富經驗與資歷，並擁有美國與台灣在電子材料之發明與新型專利，與李生發表論文主題相符，故符合要件(四)規定。

提案二

提案人：李佳言

案由：**材料工程研究所 109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預延生)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教務處 109 年 5 月 5 日屏科大教註字第字第 109203 號通知辦理。
2. 檢視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並確認是否修正，同時決定 109 學年度甄選委員名單。
3. 依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第四點第五項規定：「學生申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大三第二學期辦理…(略)」，現階段有 8 名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申請 109 學年度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預延生)，其資料如下所示：
4. 檢附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及預延生申請表資料如附件 2。

決議：

1. 本所甄選規定無修正，本次出席委員協助擔任 109 學年度甄選委員。
2. 先進材料 8 名學生申請本所預延生乙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李佳言

案由：**材料工程研究所 108 年度計畫行政管理費回饋金分配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研究發展處屏科大建字第 1091300064 號通知辦理。
2. 該筆經費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 9 點分配比率，回饋所上 (17%) 動支，預計分配草案循往例，提撥 25% 為所上招生事務用，15% 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剩餘款分予各計畫主持人動支，明細摘錄如下：

主持人	盧威華	李英杰	楊茹媛	曾光宏	曹龍泉	李佳言	林鉉凱	洪廷甫	合計
合計回饋	3,400	148,067	28,088	22,780	12,467	5,510	23,088	12,228	255,628
提撥所務 (10%)	340	14,807	2,809	2,278	1,247	551	2,309	1,223	25,564
提撥招生 (15%)	510	22,210	4,213	3,417	1,870	827	3,463	1,834	38,344
提撥工作酬 勞(15%)	510	22,210	4,213	3,417	1,870	827	3,463	1,834	38,344
可用動支	2,040	88,840	16,853	13,668	7,480	3,305	13,853	7,337	153,376

3. 該筆經費敬請於 109 年 10 月底前檢據核銷，逾期未動支部份將由所上統一控管。
4. 檢附 108 年執行計畫行政管理費回饋明細總表如附件 3，敬請確認是否有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李佳言

案由：**109 學年度班級導師薦選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採班級導師制度，材料工程研究所採家族導師制度。
2. 108 學年度班級導師如下所示：

學制/年級	材碩一(108 級)	材碩二(107 級)	先材一(108 級)	先材一(107 級)	先材二(106 級)
班級導師	曹龍泉	洪廷甫	曾光宏	林鉉凱	李佳言

3. 依前次決議擔任順序：盧威華 → 楊茹媛 → 李佳言 → 洪廷甫 → 林鉉凱 → 李英杰(行政職卸任後優先) → 曾光宏 → 曹龍泉。(如當學年度兼任行政職者，依其意願是否延後擔任導師。)
4. 李佳言主任自願擔任 109 學年度先材一年級(109 級)班導師，並由楊茹媛老師協助擔任先材四年級(106 級)班導師，其碩士班級導師是否有老師有意願擔任？

決議：109 級材碩一由洪廷甫老師擔任；先進材料一 A 由李佳言老師擔任。

提案五

提案人：李佳言

案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分配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課外活動指導組 108 年 9 月 27 日通知，依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本學年度依上、下學期分別撥付，其第二學期本所獲得獎助學金為新台幣 45,000 元整。
2. 因應疫情，配合工學院大門進行體溫量測管制，故本次分配每位老師新台幣 3,300 元予研究生，共計 26,400 元，餘作為量測人員工讀金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人：李佳言

案由：**110 學年度增設材料工程系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增設計畫書說明第 4 點：學校如擬申請「學位學程」改設為「學系」(例如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擬改設企業管理系)，請以停招原學位學程，申請增設新學系方式辦理。
2. 依上述擬停招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其招生名額移(高中生 25 名及高職生 15 名)至新增材料工程系中使用。
3. 檢附材料工程系增設計畫書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七

提案人：李佳言

案由：**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校通知應訂定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要點，說明各項實施要點，檢附車輛系實習要點參考如附件 5。
2. 簡易時間表：
  - (1) 5 月底前：每位指導師協助學生尋找實習公司，繳交實習機構評估表及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 (2) 6 月底前：填寫校(海)外實習計畫表併同校外實習合約書完成簽約作業，系上建立修課名單清冊並辦理學生保險(保險於實習前一天完成投保，以確保實習當天有保障)。
  - (3) 7-8 月：訪視教師(指導老師)至實習單位訪視，填寫輔導或訪視紀錄表。
  - (4) 8 月左右：教務處開放線上填寫，請學生及廠商分別填寫滿意度調查。
  - (5) 實習期間：學生實習不適應須轉換實習單位或離退處理等，由學生、實習機構或家長反應問題後填寫校外實習學生權益申訴單，並由指導老師受理協助後續處理，填寫校外實習問題處理及轉介單或進行校外實習提前終止合約書。
  - (6) 實習結束(9 月底前)：學生繳交實習證明供系上掃描存檔，並繳交校外實習成果海報。

決議：

1.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要點請主任擬定草案於下次會議討論。
2. 請各位老師協助 5 月底前確認各學生實習單位並繳交實習機構評估表，於 6 月初進行審查。

提案八

提案人：李英杰

案由：材料工程研究所 110 學年度碩士甄試招生擬增在職生 1 名，提請 討論。

說明：

1. 林似容助理擔任李英杰老師計畫專任助理，在協助計畫執行期間對材料產生興趣，惟因在校擔任助理職，如以一般生報考恐會影響薪資，故擬增列在職生 1 名供其報名爭取。
2. 如在職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於錄取標準訂定時可將名額轉至一般生錄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人：李佳言

案由：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高中生申請入學學測增採「英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109)次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27 名，共計 130 名報名，實際到校參與面試 125 人，其正取生報到意願繳交至 5 月 19 日止，截至目前共計 13 已回覆，經觀察統計建議明(110)年高中生申請入學分則，學科能力測驗可增加採計「英文」1 科。另為因應少子化危機，考慮高中職學生名額各減兩位(總名額 40 名)。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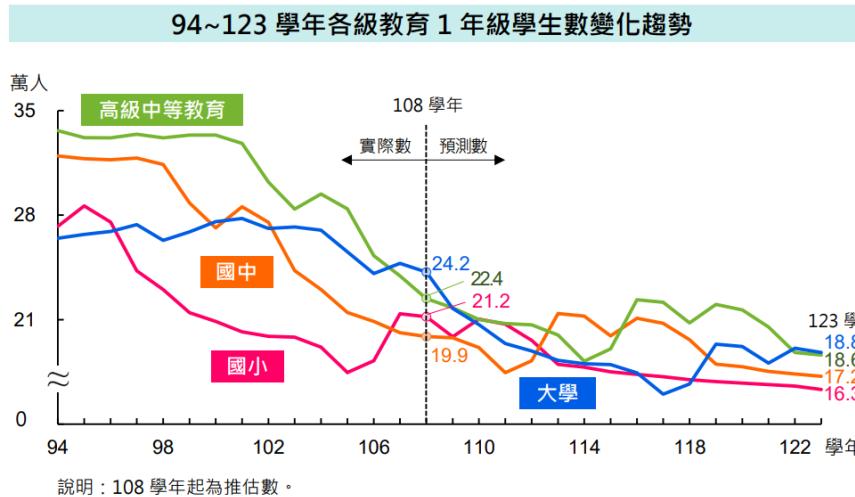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李佳言

案由：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降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考量本所師資人數、師生比，同時並依教育部統計處 108 年 5 月 22 日教育統計簡訊第 112 號資料，預測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含五專前 3 年及七年一貫制之前 3 年)學生人數 108 學年起將降至 70 萬人以下，並逐年下滑至 115 學年 55.1 萬人谷底，116 至 118 學年間則因龍年效應致學生總數回升，其後因少子女化效應續發酵，預計於 123 學年學生規模將減至 55.8 萬人，其變化趨勢如下圖所示。



說明：108 學年起為推估數。

- 為提早因應，擬於 110 學年度調降招生名額-高中生名額 2 名；高職生名額 2 名，調整後高中生 25 名；高職生 15 名，合計 40 名。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 (13:2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研究暨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事務會議 記錄**

一、時間：109 年 06 月 18 日 下午 13 點 00 分

二、地點：工學院大樓 CE202

三、主席：李佳言 主任

紀錄：許怡婷

四、出席人員：盧威華、楊茹媛、洪廷甫、曾光宏、林鉉凱、曹龍泉

五、主席報告：

- 109 學年度四技甄審謹訂於 109 年 6 月 21 日(日)進行面試，如有意願但尚未繳交書面審查評分之教師，敬請於今日(6/18)下班前回覆電子檔並繳交簽章紙本。

**六、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b>提案一</b> 材料工程研究所 108 學年度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乙案，提請 討論。	該委員任職千如電機技術長，在電機與電子材料方面，擁有業界 30 餘年相當豐富經驗與資歷，並擁有美國與台灣在電子材料之發明與新型專利，與李生發表論文主題相符，故符合要件(四)規定。	照案執行。
<b>提案二</b> 材料工程研究所 109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預延生)乙案，提請 討論。	1.本所甄選規定無修正，本次出席委員協助擔任 109 學年度甄選委員。 2.先進材料 8 名學生申請本所預延生乙案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b>提案三</b> 材料工程研究所 108 年度計畫行政管理費回饋金分配乙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b>提案四</b> 109 學年度班級導師薦選乙案，提請 討論。	109 級材碩一由洪廷甫老師擔任；先進材料一 A 由李佳言老師擔任。	照案執行。
<b>提案五</b>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分配乙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b>提案六</b> 增設材料工程系乙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經與綜業組承辦人再詢問，可與材料所整併同時進行，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b>提案七</b>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乙案，提請 討論。	1.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要點請主任擬定草案於下次會議討論。 2.請各位老師協助 5 月底前確認各學生實習單位並繳交實習機構評估表，於 6 月初進行審查。	照案執行。
<b>提案八</b> 材料工程研究所 110 學年度碩士甄試招生擬增在職生 1 名，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b>提案九</b>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高中生申請入學學測增採「英文」乙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提請 討論。		
<b>臨時動議一</b>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 招生名額調降乙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李佳言

**案由：材料工程研究所 109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預延生)申請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教務處 109 年 5 月 29 日屏科大教註字第字第 109769 號通知，109 學年度第一階段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訂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1 日止受理申請。
2. 109 年 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事務會議已先行審核 8 人通過，至截止期限共計 5 人。
3. 檢附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及預延生申請表資料如附件 1。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審查。

提案二

提案人：李佳言

**案由：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要點訂定及實習機構評估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檢附訂定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要點如附件 2，另檢附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如附件 2-1 及材料所校外實習要點如附件 2-2。
2. 檢附老師推薦實習機構評估表如附件 3，實習期間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其暑期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3. 檢附尚未實習名單及指導教師實習機構清冊如下所示：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實習機構名稱	機構評估表	備註
K10647001	楊皓	李英杰	已獲得教育部學海飛揚經費-7-9		因疫情無法出國，擬改至寒假實習，如有變更再行協調。
K10647003	劉立新	李英杰	月至德國實習		
K10647027	王廷洋	李英杰	金屬中心	已檢附	
K10647030	陳奕嘉	林鉉凱	工業技術研究院	已檢附	
K10647017	楓曜齊	曾光宏	環球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檢附	獎助學金 6500 元/月
K10647018	鄭銘頤	曾光宏			
K10647022	林冠領	曾光宏			
K10647011	鍾宜君	楊茹媛	美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檢附	
K10647006	曾展宏	盧威華			尚無繳交，擬以材料檢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實習機構名稱	機構評估表	備註
K10647012	王新恩	盧威華			測科技服務中心進行
K10647020	李介豪	盧威華			
K10647025	邱家暉	盧威華			

決議：

- 修正校外實習要點如附件，並新增校內材檢中心實習申請表。
- 盧威華老師 4 名學生於本次一併審查通過校內實習，惟請補繳申請表。

提案三

提案人：李佳言

案由：**110 學年度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停招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依增設計畫書說明第 4 點：學校如擬申請「學位學程」改設為「學系」(例如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擬改設企業管理系)，請以停招原學位學程，申請增設新學系方式辦理。
- 並於 109 年 5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新設材料工程系，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 依上述擬停招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其招生名額(高中生 25 名及高職生 15 名)移至新增材料工程系中使用。
- 檢附停招說明表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惟材料工程系增設乙案未通過，則本案作廢。

提案四

提案人：李佳言

案由：**110 學年度材料工程研究所與材料工程系整併為材料工程系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於 109 年 5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新設材料工程系，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 考量本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擬將現有學制材料工程研究所與增設之材料工程系整併為「材料工程系」，招生日間四技部與碩士班各 1 班。
- 檢附材料工程系整併計畫書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惟材料工程系增設乙案未通過，則本案作廢。

提案五

提案人：李佳言

案由：**有關本所相關研發、服務中心 109 學年度主管推薦名單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總中心下設各中心……各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負責綜理及推動各中心業務。各中心主任採聘期制，1 年 1 聘，期滿得依前項程序續聘，至多 6 年」。
- 檢附各中心 109 學年度主管推薦表及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究總中心。

八、臨時動議：無

## 九、 散會

# 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 CE401 會議室

主席：李院長 英杰

出席人員：謝季吟委員、陳瑞仁委員、李佳言委員、郭文健委員、蔡孟豪委員、江介倫委員、黃馨慧委員、李文宗委員、葉文正委員、許中立委員、姜庭隆委員、陳念慈委員、余長宸委員、林章生委員、曹龍泉委員、曾光宏委員、張莉毓委員(姜庭隆老師代理)、許中立委員(請假)。

**壹、主席報告：**感謝委員們出席會議，本次會議提案共有 5 案，除了 CAE 教學小組退場及修訂科技部獎勵評分量表外，最主要是材料所新增設「材料工程系」、其他相關停招及系所整併案。

**貳、工作討論：**目前本校正積極爭取永續大學排名，教師於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時，請加入符合 SDGs 目標(17 項)之關鍵字，並投稿至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以符合未來獎勵條件，這將對於我們申請永續大學排名有加分作用，同時呈現本校多年來在永續環境、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等永續議題上的努力與成果，以增進學校國際能見度之提升。

## 貳、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09.04.30–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上次會議提案	決 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訂定本院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農委會計畫、科技部等計畫提列行政管理回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業務費比率乙案，請 討論。	一、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比率：總額 70%。 二、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等相關業務：總額 30%。 三、本案自 109 年度開始實施。	照案執行。
提案二  工學院大樓正門口玻璃帷幕整修工程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本案送總務處續辦，惟請再加強受風面之安全性。	1.照案執行，已於 109 年 5 月 1 日上簽核准。 2.本案工期：8/26~10/24 預計 10/15 搭架 10/16 施工

以上提案，准予備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電腦輔助工程教學小組

案由：本院 CAE(電腦輔助工程)教學小組申請退場案，請 討論。

說明：CAE(電腦輔助工程)教學小組近幾年已停止運作，電腦軟體及電腦教室事務性工作分別由電算中心及工學院共同管理，暫無存在必要，擬申請退場終止。

決議：照案通過，CAE(電腦輔助工程)教學小組自 109 學年度起退場。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訂「工學院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量表」案（如附件 P1-3），請 討論。

說明：

一、「工學院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量表」第(3)項 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獎等，每次 10 分。前述三項為稀少性，獲獎得 10 分。本項目因為多了“等”字容易造成認知差異，故刪除“等”字眼，修正後自 109 年度實施。

二、檢附修正後「工學院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量表」草案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9 年度實施。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材料工程系」乙案（如附件 P4-20 及上傳資料），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增設計畫書說明第 4 點：學校如擬申請「學位學程」改設為「學系」（例如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擬改設企業管理系），請以停招原學位學程，申請增設新學系方式辦理。

二、依上述擬停招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其招生名額高中生 25 名及高職生 15 名移至新增材料工程系中使用。

三、經 109 年 5 月 14 日材料工程研究所暨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事務會議通過。

四、檢附學位學程會議記錄及增設材料工程系計畫書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111 學年度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申請停招案（如附件 P21-26），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增設計畫書說明第 4 點：學校如擬申請「學位學程」改設為「學系」（例如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擬改設企業管理系），請以停招原學位學程，申請增設新學系方式辦理。
- 二、業於 109 年 5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事務會議決議增設材料工程系。
- 三、依上述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停招後，其招生名額(高中生 25 名及高職生 15 名)移至增設之材料工程系招生使用。
- 四、惟材料工程系增設乙案未通過，則本案撤案。
- 五、檢附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停招會議記錄及停招說明表。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111 學年度材料工程研究所與新增設材料工程系整併案（如附件 P27-37），請討論。

說明：

- 一、業於 109 年 5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事務會議決議增設材料工程系。
- 二、考量本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擬將現有學制材料工程研究所與擬新增設之材料工程系整併為「材料工程系」，以利資源共享，並實施系所合一精神，招收日間大學部四技與碩士班各 1 班。
- 三、惟材料工程系增設乙案未通過，則本案撤案。
- 四、檢附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記錄及整併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檔 號：1500/1  
保存年限：10

109年10月26日  
簽 於 國際學院

主旨：本院各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各國際學位專班所屬碩士班擬自111學年度停招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院109年10月2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院務會議充分討論，決議本院「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自111學年度起停招；本院「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與「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所屬之碩士班自111學年度起停招。
- 三、前項所指各學位學程及學位專班均已召開「停招師生座談會」，向所屬師生說明停招緣由及停招後師生權利義務等事項。
- 四、檢附「校長與國際學院學位學程、學位專班教師座談會議」、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各學位學程及學位專班事務會議與停招師生座談會」及本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1-8。

裝  
訂  
線

擬辦：陳核後建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協助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國際學院	技士	葉秀敏		109/10/26 15:27:19(承辦)
2	國際學院	院長	梁茲程		109/10/26 18:01:28(核示)
3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技士	林國章	奉核後，惠請將相關文件資料送本組，提相關會議討論。	109/10/27 08:43:13(會辦)
4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副教務長	盧威華		109/10/27 10:02:37(會辦)



5	教務處 教授 盧威華代	教務長	馬上閔		109/10/27 10:07:24(會辦)
6	教育副校長室	教育副校長	羅希哲		109/10/28 15:25:30(核示)
7	秘書室	秘書	陳桂琴		109/10/28 17:24:43(核示)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葉桂君		109/10/28 17:46:39(核示)
9	校長室	校長	戴昌賢	如擬	109/11/02 09:37:36(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26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國際學院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院長茲程**

**紀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

梁茲程院長、顏才博主任(請假)、郭嘉信主任、鄭秋桂主任  
 陳金諾主任、珠純燕主任、陳石柱主任、柯冠銘代表(請假)  
 方中宜代表、陳光堯代表、卡雷納代表、黃朝欽代表(請假)  
 張珮君代表、李嘉偉代表、楊忠達代表、王弘祐代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本院學位學程、學位專班整併案，請討論。	由於三個學位學程及兩個學位專班意見分歧，尚未取得合併之共識，考量系所整併乃大事，需要時間充分討論溝通，決議委由院長向校長報告並陳述各學位學程及學位專班教師意見，爭取更多時間開會討論。	照案執行。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各學位學程**

**案由：本院「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擬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28 日「校長與國際學院學位學程、學位專班教師座談會議」、109 年 10 月 7 日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本院旨揭各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修正規定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 三、另依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 日台教技(二)字第 1020063795 號函說明二略以「…師資質量考核將自 102 年開始進行師資質量考核，若連續 2 年均未符合前述規定者，教育部得調整招生名額。」
- 四、旨揭各學位學程因少子化因素致生源不足、課程規劃與本校相關系所(食品科學系、土木工程系、農企業管理系)之區隔不大、所招學生數太少不足以因應教育部新訂相關規定(如說明二、三)、暨配合學校招生策略等因素，經說明一相關會議討論通過決議辦理停招，原有招生名額原則上納入本校相關系所(食品科學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土木工程系、農企業管理系)一起招生。
- 五、旨揭各學位學程均已召開「停招師生座談會」，向所屬師生說明停招緣由及停招後師生權利義務等事項。
- 六、檢附「校長與國際學院學位學程教師座談會議」、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旨揭各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各學位專班

案由：本院「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與「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所屬之碩士班擬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28 日「校長與國際學院學位學程、學位專班教師座談會議」、109 年 10 月 7 日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旨揭各學位專班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修正規定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 三、另依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 日台教技(二)字第 1020063795 號函說明二略以「…師資質量考核將自 102 年開始進行師資質量考核，若連續 2 年均未符合前述規定者，教育部得調整招生名額。」
- 四、本院「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有關觀賞魚養殖部分在東南亞仍有龐大市場，生源無虞；「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為全國唯一一所研究動物用疫苗之教學單位，教師研發能力強，所收業界學生均非常優秀，與國內外廠商關係良好，生源

無虞且招生率達標，疫苗研究需較長時間，博士班為研究主力。

五、考量博士班為學校研究能量、招生指標，決議兩個學位專班之博士班繼續招生，碩士班配合學校招生策略辦理停招，原有招生名額原則上納入本校相關系所(獸醫學系及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一起招生。

六、旨揭各學位專班均已召開「停招師生座談會」，向所屬師生說明停招緣由及停招後師生權利義務等事項。

七、檢附「校長與國際學院學位專班教師座談會議」、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旨揭各學位專班事務會議紀錄**如附件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本院各系所 108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農委會、科技部等單位研究計畫，提列行政管理回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比率訂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3 月 10 日研究發展處屏科大建字第 1091300064 號通知、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 9 點及「辦理自籌收入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衡量指標」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 9 點有關行政管理費「院統籌運用」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70%，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三、本院各系所 108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農委會、科技部等單位研究計畫回饋學院之行政管理費計新台幣 22,197 元；具業務績效人員包括葉秀敏、曾麗淑及邱雅筠等共 3 位。

四、檢附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如附件 3**。

決議：以院分配總額之 70% 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所餘經費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26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國際學院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院長茲程

紀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含院長共應出席 16 人)

一、當然代表（共 7 人）

姓名 / 職稱	簽 到	姓名 / 職稱	簽 到
梁茲程 院長	梁茲程	顏才博 主任	請假
郭嘉信 主任	郭嘉信	陳金諾 主任	陳金諾
鄭秋桂 主任	鄭秋桂	陳石柱 主任	陳石柱
朱純燕 主任	朱純燕		

三、教師代表（共 9 人）

姓名 / 職稱	簽 到	姓名 / 職稱	簽 到
方中宜 老師	方中宜	王弘祐 老師	王弘祐
陳光堯 老師	陳光堯	黃朝欽 老師	黃朝欽
卡雷納 老師	卡雷納	柯冠銘 老師	請假
張珮君 老師	張珮君	楊忠達 老師	楊忠達
李嘉偉 老師	李嘉偉		

所有委員共計 16 人（當然委員 7 人，選任委員 9 人），三分之二出席為 11 人，二分之一出席為 8 人。

葉秀敏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位學程會議紀錄

時間：202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主席：郭嘉信主任

地點：國際學院第一會議室(IC306)

出(列)席：如簽到表

紀錄：曾麗淑

壹、 主席報告

貳、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金額 55,000 元。
- 二、 所有碩二 6 位外籍生均獲得 NPUST 獎學金(有 3 位無生活費)，碩一外籍生有 2 名獲得 NPUST 獎學金(皆無生活費)，另有 2 名雙聯學制生(無住宿費及生活費)，及 1 位自費生(本籍生且有專職)。
- 三、 碩一 2 名雙聯學制生抵台航班為 109 年 10 月 17 日，抵台須配合隔離，是否能完成繳交學費及選課事宜，尚有變數。

四、 學生領取 NPUST 獎學金狀況如下，請討論合適之獎助學金分配方式。

序號	學號	姓名	備註	分配金額
1	G10980001	黃溫雄	自費/本籍生/有專職	
2	G10980006	陳如瓊	免繳學雜費、學分費、免住宿費	
3	G10980010	湯怡政	免繳學雜費、學分費、免住宿費	
4	G10980003	菲瑪	雙聯學位(免繳學雜費、學分費，預計 10/17 來台)	
5	G10980004	紐奧莉	雙聯學位(免繳學雜費、學分費，預計 10/17 來台)	
6	G10880005	阮玉瓊如	免學雜費、學分費、免住宿費	
7	G10880010	達米	免學雜費、學分費、免住宿費	
8	G10880012	唐威奇	免學雜費、學分費、免住宿費	
合計				\$55,000

決議：修正分配金額如下表，並送學務處辦理。

序號	學號	姓名	備註	分配金額
1	G10980001	黃溫雄	自費/本籍生/有專職	5,000
2	G10980006	陳如瓊	免繳學雜費、學分費、免住宿費	10,000
3	G10980010	湯怡政	免繳學雜費、學分費、免住宿費	10,000
4	G10980003	菲瑪	雙聯學位(免繳學雜費、學分費，預計 10/17 來台)	0
5	G10980004	紐奧莉	雙聯學位(免繳學雜費、學分費，預計 10/17 來台)	0

6	G10880005	阮玉瓊如	免學雜費、學分費、免住宿費	10,000
7	G10880010	達米	免學雜費、學分費、免住宿費	10,000
8	G10880012	唐威奇	免學雜費、學分費、免住宿費	10,000
合計				\$55,000

## 提案二

案由：新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需要建立執行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因配合教育部來函強化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口保機制，本校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如附件)，其中增加進行"考試委員審議"及由"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召集人"簽章，需要建立執行機制。

決議：學生申請口試時，須檢附論文題目、論文內容標題(例如：前言、文獻回顧、材料與方法、結果與討論、結論、參考文獻等)、材料與方法項下須條列所有的實驗方法(例如：實驗動物、水分測定、西方墨點法等)、結果與討論項下須包含部分實驗結果(含圖、表等)，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系辦；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學位論問審查召集人，召集當次提出口試申請之學生的指導教授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審查通過者，同意其口試申請。

## 提案三

案由：本學位學程擬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於本學位學程 109 年 5 月 11 日學程會議討論，多數委員認為合併後，專業特色變得不明顯，可能會影響學生就讀意願，而且面對未來開課與評鑑會有問題，因此多數決請校方考量將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改隸農學院。
- 二、 本學位學程 109 年 9 月 21 日學程會議再次討論，各委員給予數點建議(1)熱農系增設食品組(2)若學生到食品系學習課程，將增加食品系負擔(3)依以往授課經驗，本籍生與外籍生同時以英文授課，本籍生的吸收程度較低，故建議本籍生與外籍生分開授課，效果會較佳。
- 三、 校長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召開座談會，會中決議三個學位學程都停招，兩個專班的碩士班也都停招，但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併入熱農系，學生畢業證書加註"食品科學"專長。
- 四、 热農系召開系務會議，原則上同意接受本學位學程外籍生併入該系所。
- 五、 擬確認本學位學程是否同意停招，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確認本學位學程同意停招，送院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12:10

主持人：陳金諾主任

地點：國際學院第一會議室(IC306)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麗淑

壹、 主席報告：

貳、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本學位學程擬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曾於本學位學程 109 年 5 月 11 日學程會議討論，同意與「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整併為【國際學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二、 依據 109 年 8 月 18 日國際學院院主管會議決議辦理，請各學位學程、學位專班召開系務會議討論系所整併事宜(必要時建議邀請校長、及教務長列席)，並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前將決議提案送院務會議討論。

三、 109 年 9 月 9 日國際學院院主管會議，初步決議如下：

(一)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原為配合外交政策招生，因相關國家與本國斷交，階段性任務結束，生源不足，且課程與土木系、水保系區隔不大，申請停招。

(二)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配合學校建議，申請改名並修正現有教育目標及課程內容以符合熱帶農業政策研究之方向，更改之名稱另行討論。

四、 是否同意本學位學程停招，請委員討論。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同意本學位學程停招，停招時程配合學程整併時程辦理，送院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案由：指導教授退休之學生變更指導教授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第十三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除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外，並得選定共同指導教授，若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 二、依教務處通知，若指導教授退休，其指導學生應更換指導教授(退休教師仍可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第十四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以書面提出變更指導教授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予以協助雙方妥善解決。」
- 四、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如附件 1。

決議：經多數委員討論，建議學生重新申請【指導教授同意書】。

### 提案三

案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學程經費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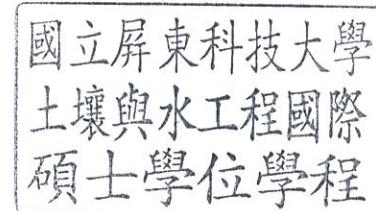
- 一、本學期擬規劃補助授課實習材料費，補助原則如下：
  1. 一門課程補助材料費 6000 元，合授課程以授課比例分配
  2. 專題討論、碩士論文不列入補助課程
  3. 實習課與正課合計 1 門課程
  4. 補助對象以專任、專案教師為主
-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科目如下：

課程名稱	備註
土木科技英文(3)	合授
土砂災害分析與減災策略	合授
遙測及地理資訊系統	合授
專題研究(1)	合授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事務會議記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 12：10

貳、地點：管理學院 CM313

參、主席：鄭秋桂主任

記錄：邱雅筠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表

伍、主席報告：

一、109 學年度各式委員：

委員會 學年度	院教評	院課程	院務會 議	遠距 教學	技專資 料庫檢 核委員	學會指 導老師	職涯 導師	圖書 委員	資訊系 統管理 委員
109	陳淑恩	鍾秋悅	黃朝欽	鍾秋悅	翁瑞奇	黃朝欽	鄭秋桂	鍾秋悅	劉芳怡

二、109 學年度學生名單：

序號	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學號	研究生姓名	國家	備註
1	黃文琪	G10782021	戴莉佳	蒙古	107-2 入學
2	黃文琪	G10882001	王躍棟	馬來西亞	108 學年度入學
3	黃文琪	G10782002	沈韋廷	台灣	107 學年度入學
4	林俊男	G10882009	畢亞芳	泰國	108-2 入學
5	林俊男	G10882010	何迪洋	印尼	108-2 入學 (雙聯學生)
6	段兆麟	G10882008	麥素仁	蒙古	108-2 入學
7	預計 109-1 入學	G10982001	呂泓翰	台灣	108-2 預研生 9/14 開始上課
8		G10982002	阮克嘉輝	越南	已在台，9/14 開始 上課
9		G10982003	陳日光	越南	10/12 到台灣
10		G10982004	蔡亞風	泰國	未確定到校時間

##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一、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事務會議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擬訂定 110 海外僑生聯合招生簡章，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案由二 擬推選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教師審委員會教師代表(含學位學程教評委員會)，請 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院務會議代表：黃朝欽老師</li><li>➤ 院教評代表：陳淑恩老師</li><li>      學程教評會委員： 陳淑恩老師、彭克仲老師、鍾秋悅老師、蔡文田老師</li><li>➤ 院課程代表：鍾秋悅老師</li><li>      學程課程委員：鍾秋悅老師、林俊男老師、蔡文田老師、黃朝欽老師</li></ul>	照案執行。

### 二、109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次事務會議記錄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擬推選 109 學年度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委員為【劉芳怡老師】	109 學年度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委員為【劉芳怡老師】	照案執行。
案由二 本學位學程與「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整併案，請 討論。	本學程同意合併，但希望保留學程原有名稱。 課程內容宜往農業政策、農業發展方面做調整。	照案執行。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本學程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案，請 討論。

說明：

一、109 年 9 月 9 日國際學院院主管會議，初步決議如下：

-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原為配合外交政策招生，因相關國家與本國斷交，階段性任務結束，生源不足，且課程與土木系、水保系區隔不大，申請停招。
-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配合學校建議，申請改名並修正現有教育目標及課程內容以符合熱帶農業政策研究之方向，更改之名稱另行討論。

二、依據 109 年 9 月 28 日校長召開座談會會議決議，三個學位學程均會停招。

決議：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起確認停招。

### 提案二

案由：本學程 110 學年度招生分則，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綜合業務組通知辦理。

二、為訂定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檢附 110 學年度系所簡章分則，請檢視是否需要修改如【附件 1】。

決議： 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本學程 109 學年度經費規劃，請 討論。

說明：

一、109 學年度總經常門明細如下：

經費用途	預算數 (A)	實支數 (B)	餘額 (G)=A-(B-F)	執行% B/A*100	動支% (A-G)/A*100
經常門(外)	224,378	145,216	77,867	64.72	65.30
編外人員用人費(外)	0	0	0	0.00	0.00
合計：	224,378	145,216	77,867	64.72	65.30

## 二、109 年度經常門經費規劃如下：

擬核銷內容	分類	預計支出費用
老師授課材料費、指導老師費用	材料費	\$37,000
10 月、11 月、12 月會議誤餐費	誤餐費	\$3000
口試費用(2 位學生) (一位口委\$1500)	口試費	\$9000/2 位學生
口試交通費	口試交通費	大概\$1000
		預計總支出:50,000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本學年度任課教師材料費補助案，請 討論。

說明：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通過。

### 1. 補助授課實習材料費

(1)課程：一門課程補助材料費 5000 元。

### 2. 指導學生補助實習材料費(以學生入學之學期計算):

指導學生人數	1	2(含以上)
實習材料費	6000	8000

### 3. 年級認定以入學後的第一年內的同學，均視為一年級。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事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貳、地點：獸醫學院會議室 VM101

參、主席：陳石柱主任

記錄：邱雅筠

肆、出席人員：（略）

伍、報告事項：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觀賞魚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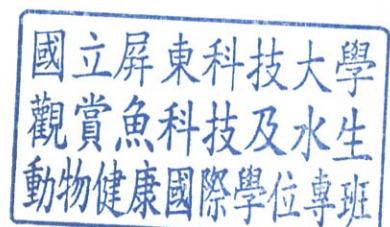
案由：專班擬於 111 學年度碩士班停招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9 月 28 日校長召開座談會會議決議，本專班碩士班擬將停招，並保留博士班。

二、108 學年至 110 學年度學生，學生權益不變。

決議：1. 本專班碩士班同意停招。2. 本專班碩士班招生名額將併回獸醫學系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12:15)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分

地點：獸醫二館會議室(VMII 103)

主持人：朱純燕專班主任

紀錄:王佑吾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國際學位專班合併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9 年 5 月 5 日國際學院院主管會議及 109 年 5 月 6 日校長主持之「國際學院學位學程、學位專班合併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二、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修正規定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 三、 另依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 日台教技(二)字第 1020063795 號函說明二略以「…師資質量考核將自 102 年開始進行師資質量考核，若連續 2 年均未符合前述規定者，教育部得調整招生名額。」。

決議：

- 一、 本專班專任教師 1 名，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達十五人。
- 二、 本專班為全國唯一一所研究動物用疫苗之教學單位，教師研發能力強，所收業界學生均非常優秀，與國內、外廠商關係良好，生源無虞且招生率達標，疫苗研究需較長時間，博士班為研究主力，建議保留"動物用疫苗國際專班博士班"，碩士班則停招。



提報本計畫書時，請以本頁為封面，並請雙面列印。

表 5 增設檔名：TC04A1\_

增設對內招生之學士學位學程檔名：TC04Aa\_

1.「表 5 檔名」之 “ ” 請填寫「案件序號」，如：第 02 案，請填寫 ”02”，以此類推。

2.儲存電子檔時，請依填寫「案件序號」後之「表 5 檔名」作為電子檔檔名

## 111 學年度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增設」計畫書（表 5）

校 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 碼：103

案 名	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細學類代碼 <sup>(說明 2)</sup>	07151	領域別 <sup>(說明 4)</sup>	工業領域
擬開設學制	四技日間部		校內相關領域系所 【非增設學位學程需填寫】		所屬學院	達人學院
增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系、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對外招生之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系、科(原已有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改設為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對內招生之學士學位學程 <sup>(說明 6)</sup>					
建議送審類別	主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業類（含農業、海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類（含商管、資管）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類（含教育、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藝術類					
	副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類（含農業、海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類（含商管、資管）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類 【可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類（含教育、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藝術類					
國內設有與本申請案名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參考資料	校名	系所名稱	校名	系所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電學院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電工程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中州科技大學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蘭陽技術學院	機電工程系	聖約翰科技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大華科技大學	機電工程系				
本案是否曾申請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曾申請未通過，前次申請之增設學年度：_____					
校務會議	1.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召開校務會議日期 109.12.28
申請單位主管 與聯絡人	姓名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羅希哲	達人學院/院長	08-7703202#7769		loumike2004tw@gmail.com	

	徐子圭	達人學院/教授	08-7703202#7207	ukhsu@mail.npu.edu.tw
<b>摘要</b>				
【每項皆須填寫，且請勿填寫，詳如計畫書第 OO 頁；字數超過 200 字，系統自動刪除】				
設立理由	配合政府大南方計畫，培植優質產業人才，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擴大經濟弱勢學生入學高等教育機會；在不影響其他學生權益下，實踐國立科技大學引導經濟弱勢扭轉境遇的社會責任，招收四技日間部農林漁牧、工業領域學系為主，鼓勵在地育才留才。適性適才，投資青年，扶助弱勢學生升讀大學，培養實用技能，提升就業力，提高薪資水準，結合在地產業，發展地方。			
發展定位	結合當地產業，發展以務實就業為導向的特色課程，輔以全國最大面積的校內實習場廠，培育學生以就業為導向之實用技能。			
培育目標	強調技術與經驗之整合，注重實務演練，學生大三升至大四期間赴相關產業實習，協助學生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提前與產業鏈結，提升就業競爭力。			
課程規劃	學生在學四年輔導取得工業配線、電腦繪圖、機電整合、氣壓、油壓及自動化機械手臂證照，同時赴臨近工業區實習及產學合作(本洲工業區、永安工業區、橋頭新市鎮工業區、楠梓加工區、林園工業區、大發工業區、屏東區)，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課程類型為必修/9 學分，為期 18 週。			
畢業後就業方向	以高高屏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科技區園區為主要就業市場，主要技術為農產品分檢/檢驗/加工、機工具沖床加工、CNC 加工、精密機械加工、自動化機器設備、航太零組件、農業機械及設施栽培、農業監測設備及控制、農機產業機械研發及經銷、感測器研發、溫室環控製造、溫室設計、空調/監/測研發、物聯網架構、設備業資訊系統整合。			
就業領域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畢業學生就業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區分為農委會、工業局、衛生福利部及商檢局。			

- 說明：1.已設之系、科、學士學位學程，若擬新增另一學制招生（例如已有設有四技日間部，擬開設二技學制；或已設有五專部，擬開設二專學制等），請填寫申請清單（五），免提報增設計畫書。  
 2.「細學類」代碼：此欄位係供統計用，請就各所系科學位學程之課程科目實質內容判定分類。  
 【請參考大專院校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https://stats.moe.gov.tw/bcode/default.aspx>)】

- 3.申請增設系、科、學位學程，應符合本表「全校資源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之基本條件以及各類專科、學士班「增設申請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所列之申請條件。
- 4.領域別係指工業領域、農林漁牧領域、觀光休閒餐旅領域及其他。
- 5.學校如擬申請「學位學程」改設為「學系」(例如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擬改設企業管理系)，請以停招原學位學程，申請增設新學系方式辦理。
- 6.依據 1080830 臺教技(一)字第 1080126572 號函辦理；(略) 自 108 學年度起對內開設學位學程之增設須符合總量標準第 4 條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且其師資質量亦須符合第 5 條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以維護學生權益。

## 學院申請增設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之增設申請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

- 說明：1. 申請增設「學院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請填寫本表。若申請系所非本類型者，本表免填報且免附。  
 2. 「支援之系所」請列出全部支援本學院學士班、學位學程開設之系、所名稱。  
 3. 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人數）才可提出申請。  
 4. 資料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為基準日。

申請案名			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開設學制	學士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申請條件 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人數）才可提出申請。			學校現況		符合與否	
1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	評鑑名稱	評鑑年度	評鑑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科技校院校務評鑑	108 學年度	通過	
2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註解：亦即系於 106 學年度（含）前已經設立學士班。	支援之系所均已設立滿 3 年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支援系所	學士班設立學年度		
			機械工程系	80		
			生物機電工程系	95		
			車輛工程系	85		
			農園生產系	80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106		
			生物科技系	100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90		

3	專任師資人數	<p>1.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2.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訂基準。</p>	<p><b>專任師資人數（下列三項均須填寫）</b></p> <p><b>1.實聘專任教師：</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授</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教授</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助理教授</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講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body> </table> <p><b>2.支援系所之專任師資人數（請依前列支援開設之系所名稱臚列如下）</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援系所</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授</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教授</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助理教授</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講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機械工程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生物機電工程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車輛工程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農園生產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科技農業學士學位 學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生物科技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b>3.實聘專任教師與實際支援開設之總師資人數（指於本學程授課者）</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授</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教授</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助理教授</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講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td> </tr> </tbody> </table>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1	0	1	0	2	支援系所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機械工程系	0	2	0	0	2	生物機電工程系	1	1	2	0	4	車輛工程系	3	0	0	0	3	農園生產系	1	0	0	0	1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 學程	0	1	1	0	2	生物科技系	0	1	0	0	1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	0	0	0	1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7	5	4	0	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1	0	1	0	2																																																																				
支援系所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機械工程系	0	2	0	0	2																																																																			
生物機電工程系	1	1	2	0	4																																																																			
車輛工程系	3	0	0	0	3																																																																			
農園生產系	1	0	0	0	1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 學程	0	1	1	0	2																																																																			
生物科技系	0	1	0	0	1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	0	0	0	1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7	5	4	0	16																																																																				

## 目錄

說明：本目錄為提供審查委員審查時查閱之用，頁碼請自行編寫。

- 一、 設立理由.....
- 二、 發展重點及特色.....
- 三、 與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相關之地區特色.....
- 四、 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 五、 課程規劃.....
- 六、 學生實習規劃.....
- 七、 師資規劃.....
- 八、 專任教師產學合作成果與學術表現.....
- 九、 現有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
- 十、 與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相關之專業圖書及期刊.....
- 十一、 空間規劃.....
- 十二、 本案所經過之校內程序簡述.....

## 一、設立理由

配合政府大南方計畫，培植優質產業人才，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擴大經濟弱勢學生入學高等教育機會；在不影響其他學生權益下，實踐國立科技大學引導經濟弱勢扭轉境遇的社會責任，招收四技日間部農林漁牧、工業領域學系為主，鼓勵在地育才留才。

## 二、發展重點及特色

說明：請具體說明本申請案之發展定位、發展重點與特色，以及與學校特色或發展定位之關聯性。

適性適才，投資青年，扶助弱勢學生升讀大學，培養實用技能，提升就業力，提高薪資水準，結合在地產業，發展地方是建置本專班之理念，發展重點及特色如下：

### (一) 符應產業科技發展，提高就業薪資之需求

屏東縣是農業縣，位屬台灣最南端，海岸線長達 146 公里，面積約 27.7 萬公頃，耕地面積達 7.5 萬公頃，人口數約 90 萬人，農業人口數約 38 萬人，農林漁牧總產值高達 650 億元，佔全國總產值 4,779 億元之 13.6% 居第二位。本班即在整合屏東科技大學「生態產業」及「科技農業」之專業，透過課程、學習輔導、技術精進等機制規劃實施，符應農業、工業產業科技發展，以及照顧全國學生就業之需求。

### (二) 專班輔導照顧家庭弱勢學生的必要性

社經地位 (socioeconomic status, SES) 與學業成就 (academic achievement) 的關係，多年來一直受到教育學者的重視，孫曼儀與蔡明學研究有關家庭社經地位與學業成就關係的文獻，顯示學生在不同科目的學業成就表現與社經地位的關係強度有顯著的差異。教育是現代社會中職業取得的重要憑藉，往往具有促進向上社會流動的功能。尤其在臺灣，教育對未來的職業與地位取得有重要的影響，以專班方式教學，集中就讀，適性適才輔導，方能達成照顧家庭弱勢學生之責。

### (三) 教學特色：

1. 結合當地產業，發展以務實就業為導向的特色課程，輔以全國最大面積的校內實習場廠，培育學生以

就業為導向之實用技能。

2. 邀請專長領域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產業專家參與教學，豐富教學內容。
3. 實務面強調技術與經驗之整合，注重實務演練，學生大三升至大四期間赴相關產業實習，協助學生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提前與產業鏈結，提升就業競爭力。
4. 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提昇其專業技能與競爭力，配合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產業新尖兵計畫等申請補助參訓學生訓練、材料費用，考照獎勵等，精進及儲備未來所需職業技能。

### 三、與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相關之地區特色

整合屏東科技大學「生態產業」及「科技農業」之專業，符應農業、工業產業科技發展。屏東縣位屬台灣最南端，三面環海，海岸線長達 146 公里，面積約 27.7 萬公頃，耕地面積達 7.5 萬公頃，人口數約 90 萬人，農業人口數約 38 萬人，農林漁牧總產值高達 650 億元，佔全國總產值 4,779 億元之 13.6% 居第二位。透過整體性、前瞻性的規劃，永續發展農業輔以智慧機電技術為當前要務。

### 四、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說明：請具體說明，並提出立論之數據（含資料來源、時間點）。

#### (一) 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與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招收農林漁牧、工業領域背景技高學生為主，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經濟不利學生為對象，採擴充名額方式辦理，招生名額訂為 84 名，並規劃部分名額保留於鄰近縣市地區技高學生，以配合在地育才留才政策，培育在地產業所需人才。

#### (二) 就業市場狀況

##### 1. 畢業學生進路或就業方向（含學校輔導措施）

(1) 畢業學生以高高屏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科技園區為主要就業市場，主要技術為農產品分檢/

檢驗/加工、機工具沖床加工、CNC 加工、精密機械加工、自動化機器設備、航太零組件、農業機械及設施栽培、農業監測設備及控制、農機產業機械研發及經銷、感測器研發、溫室環控製造、溫室設計、空調/監/測研發、物聯網架構、設備業資訊系統整合。

- (2) 學生在學四年輔導取得工業配線、電腦繪圖、機電整合、氣壓、油壓及自動化機械手臂證照，同時赴臨近工業區實習及產學合作(本洲工業區、永安工業區、橋頭新市鎮工業區、楠梓加工區、林園工業區、大發工業區、屏東區)，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課程類型為必修/9 學分，為期 18 週。
- (3) 同時在校安排學生就業模組訓練(如職場人際溝通與衝突管理、天賦潛能應用、國際職涯規劃力、行銷企劃與實作、職場大冒險-勞動權益、職場形象塑造、商業視覺設計、粉絲頁經營、簡報設計、影音行銷實作等)。
- (4) 分析投入農業智慧機械產業之原因，以「產業前景」最受重視，依次為「薪資理想」、「自身技能足以勝任」。無意投入另一原因「不熟悉智慧農業機械產業」(2018 農委會農試所)。因此擴大規劃辦理智慧機電整合相關學程、強化業師的角色，並鼓勵學生至企業或農場實習，以增加學生對於智慧農業產業的認識，促進學生畢業後投入意願。本班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邀請業界專長領域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業界專家參與共同教學及共同規劃課程，並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2018 年調查研究：RESEARCH & MARKETS 2018 推估 2018 年至 2023 年智慧農業市場的複合年成長率(CAGA)預期可達到 13.38%13.38%，市場規模從 50.9 億美元成長至 95.3 億美元；MarketsandMarkets (2017)) 的調查報告也認為 2017 年至 2022 年智慧農業市場的複合年成長率可達到 13.23%13.23%，市場規模達到 112 億 3000 萬美元。雖然推估數值略有差異，但可看出智慧農業被視為近年將會大幅成長。

(2) 本校 108 年度週邊合作廠商達 212 間，每年共可提供 300 餘工作機會，另有關螺絲產業(以本洲工業區為主)每年可提供約 5,500 名額職缺，航太/工業精密加工產業每年全台職缺約 15,000 名，學生在校獲得相關證照及實習經驗即可順利就業。

### 3. 畢業學生就業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說明：例如畢業學生就業的產業為觀光產業，則該產業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若就業的產業為擔任醫事人員，則其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畢業學生就業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區分為農委會、工業局、衛生福利部及商檢局。

## 五、課程規劃

說明：應反映「設立理由」及「發展重點及特色」；若課程由產企業共同參與規劃，則請於「(四) 課程規劃過程」敘明。

### (一) 教育目標

培育科技農業及機電整合之技術人才。結合當地產業，發展以務實就業為導向的特色課程，培育在地學生具備專業實作技術能力及就業競爭力，並滿足地方產業發展的人力需求。從在地需求出發，結合人文關懷及專業技術來協助地方解決問題，推展多元的高等技職教育，協助區域培育產業人才。透過政策資源挹注及導引，結合地域、產業與優秀人才，引導更多優質人才返鄉服務，以減緩城鄉失衡、青壯年人口外流的問題。著眼於推動未來臺灣經濟發展所需的國內外新產業及新技術，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為學生找到未來、讓工作找到人才。因應屏東後續發展趨勢，鼓勵青年來到屏東就業及定居，使產業發展能有充足與優質人力，健全及強化就業市場，促進屏東產業發展。

### (二) 課程規劃表

說明：「類型」請填寫：通識科目、共同科目、專業科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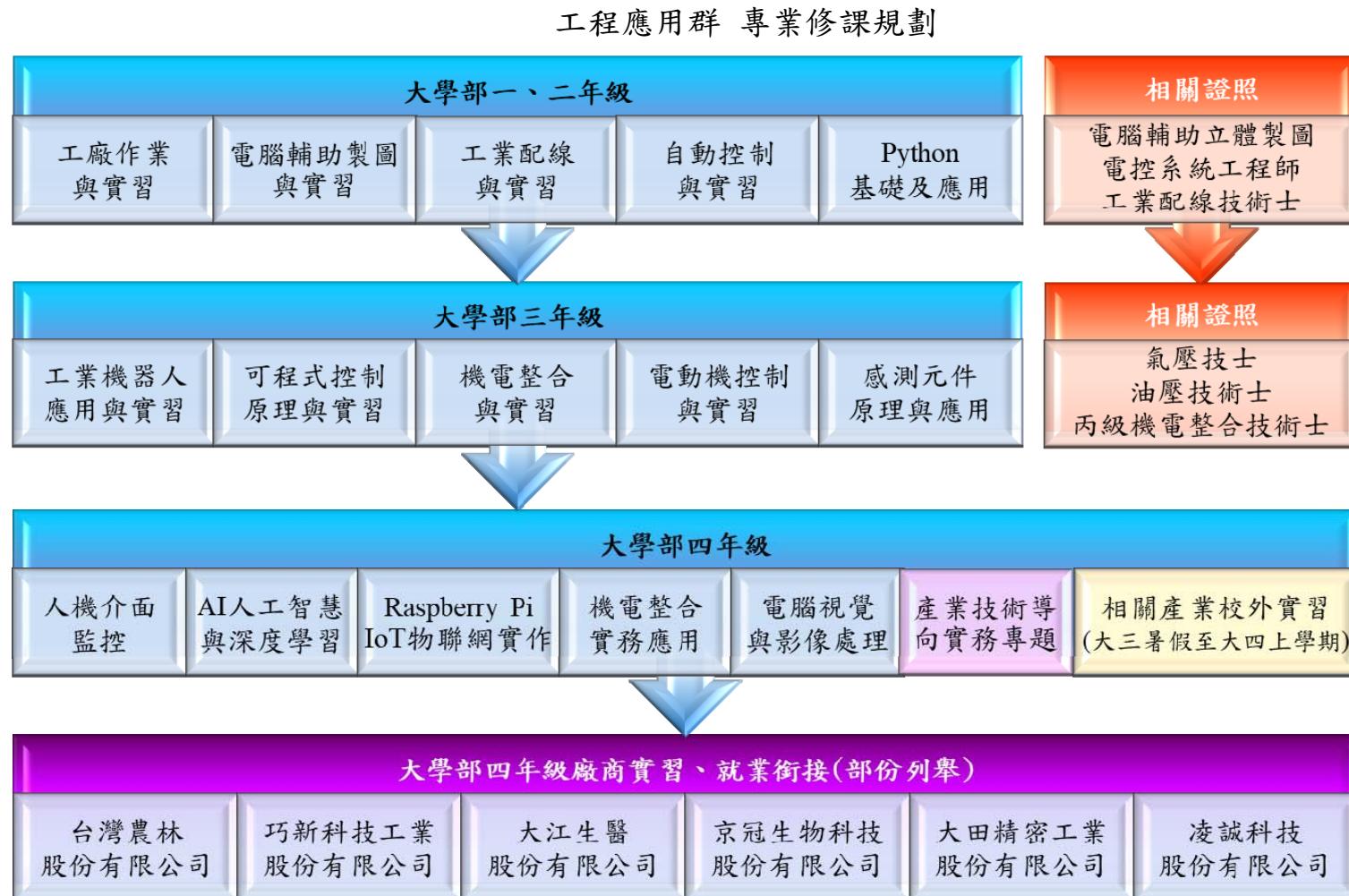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一上~三下	通識選項課程	通識科目	12/12	一上	生物機電工程概論	專業科目	2/2
一上	國文(閱讀與寫作)(1)	共同科目	2/2	一上	基礎數學	專業科目	3/3
一上	大一英文(1)	共同科目	2/2	一上	農業機械	專業科目	2/2
一上	英語聽講練習 101	共同科目	1/2	一上	農業機械實習	專業科目	1/2
一上	大一體育(1)	共同科目	1/2	一上	作物學	專業科目	2/2
一上	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應用	共同科目	0/2	一下	程式語言與實習	專業科目	2/3
一上	微積分(1)	專業科目	3/3	一下	工程圖學與實習	專業科目	3/4
一上	普通物理學(1)	專業科目	3/3	一下	食品加工	專業科目	2/2
一上	普通物理學實習(1)	專業科目	1/2	一下	食品加工實習	專業科目	1/2
一上	工廠作業與實習	專業科目	3/4	一下	工程數學(1)	專業科目	3/3
一下	國文(閱讀與寫作)(2)	共同科目	2/2	二上	農業設施概論	專業科目	3/3
一下	大一英文(2)	共同科目	2/2	二上	作物栽培原理	專業科目	2/2
一下	英語聽講練習 102	共同科目	1/2	二上	作物栽培實習	專業科目	1/2
一下	大一體育(2)	共同科目	1/2	二上	影像處理原理與應用	專業科目	3/3
一下	憲法	共同科目	2/2	二上	靜力學	專業科目	3/3
二上	通識教育講座	共同科目	1/2	二上	熱力學	專業科目	3/3
一下	普通化學(1)	專業科目	3/3	二上	統計學	專業科目	3/3
一下	普通化學實驗(1)	專業科目	1/2	二下	農業生物科技產業概論	專業科目	2/2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二上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專業科目	3/4	二下	動力學	專業科目	3/3
二上	工業配線與實習	專業科目	3/4	二下	材料力學	專業科目	3/3
二下	自動控制與實習	專業科目	3/4	二下	計算機在生物系統之應用	專業科目	3/3
二下	Python 基礎及應用	專業科目	2/2	二下	設施園藝	專業科目	2/2
三上~三下	實務專題	專業科目	2/4	二下	設施園藝實習	專業科目	1/2
三上	可程式控制原理與實習	專業科目	3/4	二下	生物儀器學	專業科目	3/3
三上	電動機控制與實習	專業科目	3/4	二下	自動化工程	專業科目	3/3
三上	感測元件原理與應用	專業科目	3/3	三上	智能監控	專業科目	3/3
三下	工程倫理與法規	專業科目	1/1	三上	農園產品處理學實習	專業科目	1/2
三下	工業機器人應用與實習	專業科目	3/4	三上	流體力學	專業科目	3/3
三下	機電整合與實習	專業科目	3/4	三上	特用作物學	專業科目	2/2
四上	人機介面監控	專業科目	3/3	三上	特用作物學實習	專業科目	1/2
四上	AI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	專業科目	3/3	三上	農園產品處理學	專業科目	2/2
四上	Raspberry PI IoT 物聯網實作	專業科目	3/3	三上	太陽能電池理論及製備技術	專業科目	3/3
四上	電腦視覺與影像處理	專業科目	3/3	三上	實驗設計與方法	專業科目	3/3
四上	機電整合實務應用	專業科目	3/3	三上	內燃機與實習	專業科目	3/4
四下	校外實習	專業科目	9/18	三下	農業自動化	專業科目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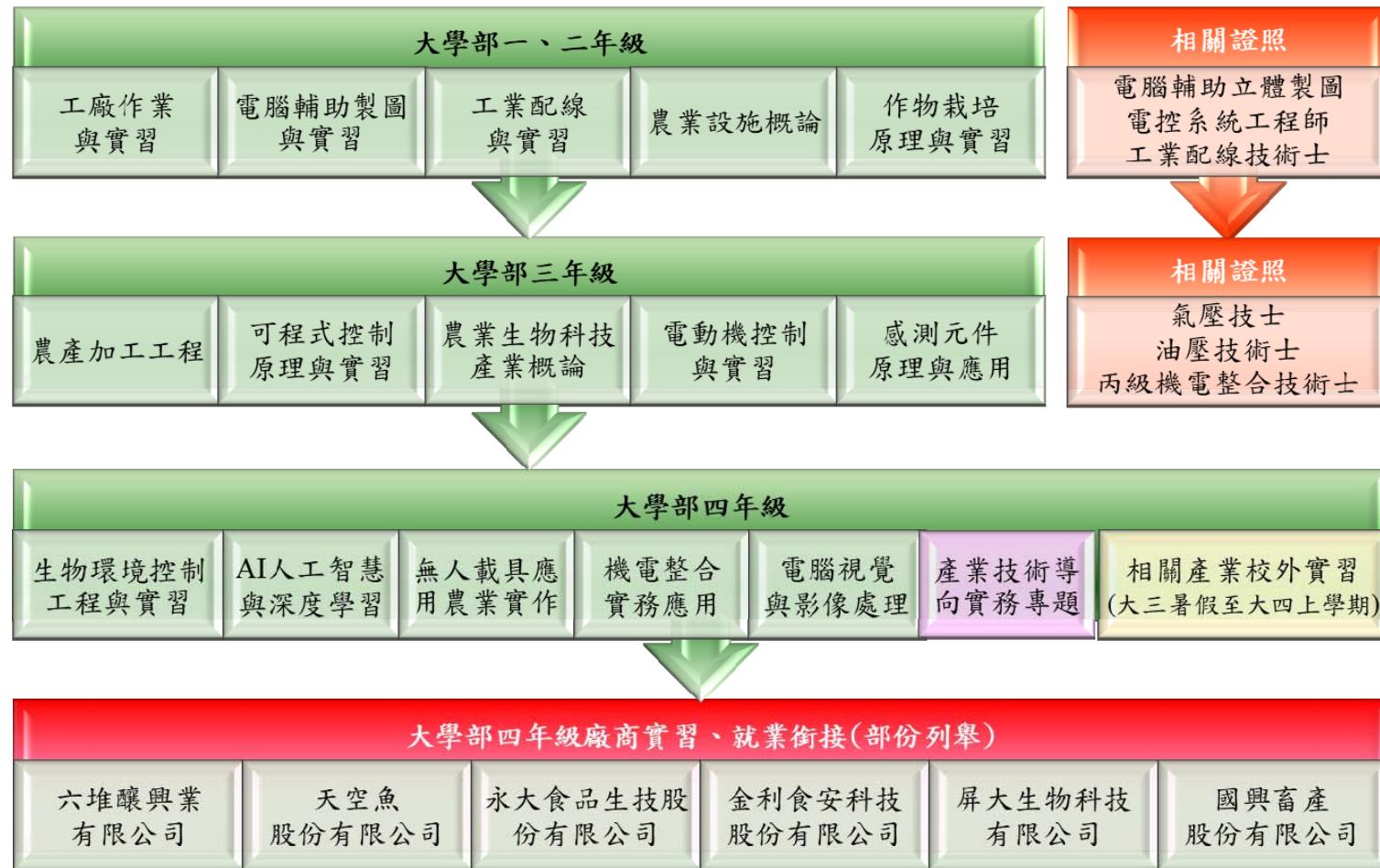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	外語實務	共同科目	0/0	三下	農業發展與政策	專業科目	2/2
				三下	農產加工工程	專業科目	3/3
				三下	生物產業機械與實習(1)	專業科目	3/4
				三下	熱傳工程	專業科目	2/2
				三下	生物醫學工程概論	專業科目	3/3
				三下	工廠管理	專業科目	3/3
				三下	油氣壓學與實習	專業科目	3/4
				三下	機械設計	專業科目	3/3
				四上	綠色創新設計	專業科目	3/3
				四上	無人載具應用農業實作	專業科目	3/4
				四上	生物產業機械與實習(2)	專業科目	3/4
				四上	非破壞檢測與實習	專業科目	3/4
				四上	生醫材料	專業科目	3/3
				四上	植物繁殖技術	專業科目	2/2
				四上	植物繁殖技術實習	專業科目	1/2
				四上	生物環境控制工程與實習	專業科目	3/4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130 學分（必修：94 學分，選修 36 學分）			

### (三) 課程架構圖

說明：請自行繪製，並請就與發展特色與培育目標的連結提出說明。



## 農業應用群 專業修課規劃



### (四) 課程規劃過程

說明：請簡要敘述課程規劃之過程，若與產企業共同規劃者，請附相關佐證資料。

自 109 年 2 月 11 日起起，歷經 9 次智慧機電整合課程研商會議，與本校工學院機電學群各系(生物機電

工程系、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系、材料工程研究所等)、農園系研商有關機電整合應用於農業、工業之技術，配合技術證照考照，同年10月至相關廠商觀摩產業需求來規劃課程。

## 六、學生實習規劃

說明：1.填寫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與課程之間的關係）、合作對象、實習學分數、實習時數、實施時間、地點及推動機制等。  
2.若無實習課程則請填「無」，但請敘明理由。

### (一) 校內實習

搭配正課安排實習操作，於在學四年輔導取得工業配線、電腦繪圖、機電整合、氣壓、油壓及自動化機械手臂證照。

### (二) 校外實習

在學期間安排赴臨近工業區實習及產學合作(本洲工業區、永安工業區、橋頭新市鎮工業區、楠梓加工區、林園工業區、大發工業區、屏東區)，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課程類型為必修/9 學分，為期 18 週，在同一機構要求連續實習至少 8 週。同時在校安排學生就業模組訓練，並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

## 七、師資規劃

說明：1. 專任教師係指本申請案設立後將實際占該所、系、科之員額者（即主聘於本所、系、科者）。  
2. 兼任教師包含校外及本校其他所系科支援師資。  
3. 「教師姓名」請填寫中文，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並附註中文譯名（若無則免填）。  
4. 業界教師則請於「教師姓名」欄中加註「業界師資」，「專長」可填寫該教師在業界之執業內容或重要成就。  
5. 若擬聘任之對象不確定，「教師姓名」、「教師證書字號」……等得空白，並請於「教師姓名」欄位填寫「待聘」。  
6. 「職級」請填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若為專業技術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填寫格式範例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教師職級請以填表時之實際職級為準。

7. 「最高學歷」請填寫完整，例如「○○大學○○研究所博士」。

8. 「現職服務單位」若為學校，則請填寫完整，例如「○○大學○○系」。

### (一) 專任師資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 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 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 之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 案任教之科 目	現職服務 單位	本申請案設立 後，該教師之 主聘單位
1	羅希哲	教授	數字第 014584 號	美國愛荷華州 立大學工業教 育及技術研究 所博士	技職與工程 教育、科學教 學、 數位學習、教 育統計	富比庫股份有限 公司、標準桿實 業、電腦硬體裝修 乙級、調查與研究 方法分析師 SRM 20130425	多變量統計 學、高等教育 統計學	Python 基礎 及應用、統計 學	屏東科技大 學 技術及職業 教育研究所	屏東科技大學 技術及職業教 育研究所
2	徐子圭	教授	數字第 141505 號	國立成功大 學 航太工程學系 博士	機電整合、人 工智慧、熱流 分析、計算流 體力學、航空 發動機、無人 飛行載具、能 源工程	經國號戰機引擎 設計、雄風三型飛 機設計、航空發動機 監控診斷系統設 計	航空發動機、 數值分析、程 式設計、工業 配線、樹莓派 與 IoT 實作	工業配線、樹 莓派與 IoT 實作、智慧機 械概論、機電 整合與實習	屏東科技大 學 達人學院	屏東科技大學 達人學院
3	陳勇全	教授	數字第 016016 號	國立中山大學 機械工程博士	軌道車輛、接 觸力學、高分 子光纖、電腦 輔助工程、應 力分析、機械 設計、破壞力 學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系統科、機 械工程技師台檢 技字第 2376 號	電腦輔助工 程設計與分 析、軌道車 輛、有限元 素法、整車試作 實務	機械設計	屏東科技大 學 車輛工程系	屏東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4	張金龍	教授	數字第 019286 號	德國斯圖佳特 大學雷射研究 所工學博士	車輛精密元 件雷射鉗接 技術、雷射深 雕技術、雷射 變色處理、製 造熱流分 析、光纖通訊 系統、元件構 裝技術、微機 電系統	安德越科技公 司研發工程處、德 國 BOSCH、德 國 FGSW、德 國 IFSW	製造與加 工、高等車輛 空氣動力 學、熱力學、 雷射加工技 術	熱力學、動力 學	屏東科技大 學 車輛工程系	屏東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 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 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 之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 案任教之科 目	現職服務 單位	本申請案設立 後，該教師之 主聘單位
5	楊榮華	教授	教字第 018337 號	國立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適應性控制、模糊控制、神經網路控制、智慧型車輛控制、非線性控制	工業技術研究院	車輛電子學、車輛肇事鑑定概論、微積分、智慧控制、電動車概論	無人載具應用農業實作	屏東科技大 學 車輛工程系	屏東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6	吳上立	副教授	副字第 041301 號	國立交通大學 控制工程博士	機器人、自動控制、機電整合、PC-Based控制	廣陽有限公司	工程數學、工業機器人應用與實習、機電整合系統實務、自動控制與實習	工業機器人應用與實習、機電概論	屏東科技大 學 機械工程系	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7	林宜弘	副教授	副字第 13634 號	國立成功大學 機械博士	視覺檢測技術和應用、自動化系統設計、光學量測系統設計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生大鋸業有限公司	機械視覺應用技術、人工智慧在機器人手臂應用、普通物理學實驗	可程式控制原理與實習、自動控制與實習	屏東科技大 學 機械工程系	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8	陳建興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 147747 號	國立中正大學 物理所博士	非破壞檢測、物聯網感測系統、雷射加工、光學感測器	台積電	農業自動人、工程數學、AI 人工智能與深度學習、非破壞檢測與實習、太陽能光電技術、光電工程	AI 人工智能與深度學習、人機介面監控	屏東科技大 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9	陳韋誠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 148322 號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 博士	生物生產機械、生物處理程序、生質能轉換、機械修護檢測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乙級 2020-001151、氣壓丙級 002913、農業機械修護丙級 052-001747、堆高機單一級 151-128845	農業機械與實習、生物產業機械與實習、工廠作業與實習、農業自動化	工廠作業與實習	屏東科技大 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 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 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 之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 案任教之科 目	現職服務 單位	本申請案設立 後，該教師之 主聘單位
10	吳瑋特	教授	教字第 143673 號	國立中正大學 機械工程博士	生物熱流、醫 學工程、精密 製造、熱流工 程、生醫微機 電	維米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明躍國際 健康科技公司	機構學、統計 學、感測元件 原理應用與 實習	感測元件原 理與應用	屏東科技大 學 生物機電 工程系	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 工程系
11	李文宗	副教授	副字第 041100 號	紐澤西理工學 院機械博士	自動光學檢 測、機構設 計、程式設 計、自動化整 合	德律科技公司自 動光學檢測光學 組總工程師、台灣 飛利浦公司自動 化研發部門工程 師、AutoCAD 2010Certified Professional	影像處理原 理與應用、電 腦輔助製圖 與實習	電腦視覺與 影像處理、電 腦輔助製圖 與實習	屏東科技大 學 生物機電 工程系	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 工程系
12	賴宏亮	教授	教字第 0220181 號	日本東京農業 大學農學科博 士	藥用植物學、 生藥學、組織 培養、天然物 化學	中宇環保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聚和 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作物實驗研 究法、特用作 物學、高等特 藥用作物 學、特藥物作 物之利用	特用作物學	屏東科技大 學農園生產 系	屏東科技大學 農園生產系
13	梁佑慎	副教授	副字第 144473 號	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農園生產 系博士	園產品採後 生理與貯藏 技術、園產品 包裝處理技 術開發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高雄農業改良 場	農園產品處 理學、高等園 產品處理	農園產品處 理學、農業自 動化	屏東科技大 學 科技農業 學士學位學 程	屏東科技大學 科技農業 學士學位學 程
14	蔡尚翰	助理教授	講字第 148830 號	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農園生產 系博士	果樹栽培、果 園管理、智慧 農業	高雄區農業改 良場果樹研究室技 術工、國際合作發 展基金會駐尼加 拉瓜技術團助理 技師、農藥藥管 理人員(100)農藥 管證第 A1414 號、農 藥代噴技術人 員(2019)農藥噴字 第 UAV0093 號	果樹學、園藝 學、經濟果 樹、農場實 習、永續農業	農業設施概 論	屏東科技大 學 科技農業 學士學位學 程	屏東科技大學 科技農業 學士學位學 程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 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 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 之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 案任教之科 目	現職服務 單位	本申請案設立 後，該教師之 主聘單位
15	顏嘉宏	副教授	副字第 043646 號	長庚大學基礎 醫學研究所 (生理暨藥理 組)博士	血管功能、性 別差異、氧化 壓力、環境荷 爾蒙、實驗動 物模式建立、 血管保健及功 能評估、儀器與 教具開發	財團法人長庚紀 念醫院醫學研究 中心 助理研究 員、C 級健身身體適 能教練、ITAS 創 新創意思思考方法 應用-專家級 ITAS-T96080054	自由基生物 學、生物學跨 領域之創意 與創新、農業 企營運計畫 撰寫、營養與 健康、實驗動 物操作技 術、創新與創 業、動物生理 學、細胞生物 學、生物學	實驗設計與 方法	屏東科技大 學 生物科技系	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6	待聘 (110 年 8 月)	助理教授			機構設計			機電整合實 務應用	屏東科技大 學 達人學院	屏東科技大學 達人學院
17	待聘 (111 年 8 月)	助理教授			馬達控制			電動機控制 與實習	屏東科技大 學 達人學院	屏東科技大學 達人學院

## (二) 專任教師人數統計

教	授：	7	人 (博士級：	7	人，碩士級：	0	人，其他：	0	人)		
副	教	授：	5	人 (博士級：	5	人，碩士級：	0	人，其他：	0	人)	
助	理	教	授：	5	人 (博士級：	5	人，碩士級：	0	人，其他：	0	人)
講	師：	0	人 (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0	人，其他：	0	人)		
	合計：	17	人 (博士級：	17	人，碩士級：	0	人，其他：	0	人)		
其中專業技術人員 / 教師：											
其	中	業	界	教	師：	0	人 (博士級：	0	人，其他：	0	人)

### (三) 兼任師資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 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 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之 任教科目	擬於本所系科學 程之任教科目	現職服務單位
1	待聘								

## 八、專任教師產學合作成果與學術表現

說明：近五年係指 105 年 1 月～109 年 12 月。

### (一) 近五年產學合作執行成果統計

1. 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參與公開展演場次、產學合作件數（含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之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並以合約之計畫起始日為準）等合計 127 件，年平均件。

年度	產學合作(授課)件數	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	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	參與公開展演場次	小計
105	36	3	2		
106	33	5	2		
107	31	2	1		
108	26	1	2		
109	30	0(年度資料統計中)	0(年度資料統計中)		
小計	156	11	7		174

### 2. 產學合作案件

#### (1) 產學合作計畫案（含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之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

- 說明：1. 「計畫主持人」請填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若該教師為計畫協同主持人，則請於「計畫主持人」欄位加註「協同主持人」。  
 3.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項次	計畫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 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1	吳上立	電動缸伺服控制系統優化研究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01~ 2021.08.31	336,000
2	吳上立	機器人教學輔助教具之開發	英棒有限公司	2020.10.01~ 2021.09.30	90,000
3	吳上立	微流量測試台電控系統之研發	新大祐興業有限公司	2019.10.01~ 2020.09.30	100,000
4	吳瑋特	飲用水晶質感測技術之開發	佳洪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01~ 2021.01.31	487,000
5	吳瑋特	水聯網-商用物聯水機水質地圖開發計畫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020.09.01~ 2021.05.31	1,250,000
6	吳瑋特	腎病健康管理模組開發	科技部	2019.11.01~ 2020.10.31	555,000
7	吳瑋特	腎病健康管理模組開發-科技部產學合作應用型計畫	翔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01~ 2020.10.31	110,593
8	吳瑋特	水刀技術應用廢輪胎處理之評估	豐成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01~ 2020.10.31	459,200
9	吳瑋特	創新淨水機餘氯檢測技術開發	科技部	2018.11.01~ 2019.10.31	1,013,000
10	吳瑋特	創新淨水機餘氯檢測技術開發-科技部開發型計畫	佳洪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01~ 2019.10.31	254,000
11	吳瑋特	水質檢測技術開發	佳洪股份有限公司	2018.08.01~ 2019.07.31	200,000
12	吳瑋特	光學模組設計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2018.03.01~ 2018.06.30	90,000
13	吳瑋特	水中餘氯感測技術之研發	台灣樸炤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1~	500,000

項次	計畫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 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2018.12.31	
14	吳瑋特	電極式 TDS 檢測技術研究	佳洪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01~ 2018.08.31	240,000
15	吳瑋特	穿戴式運動健康感測智慧模組開發與應用(II、III)－子計畫一：穿戴式動態血壓、血氧及心跳感測器暨運動感測器整合之研究(II、III)	科技部	2017.08.01~ 2018.07.31	688,000
16	吳瑋特	機體外殼 3D 樣品打樣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 發展中心	2017.08.01~ 2017.10.31	68,250
17	吳瑋特	創新可微調齒顎矯正器開發製造研究	科技部	2017.06.01~ 2018.05.31	1,013,000
18	吳瑋特	創新可微調齒顎矯正器開發製造研究-科技部開發型 計畫	維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01~ 2018.05.31	254,000
19	吳瑋特	創新根管沖洗輔助裝置設計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 發展中心	2017.06.01~ 2017.08.31	85,050
20	吳瑋特	多功能齒顎矯正器(Power Bracket)開發計畫之周邊配 件設計開發	維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01~ 2017.06.30	330,000
21	李文宗	工業物聯網整合技術開發	工智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20.03.01~ 2020.08.31	120,000
22	李文宗	非接觸型體溫量測與 RFID 整合應用開發計畫	工智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20.09.01~ 2021.03.31	280,000
23	李文宗	2020 自動光學檢測技術研發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01~ 2021.07.31	860,000
24	李文宗	動物用 X 光影像後處理技術開發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01~ 2021.10.31	680,000
25	李文宗	2019 自動光學檢測技術研發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08.01~ 2020.07.31	861,000
26	李文宗	工業物聯網整合技術開發	工智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19.07.01~ 2019.12.31	120,000

項次	計畫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 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27	李文宗	2018 自動光學檢測技術研發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8.01~ 2019.07.31	820,000
28	李文宗	2018 海博特植物生長影像監測技術研發	台灣海博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920,000
29	李文宗	2018 蛋品檢測技術研發	廣大利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500,000
30	李文宗	2017 自動光學檢測技術研發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01~ 2018.07.31	820,000
31	李文宗	台灣海博特植物生長箱影像監測技術研發	台灣海博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1~ 2017.06.30	250,000
32	李文宗	應用雙眼視差技術於三維幾何形狀量測平台開發	科技部	2016.11.01~ 2017.10.31	460,000
33	李文宗	應用雙眼視差技術於三維幾何形狀量測平台開發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01~ 2017.10.31	300,900
34	李文宗	2016 光學檢測技術研發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01~ 2017.10.30	240,000
35	李文宗	2016 自動光學檢測技術研發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01~ 2017.07.31	720,000
36	李文宗	2015 自動化光學檢測技術研發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01~ 2016.10.31	1,172,000
37	李文宗	2015 自動化光學檢測技術開發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01~ 2016.07.31	720,000
38	林宜弘	軟質發芽機設備及製程開發暨商品化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20.01.01~ 2020.12.31	1,242,000
39	林宜弘	軟質發芽機設備及製程開發暨商品化計畫	新豐碾米工廠	2020.01.01~ 2020.12.31	138,000
40	林宜弘	光學拭鏡紙自動化生產及設備設計之諮詢	競陽清潔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01~ 2020.09.30	79,200
41	林宜弘	機械視覺輔助葫蘆藝品智能雕刻機之開發	科技部	2018.08.01~ 2019.07.31	771,000

項次	計畫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 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42	林宜弘	鋸齒自動化品檢機之研發	生大鋸業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7.10.31	240,000
43	林宜弘	並聯式三軸機械手臂自動鎖固系統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01~ 2017.01.31	250,000
44	徐子圭	超音速進氣道技術研究(I)	科技部	2020.01.01~ 2020.12.31	740,00
45	徐子圭	四軸旋翼機隧道穿越動態渦流場交互作用之研究	科技部	2019.08.01~ 2021.07.31	2,010,000
46	徐子圭	高壓縮比之壓縮機葉片設計	科技部	2018.01.01~ 2019.03.31	870,000
47	徐子圭	離岸風機水下基礎設計暨維護決策資料庫與展示平 台開發	科技部	2018.01.01~ 2018.12.31	20,000,000
48	徐子圭	多重合成噴流制動器應用在非對稱翼型流場實驗研 究	科技部	2017.11.01~ 2019.12.31	1,462,000
49	徐子圭	滯空飛船式風能收集器之研發(II)	科技部	2017.08.01~ 2018.09.30	838,000
50	徐子圭	農地監測用無人飛行載具系統及多光譜數據分析應 用軟體開發	科技部	2017.06.01~ 2018.08.31	380,000
51	徐子圭	多軸旋翼機動態流場分析及升力增益之設計	科技部	2016.08.01~ 2017.09.30	1,044,000
52	徐子圭	滯空飛船式風能收集器之研發	科技部	2016.08.01~ 2017.09.30	807,000
53	徐子圭	利用震波共振將流體能直接轉換成電能之研究	科技部	2013.08.01~ 2016.07.31	3,175,000
54	張金龍	以高能光纖雷射對異種金屬熱交換器進行自動化鋸 接製程技術之發展	科技部	2019.08.01~ 2020.07.31	983,000
55	張金龍	熱交換器之銅/不鏽鋼雷射鋸接製程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01~ 2019.10.31	350,000

項次	計畫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 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56	張金龍	雷射選區熔融技術應用於車輛零組件製造與機械性質之探討	科技部	2018.08.01~ 2019.07.31	757,000
57	張金龍	以光纖雷射進行車用鋰離子電池銅鋁接面鍛接之技術發展與電氣性能分析	科技部	2017.08.01~ 2018.10.31	758,000
58	張金龍	以光纖雷射對汽缸套件進行表面紋理加工與摩擦特性探討	科技部	2016.08.01~ 2017.10.31	748,000
59	張金龍	高彩度雷射變色技術於車輛金屬材料之探討	科技部	2015.08.01~ 2016.07.31	815,000
60	梁佑慎	棗新育成品種採收成熟度與貯運特性評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20.01.01~ 2020.12.31	650,000
61	梁佑慎	印度棗外銷品質損耗原因探討與預冷技術應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20.01.01~ 2020.12.31	1,800,000
62	梁佑慎	109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109年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20.01.01~ 2020.12.31	824,000
63	梁佑慎	秋冬季重點蔬菜之採後損失改善-建立鮮採洋蔥含水率判定技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20.01.01~ 2020.12.31	950,000
64	梁佑慎	蓮霧黑糖芭比果實不同低溫環境冷藏試驗計畫	農委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所	2020.05.26~ 2020.12.31	180,000
65	梁佑慎	生薑採後保鮮技術研發計畫	樂山咖啡行	2020.07.01~ 2021.06.30	250,000
66	梁佑慎	具外銷潛力果品創新保鮮技術開發-蓮霧外銷創新保鮮技術開發計畫(3/3)	國立中興大學	2020.07.01~ 2021.06.30	1,141,100
67	梁佑慎	具外銷潛力果品創新保鮮技術開發-蓮霧外銷創新保鮮技術開發計畫	國立中興大學	2019.07.01~ 2020.06.30	1,131,100
68	梁佑慎	棗新育成品種採收成熟度與貯運特性評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9.01.01~ 2020.12.31	632,000
69	梁佑慎	2019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建構果品外銷平台產銷供應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9.01.01~ 2019.12.31	531,000

項次	計畫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 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70	梁佑慎	具外銷潛力果品創新保鮮技術開發-蓮霧外銷創新保鮮技術開發計畫	國立中興大學	2018.07.01~ 2019.06.30	1,657,550
71	梁佑慎	2018 農科-7.3.4-糧-Z1(9) 印度棗低溫檢疫與貯運技術改進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8.01.01~ 2018.12.31	500,000
72	梁佑慎	2018 農科-4.4.1-科-a1(5) 泰國熱帶果樹產業現況與發展研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8.01.01~ 2018.12.31	60,000
73	梁佑慎	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建構穩定外銷水果產銷供應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8.01.01~ 2018.12.31	533,000
74	梁佑慎	荔枝採後冷鏈系統整合與應用	保證責任高雄市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	2017.05.01~ 2017.12.31	200,000
75	梁佑慎	印度棗低溫檢疫與貯運技術改進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7.01.01~ 2017.12.31	400,000
76	梁佑慎	苦瓜外銷貯運技術提升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7.01.01~ 2017.12.31	451,000
77	梁佑慎	建立芒果外銷果品溫湯處理標準模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7.01.01~ 2017.12.31	1,000,000
78	梁佑慎	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7.01.01~ 2017.12.31	2,047,000
79	梁佑慎	印度棗低溫檢疫與貯運技術改進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6.01.01~ 2016.12.31	400,000
80	梁佑慎	苦瓜外銷貯運技術提升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6.01.01~ 2016.12.31	503,000
81	梁佑慎	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外銷精品水果供應鏈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6.01.01~ 2016.12.31	2,840,000
82	陳勇全	1FR 機車車架剛性對車輛操控動態特性影響之研究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01~ 2021.06.30	2,200,000
83	陳勇全	高運量軌道車轉向架設計關鍵技術開發與參數最佳化分析及實作	科技部	2019.08.01~ 2020.07.31	800,000

項次	計畫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 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84	陳勇全	1F1R 機車操控特性參數對車輛動態之模擬分析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01~ 2020.06.30	2,300,000
85	陳勇全	雙瓣式大型蝶閥輕量化設計與標準化設計圖之建立	科技部	2018.11.01~ 2019.10.31	400,000
86	陳勇全	雙瓣式大型蝶閥輕量化設計與標準化設計圖之建立	叶光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01~ 2019.10.31	145,000
87	陳勇全	2F1R 機車前懸吊機構之設計與操控特性之分析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01~ 2019.06.30	1,100,000
88	陳勇全	轉向架結構原型設計與分析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2018.05.01~ 2018.12.31	360,000
89	陳勇全	個人快速軌道運輸系統開發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500,000
90	陳勇全	2017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防洪閘門系統畫設計與參數 最佳化分析	科技部	2017.11.01~ 2018.10.31	340,000
91	陳勇全	防洪閘門系統化設計與參數最佳化分析	科技部	2017.11.01~ 2018.10.31	340,000
92	陳勇全	(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防洪閘門系統化設計與參數 最佳化分析	叶光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0.31	145,000
93	陳勇全	軌道車輛原型動力轉向架開發與實作及測試平台之 建立	科技部	2017.07.01~ 2018.07.31	860,000
94	陳勇全	軌道車輛整車生產能量建構與研究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 公司	2017.04.01~ 2017.12.31	980,000
95	陳勇全	大型球閥結構輕量化設計與設計參數分析	科技部	2016.11.01~ 2017.10.31	350,000
96	陳勇全	大型球閥結構輕量化設計與設計參數分析 (科技部 產學合作計畫)	叶光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01~ 2017.10.31	145,000
97	陳勇全	符合歐盟標準 EN-13749 軌道車輛轉向架設計之研究 與模擬分析模型之建立	科技部	2016.08.01~ 2017.07.31	633,000
98	陳勇全	雷射腔體熱傳模擬與分析	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2.01~	250,000

項次	計畫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 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2017.01.31	
99	陳勇全	不同口徑球型閥輕量化設計分析	叶光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01~ 2016.10.31	100,000
100	陳勇全	HDPE 瓶結構輕量化設計參數分析與實驗平台之建立	科技部	2015.08.01~ 2016.07.31	620,000
101	陳建興	單光源輸出之光纖式靜脈雷射機	雄鷄企業有限公司	2020.03.01~ 2020.07.31	110,000
102	陳建興	具溫度補償之光纖光柵奈米電漿子氣體感測器	科技部	2019.08.01~ 2022.07.31	2,929,000
103	陳韋誠	火鶴花分級包裝作業系統之研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20.01.01~ 2020.12.31	700,000
104	陳韋誠	演算法測試的大量取樣及台穩定性測試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2020.03.01~ 2020.12.31	100,000
105	陳韋誠	乾燥機與中耕機技術及市場調查之研究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2020.03.01~ 2020.12.31	280,000
106	陳韋誠	牛蕃茄生產熱逆境管理及病害蟲害預警系統開發	國立中興大學	2020.07.01~ 2021.06.30	1,050,000
107	陳韋誠	多功能電動農用工作母機與動力校準驗證	谷林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01~ 2020.11.30	250,000
108	陳韋誠	甘蔗種植管理機械與東南亞市場拓銷推廣	谷林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01~ 2020.12.31	1,000,000
109	陳韋誠	牛蕃茄生產熱逆境管理及病害蟲害預警系統開發	國立中興大學	2019.07.01~ 2020.06.30	1,200,000
110	陳韋誠	自走式牛糞堆肥條施機械之開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9.03.01~ 2019.12.31	900,000
111	陳韋誠	火鶴花分級包裝作業系統之研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9.01.01~ 2019.12.31	610,000
112	陳韋誠	智慧型溫室環控模擬系統之開發	林心有限公司	2019.01.01~ 2019.01.31	100,000

項次	計畫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 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113	陳韋誠	牛蕃茄生產熱逆境管理及病害蟲害預警系統開發-國科會計畫	國立中興大學	2018.07.01~ 2019.06.30	1,300,000
114	陳韋誠	牛隻廢棄物堆肥條施機械之研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8.03.01~ 2018.12.31	900,000
115	陳韋誠	鮮莢落花生調質均質之研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8.01.01~ 2018.12.31	450,000
116	楊榮華	109 年度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智慧型無人載具之開發與實作	教育部	2020.01.01~ 2020.12.31	878,000
117	楊榮華	2019 全國大專院校機械工程系暨相關科系球類運動錦標賽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2018.09.01~ 2019.05.31	45,000
118	楊榮華	高功率電子水泵控制電路設計製作	崇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01~ 2019.02.28	700,000
119	楊榮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	教育部	2018.05.30~ 2020.08.31	18,000,000
120	楊榮華	低速電動車智慧輔助駕駛控制演算法開發	壯恩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01~ 2018.08.31	300,000
121	楊榮華	電子水泵控制電路設計製作	崇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01~ 2018.05.31	723,199
122	楊榮華	電磁閥數學建模技術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2016.08.01~ 2017.03.31	400,000
123	蔡尚翰	建立蓮霧園運用基徵草蛉天敵進行生物防治模式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020.11.01~ 2020.12.31	300,000
124	蔡尚翰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智慧城市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應用 AI 協助火龍果冬季產果技術之擴散推廣計畫-現場種植履歷數據收集及農場現場數據收集服務	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01~ 2020.07.31	500,000
125	蔡尚翰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智慧城市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重返日本市場,屏東蕉農的築城計畫-分項計畫(B1、B2)輔導 GGAP 轉譯系統上線及教育訓練」勞務	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13~ 2020.07.31	300,000

項次	計畫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 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服務			
126	賴宏亮	土茯苓、麥門冬、地黃栽培管理與成分分析之研究	昇橋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2020.09.010~ 2021.08.31	450,000
127	賴宏亮	Arduino 滴灌系統應用於芳香萬壽菊之栽培管理、生物活性及成分之研究	科技部	2019.08.01~ 2020.07.31	800,000
128	賴宏亮	木鱉果新產品開發	佳訊全方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19.08.01~ 2020.07.31	300,000
129	賴宏亮	台灣虎頭柑產品及分析技術之研發	晨欣食品有限公司	2019.08.01~ 2020.07.31	400,000
130	賴宏亮	薑花植株不同萃取方式之成分分析及抗菌活性之研究	正鴻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4.01~ 2019.12.31	200,000
131	賴宏亮	樟芝液態及固態培養之研究	晨欣食品有限公司	2017.09.01~ 2018.08.31	250,000
132	賴宏亮	天麻之天麻素成分分析及抗氧化活性之研究	格園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2017.09.01~ 2018.12.31	80,000
133	賴宏亮	不同遮光率試驗對香藥草作物生產之影響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01~ 2018.03.31	450,000
134	賴宏亮	台灣香檬(Citrus depressa)果皮成分萃取及規格建立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01~ 2017.08.31	300,000
135	賴宏亮	薑花之種苗繁殖、栽培管理、品質及產品製程之研究	正鴻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01~ 2017.08.31	150,030
136	賴宏亮	十種中藥材基原鑑定	科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01~ 2016.05.31	50,000
137	賴宏亮	咖啡豆烘焙條件之研究	長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01~ 2016.10.31	50,000
138	賴宏亮	金線連抗氧化活性之檢測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1~ 2016.08.31	188,800
139	賴宏亮	油茶、丹參、骨碎補之種苗繁殖、栽培管理及 30 種常見中草藥植物鑑定之研究	全輝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8~ 2016.12.31	1,300,000

項次	計畫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 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140	顏嘉宏	簡易皮膚保溼測試	以斯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6~ 2019.08.02	3,000
141	顏嘉宏	『椴木培養牛樟菇萃出物之九十天餵食毒性試驗』技術指導	綠寶健實業有限公司	2019.07.20~ 2020.01.20	30,000
142	顏嘉宏	實驗動物(大鼠/小鼠)及相關儀器操作之人才培訓計畫	斯特普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01~ 2018.10.31	30,000
143	顏嘉宏	指導『椴木培養牛樟菇萃出物之九十天餵食毒性試驗』及協助動物實驗人員培育計畫	綠寶健實業有限公司	2017.06.01~ 2018.12.31	50,000
144	顏嘉宏	實驗動物(大鼠/小鼠)人才培訓計畫	豬博士動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01~ 2017.12.31	30,000
145	顏嘉宏	協助完成沉香種子及沉香葉萃取物對血管收縮及放鬆反應之影響與實驗操作人才培育。	綠準生物科技公司	2017.03.01~ 2018.02.28	50,000
146	顏嘉宏	指導『藥用真菌之安全性評估及功能性』及協助人員培育計畫	康馥麗生技實業有限公司	2016.08.01~ 2017.07.31	50,000
147	顏嘉宏	指導『皿培牛樟菇萃出物之九十天餵食毒性試驗』及協助動物實驗人員培育計畫	綠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0~ 2017.12.31	50,000
148	顏嘉宏	協助跨領域整合遠距健康照護之產業應用及創新人員培育計畫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01~ 2016.06.30	30,000
149	顏嘉宏	協助蔬菜盆栽之創意/創新發想及人才培訓	佳合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15~ 2017.03.14	60,000
150	顏嘉宏	協助跨領域整合之創意/創新/開創人員培育計畫	明昌不動產有限公司	2016.03.07~ 2017.09.06	30,000
151	羅希哲	109 年度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教育部	2020.08.01~ 2021.07.31	2,200,000
152	羅希哲	高職"STEAM 動手做 AI"教學模式發展與成效評估	科技部	2018.08.01~ 2021.07.31	2,550,000
153	羅希哲	高職 iSTEAM 教學模式之發展與成效評估-以寵物穿	科技部	2017.08.01~ 2019.07.31	1,640,000

項次	計畫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 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戴式裝置為例			
154	羅希哲	應用科學教育學門研究規劃推動計畫(3/3)	國立成功大學	2017.01.01~ 2017.12.31	540,000
155	羅希哲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定位與發展評估計畫-子計畫五： 外語群、海事群與水產群	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	2015.10.01~ 2016.04.30	480,880
156	羅希哲	運用正向情緒環境之新興科技提升學生節能減碳素 養—以正向情緒環境之雲端 Push Service 學習系統提 升學生節油素養	科技部	2015.08.01~ 2016.07.31	4,175,000

## (2) 產學合作授課

說明：1. 「授課教師」請填寫教師之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項次	授課教師	教師赴業界授課					業界人員赴校內進修				
		開課名稱	開課 時數	開課 人數	授課 期間	合作廠商	開課名稱	開課 時數	開課 人數	授課 期間	合作廠商
1											

## 3. 已核准通過專利、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

說明：1. 「專利 / 技術取得（所有）人」請填寫該教師之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已核准通過之專利案件，若無授權或技術移轉，則「授權金額」及「技術移轉」欄位免填。

3.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項次	專利 / 技術	專利取得	授權金額 <sup>(說明 2)</sup>	技術移轉授權 <sup>(說明 2)</sup>

	取得(所有)人	專利類型	發照機關	發照國別	發照日期	證書字號	專利授權單位/廠商	專利授權金額	技術授權單位/廠商	技術移轉金額
1	吳瑋特、陳建興	發明	智財局	中華民國	2016.11.11	I557408				
2	李文宗、羅素凱文、JERRY D'ALES、Raj S. Sodhi	發明	智財局	中華民國	2018.12.01	I642419				
3	李文宗、羅素凱文、林財池、陸永忠	發明	智財局	中華民國	2017.06.21	I588471				
4	李文宗、羅素凱文、林財池、陸永忠	發明	智財局	中華民國	2017.09.21	I599759				
5	陳勇全、陳立文、黃馨慧	發明	智財局	中華民國	2017.01.21	I566968				
6	陳韋誠、黃明仕、林章生、陳維仁、盛中德	發明	智財局	中華民國	2017.06.11	I586254				
7	盧威華、陳勇全	發明	智財局	中華民國	2016.09.21	I549660				
8	盧威華、陳勇全	發明	智財局	中華民國	2017.02.11	I569978				
9	盧威華、陳勇全	發明	USPTO	美國	2018.09.11	US10,070,870B2				
10	盧威華、陳勇全	發明	智財局	中華民國	2019.01.21	I648151				
11	盧威華、陳勇全、苗志銘、周春禧	發明	智財局	中華民國	2016.09.21	I550704				
12	陳勇全	無							昱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3	陳勇全	無							路路安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

項次	專利 / 技術 取得 (所有) 人	專利取得					授權金額 <sup>(說明 2)</sup>		技術移轉授權 <sup>(說明 2)</sup>	
		專利 類型	發照 機關	發照 國別	發照日期	證書字號	專利授權單 位 / 廠商	專利授 權金額	技術授權單位 / 廠商	技術移 轉金額
14	賴宏亮	無							正鴻農業生技 股份公司	100,000
15	賴宏亮	無							林佳惠(一鼎 香滷味店)	100,000
16	賴宏亮	無							晨欣食品 有限公司	150,000
17	賴宏亮	無							王莊素真	100,000
18	賴宏亮	無							晨欣食品 有限公司	100,000

#### 4. 參與公開展演場次

說明：1.「計畫主持人」請填寫該教師之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若該教師為計畫協同主持人，則請於「計畫主持人」欄位加註「協同主持人」。

3.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項次	計畫主持人	公開展演名稱	參展/計畫期間	委託機構	經費 (單位：元)
1					
2					

#### (二) 近五年該所、系、科或擬聘之專任教師之期刊及研討會論文、專書、專章發表情形

說明：1.「著作人」請填寫擬聘教師之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作者序」請填寫「單一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此類推，僅列計第一、二作者

及通訊作者。

3.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1	吳瑋特	Study of Extinction Spectra on Fiber Optic Particle Plasmon Resonance Sensor	2016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Machinery and Mechatronics Agricultural and Biosystems Engineering (ISMAB 2016)	研討會 /2016.05		第三作者
2	吳瑋特	Microfluidic Optical Fiber Mach-Zehnder Interferometers for Measurement of Sugar Content	2016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Machinery and Mechatronics Agricultural and Biosystems Engineering	研討會 /2016.05		第三作者
3	吳瑋特	生物系統量測/第八章生物分子量測技術	滄海書局	專書 /2016.12		第一作者
4	李文宗	On the application of RRSS motion generation and RRSS Axode generation for the design of a concept prosthetic knee	Mechanics Based Design of Structures and Machines	2016.08		第三作者
5	李文宗	應用條紋光於 3D 表面量測	2016 農機與生機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6.10		第三作者
6	李文宗	The Evaluation of a Large-scale Optimization Model for Defect-free RSSR-SS Motion Generation	中國機械工程學刊 Journal of the Chinese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40 卷 3 期 /2019.06		第一作者
7	李文宗	Revolute-Cylindrical-Cylindrical-Cylindrical linkage optimum dimensional synthesis with static structural loading	Proceedings of the Institution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Part C: Journal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Science	233 卷 1 期 /2019.01		第一作者
8	李文宗	Revolute-Cylindrical-Cylindrical-Cylindrical linkage optimum dimensional synthesis with static structural loading	Proceedings of the Institution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Part C: Journal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Science	2018.02		第一作者
9	李文宗	On the evaluation of a general model for optimum revolute cylindrical cylindrical cylindrical path generation	Transactions of the Canadian Society fo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42 卷 2 期 /2018.01		第一作者
10	李文宗	Developments in quantitative dimensional synthesis (1970–present): four-bar path and	Inverse Problems i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26 卷 9 期 /2018.01		第一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function generation				
11	李文宗	Developments in quantitative dimensional synthesis (1970-present): four-bar motion generation	Inverse Problems i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26 卷 1 期 /2017.04		第一作者
12	李文宗	On RCCC Linkage Motion Generation with Defect Elimination for an Indefinite Number of Precision Positions	ASME Journal of Mechanisms and Robotics	9 卷 6 期 /2017.12		第一作者
13	李文宗	Crack Detection for Metal Injection Molded Parts	The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wder Metallurgy in Asia	研討會 /2017.04		第一作者
14	林宜弘	Pyroligneous Acid Produced by Rice Husk Using the Charcoal Processing System with Internal Combustion Furnace	Agricultural Research & Technology: Open Access Journal	23 卷 4 期 /2019.12		第四(以上)作者
15	徐子圭	Study on the mechanical property of cement-based composites with the addition of iron sand	Applied System Invention	2018.04		第三作者
16	徐子圭	Design and Simulation of an Opposed-piston Engine Worked by the Resonant and Focusing of the Shock Wa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chanical and Production Engineering	5 卷 9 期 /2017.06		第二作者
17	徐子圭	Numerical Studies on a NACA0018 Airfoil Blade HAWT with Trailing Edge Jet Flow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Mechatronics	64 卷 1 期 /2018.11		第一作者
18	徐子圭	Numerical studies on a vertical tubular wind collector with backward-facing step outlet	Applied System Invention	2018.04		第一作者
19	徐子圭	Aerodynamic Behavior of Single Flat Plate Heat Collector	Journal of Air Force Institute of Technolog	15 卷 1 期 /2016.09		第一作者
20	徐子圭	Investigation of the Cooling and Uniformity Effectiveness in a Sinter Packed Bed	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chanical, Aerospace, Industrial, Mechatronic and Manufacturing Engineering,	10 卷 5 期 /2016.05		第一作者
21	張金龍	競賽車輛防滾籠架構強度之數值模擬分析	第 19 屆全國機構與機器設計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6.10		第三作者
22	張金龍	雷射紋理技術對活塞汽缸套件之摩擦性能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三十六屆全國	研討會		第二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優化 Laser texture technology optimizes friction performance for piston cylinder kits	學術研討會	/2019.12		
23	張金龍	雷射鋸接應用於軟包鋰離子電池端子串聯模組之電氣性能與機械性能探討 Investigation on Electrical Properties and Mechanical Properties of Laser Welding Used in Series Modules of Soft-pack Lithium Ion Lithium Ion Lithium Ion Lithium Ion Lithium Ion Battery Terminals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三十六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9.12		第二作者
24	張金龍	銅不鏽鋼熱交換器之雷射鋸接參數探討 Discussion on Laser Welding Parameters of Copper Stainless Steel Heat Exchanger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三十六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9.12		第二作者
25	張金龍	光纖雷射對鋰電池鋁殼鋸接製程之鋸道探討 Investigation on the welding of the aluminum shell of lithium battery by fiber laser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三十五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8.11		第二作者
26	張金龍	雷射鋸接應用於鋰離子電池銅鋁接面之電氣性能探討 Investigation on Electrical Properties of Copper and Aluminum Joints in Lithium Ion Batteries by Laser Welding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三十五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8.11		第二作者
27	張金龍	雷射多層次變色技術之開發與應用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 33 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6.12		第二作者
28	張金龍	雷射技術應用於活塞環表面紋理改變對摩擦特性影響之分析	第 19 屆全國機構與機器設計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6.10		第二作者
29	張金龍	HCPV 太陽能板配置圖知模擬分析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 33 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6.12		第一作者
30	張金龍	車輛怠速閥之雷射鋸接模擬分析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 33 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6.12		第一作者
31	梁佑慎	探討荔枝果實發育過程酸甜口感成份之質量變化 Investigation on Composition	台灣園藝 Taiwan Society for Horticultural Science	64 卷 3 期 /2018.09		第四(以上) 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Changes of sour and Sweet Substances during the Fruit Development of Lychee (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32	梁佑慎	Effect of harvest season, maturity and storage temperature on storability of carambola 'Honglong' fruit.	Scientia Horticulturae	220 卷 /2017.06		第四(以上)作者
33	梁佑慎	不同套袋材料對「玉荷包」荔枝果實著色與農藥殘留之影響	台灣農業研究	62 卷 2 期 /2016.06		第四(以上)作者
34	梁佑慎	採後水楊酸與熱處理對‘愛文’芒果採後品質之影響 Effect of Salicylic Acid and Heat Treatment on Postharvest Quality of ‘Irwin’ Mango	台灣園藝學會 108 年度年會暨會員大會	研討會 /2019.12		第四(以上)作者
35	梁佑慎	The Effect of Pre-cooling Treatment on Quality of Litchi Fruit after Harvest	台灣園藝學會 107 年度年會暨會員大會	研討會 /2019.02		第四(以上)作者
36	梁佑慎	Effects of Salicylic Acid Treatment on Fruit Chilling Injury and Physiology in Indian Jujube ( <i>Zizyphus mauritiana</i> ) during Low Temperature Quarantine	台灣園藝學會 106 年度年會暨會員大會	研討會 /2018.02		第四(以上)作者
37	梁佑慎	探討荔枝臺農 6 號穩定開花技術與鉀肥對品質提升之研究	臺灣園藝學會年會	研討會 /2017.02		第四(以上)作者
38	梁佑慎	The effect of Soil Moisture on the Quality and Production in Litchi	台灣園藝學會 106 年度年會暨會員大會	研討會 /2018.02		第三作者
39	梁佑慎	The effect of Soil Moisture on the Quality and Production in Litchi-	台灣園藝學會 106 年度年會暨會員大會	研討會 /2018.02		第三作者
40	梁佑慎	蓮霧-重要外銷水果採收後處理專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專書 /2017.12		第三作者
41	梁佑慎	棗-重要外銷水果採收後處理專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專書 /2017.12		第三作者
42	梁佑慎	延遲修剪對玉荷包荔枝樹體營養與果實產量之影響	台灣園藝學會年會	研討會 /2016.01		第三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43	梁佑慎	環刻和疏花對台農 2 號荔枝營養及產量之影響	台灣園藝學會年會	研討會 /2016.01		第三作者
44	梁佑慎	屏東地區萬代蘭周年開花特性之調查	台灣園藝學會年會	研討會 /2016.01		第三作者
45	梁佑慎	黃晶果種子萃取物對 PC-3 人類前列腺癌細胞株生長之影響黃晶果種子萃取物對 PC-3 人類前列腺癌細胞株生長之影響	第 48 屆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年會	研討會 /2018.11		第二作者
46	梁佑慎	The Effect of Ozone Treatment on Physiology and Quality of Lime 'Tahiti'	台灣園藝學會 106 年度年會暨會員大會	研討會 /2018.02		第二作者
47	梁佑慎	The Effect of Ozone Treatment on Physiology and Quality of Mango	台灣園藝學會 106 年度年會暨會員大會	研討會 /2018.02		第二作者
48	梁佑慎	Effects of Salicylic Acid Treatment on Colour Change and Physiology in Lime ( <i>Citrus aurantifolia</i> (Christm.) Swingle) Fruit	台灣園藝學會 106 年度年會暨會員大會	研討會 /2018.02		第二作者
49	梁佑慎	不同醣類濃度對萬代蘭'巨輪紫'(Vanda Pachara Delight) 瓶插特性之影響	臺灣園藝學會年會	研討會 /2017.02		第二作者
50	梁佑慎	Bagging management and breeding strategy for red	Acta Horticulture	1166 卷 /2017.12		第一作者
51	梁佑慎	不同品種印度棗( <i>Zizyphus mauritiana</i> Lam.) 果實品質與貯運性調查	台灣園藝學會 108 年度年會暨會員大會	研討會 /2019.12		第一作者
52	梁佑慎	台灣荔枝品種與栽培管理	睿煜出版社	專書 /2019.06		第一作者
53	梁佑慎	有機蔬果的保鮮策略與應用有機蔬果的保鮮策略與應用	有機農業產銷策略研討會	研討會 /2018.11		第一作者
54	梁佑慎	豬隻沼渣沼液施灌手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專書 /2018.07		第一作者
55	梁佑慎	Effect of Different Packaging Method on the Storability of 'Yu Her Pau' Litchi	2018 China Litchi Conference	研討會 /2018.06		第一作者
56	梁佑慎	荔枝-重要外銷水果採收後處理專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	專書		第一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2017.12		
57	陳勇全	Polymer Optical Fiber-based Magnetic Sensor based on Magneto-optical Effect	Sensors and Materials	31 卷 5 期 /2019.05		第四(以上)作者
58	陳勇全	Strength Simulation of A Railway Bogie Frame based on EN-13749	Journal of Technolgy	33 卷 4 期 /2018.12		第四(以上)作者
59	陳勇全	Design and Simulation Analysis of Lightweight HDPE Milk Bottle	Polymers & Polymer Composites	26 卷 1 期 /2018.01		第四(以上)作者
60	陳勇全	Strength Simulation of a Railway Bogie Frame	2017 Global Conference on Engineering and Applied Science	研討會 /2017.07		第四(以上)作者
61	陳勇全	口徑 2000mm 蝶閥結構輕量化分析	第 19 屆全國機構與機器設計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6.10		第四(以上)作者
62	陳勇全	Lightweight Design and Simulation Analysis for a HDPE Milk Bottle	The 4th Annual Conference on Engineering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016 ACEAIT)	研討會 /2016.03		第四(以上)作者
63	陳勇全	符合 EN-13749 轉向架強度模擬分析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三十四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7.12		第二作者
64	陳勇全	轉向架結構強度有限元素模擬分析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 33 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6.12		第二作者
65	陳勇全	Failure Analysis of A Re-design Knuckle using Topology Optimization	Mechanical Sciences	10 卷 /2019.08		第一作者
66	陳勇全	Assessment of Thermal Necrosis Risk Regions for Different Bone Qualities as a Function of Drilling Parameters	Computer Methods and Programs in Biomedicine	162 卷 /2018.05		第一作者
67	陳勇全	Evaluation of the parameters affecting bone temperature during drilling using a three-dimensional dynamic elastoplastic finite element model	Medical & Biological Engineering & Computing	55 卷 11 期 /2017.03		第一作者
68	陳勇全	Effects of implant drilling parameters for pilot and twist drills on temperature rise in bone	Medical Engineering & Physics	38 卷 11 期 /2016.09		第一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analog and alveolar bones				
69	陳勇全	台灣精品電動車/104 年度產學計畫優良成果專刊	工程科技推展中心	專書 /2016.08		第一作者
70	陳勇全	高坡度高安全性觀光型電動車開發/2016 年 1 月工程科技電子報-科技部工程司 104 年度產學計畫優良成果	工程科技推展中心	專書 /2016.01		第一作者
71	陳勇全	高運量電聯車轉向架結構強度分析 Structural Strength Analysis of High-Capacity EMU Bogie Frame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三十六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9.12		第一作者
72	陳勇全	雙瓣式大型蝶閥輕量化設計之研究 A Study on Lightweight Design of a Large Biplane Butterfly Valve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三十六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9.12		第一作者
73	陳勇全	活性鋸接殘留應力之研究 A Study on Residual Stress of Active Welding	中華民國第二十四屆車輛工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9.11		第一作者
74	陳勇全	Design of Steering Knuckle for electric vehicle	The 8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Natur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研討會 /2019.02		第一作者
75	陳勇全	不同軌道等級對捷運軌道車輛脫軌係數影響之研究 The Effect of Different Track Classes on the Derailment Coefficient of Railway Vehicle for Mass Rapid Transit System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三十五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8.11		第一作者
76	陳勇全	防洪閘門設計與參數最佳化分析 Design and Parametric Optimization Analysis of Floodgate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三十五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8.11		第一作者
77	陳勇全	無人電動履帶搬運車輕量化設計分析 Lightweight design and analysis of an unmanned electric rubber track vehicle	2018 農機與生機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8.11		第一作者
78	陳勇全	電動摩托車車架結構輕量化設計與分析	第 19 屆全國機構與機器設計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6.10		第一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79	陳勇全	五人座電動車結構輕量化及疲勞壽命分析	第 19 屆全國機構與機器設計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6.10		第一作者
80	陳勇全	十一人座電動車車體結構輕量化設計與分析	第 19 屆全國機構與機器設計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6.10		第一作者
81	陳建興	Microhole-pair hollow core fiber Fabry-Perot interferometer micromachining by a femtosecond laser	Sensors and Actuators A: Physical	302 卷 111798 期 /2019.12		第三作者
82	陳建興	浸潤型光纖式奈米電漿子生物感測器浸潤型光纖式奈米電漿子生物感測器	2019_農機與生機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9.10		第三作者
83	陳建興	A hybrid optical fiber/wireless monitoring system for permeable pavements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mart Monitoring, Assessment and Rehabilitation of Civil Structures	研討會 /2019.08		第三作者
84	陳建興	A Hollow Core Fiber Fabry-Perot Interferometer Micromachining by Femtosecond Laser	2019 24th OptoElectronics and Communications Conference (OECC) and 201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hotonics in Switching and Computing (PSC)	研討會 /2019.07		第二作者
85	陳建興	Study of Multimode Tapered Fiber Refractive Index Sensor	OPTIC 2019	研討會 /2019.12		第一作者
86	陳建興	Fiber-optic interferometer refractive index sensor by femtosecond laser machining	APTSE 2019	研討會 /2019.10		第一作者
87	陳建興	Effect of Surface Coverage of Gold Nanoparticles on the Refractive Index Sensitivity in Fiber-Optic Nanoplasmonic Sensing	2019 物理年會	研討會 /2019.01		第一作者
88	陳建興	以 CO <sub>2</sub> 雷射製作 V 型光纖干涉儀感測器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三十五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8.11		第一作者
89	陳建興	生物分子與金奈米粒子交互作用之光學模擬	2018 農機與生機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8.11		第一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90	陳建興	A Tapered Fiber Optic Particle Plasmon Resonance Sensor developed by an Electric Arc Discharge System	Optics & Photonics Taiw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2018	研討會 /2018.01		第一作者
91	陳建興	Calculation of Light Sources on the Refractive Index Sensitivity in Particle Plasmon Resonance Sensor	Optics & Photonics Taiw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2018	研討會 /2018.01		第一作者
92	蔡尚翰	屏科大智慧農場之建置屏科大智慧農場之建置	智慧科技於農業栽培應用研討會	研討會 /2019.11		第一作者
93	賴宏亮	油菊扦插繁殖之研究	作物、環境與生物資訊	13 卷 4 期 /2016.12		第四(以上)作者
94	賴宏亮	薑花 GC-MS 成分分析之研究	107 年作物科學講座暨研究成果發表會	研討會 /2018.04		第四(以上)作者
95	賴宏亮	Effect of Extraction Conditions on Color, pH, Flavor Profile and Ribonucleotide Contents of <i>Limnophila aromatica</i> (Lam.) Merr. Extrac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 卷 2 期 /2018.04		第三作者
96	賴宏亮	Effect of nutrition, vitamin, grains, and temperature on the mycelium growth and antioxidant capacity of <i>Cordyceps militaris</i> (strains AG-1 and PSJ-1)	Journal of Radiation Research and Applied Sciences	11 卷 2 期 /2018.04		第三作者
97	賴宏亮	4,7-Dimethoxy-5-methyl-1,3-benzodioxole from <i>Antrodia camphorata</i>	International Immunopharmacology	31 卷 /2016.01		第三作者
98	賴宏亮	Microscopic Research and Simultaneous Components Analysis in <i>Scutellaria barbata</i> D.Don	第 31 屆天然藥物研討會、藥學暨中醫藥學門成果發表會	研討會 /2016.10		第三作者
99	賴宏亮	Medicinal botanicals in the osteoarthritis treatment and management in traditional Vietnames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otany Studies	4 卷 3 期 /2019.05		第二作者
100	賴宏亮	The isolation, structural characterization, and anticancer activity from the aerial parts of <i>Cymbopogon flexuosus</i>	Journal of Food Biochemistry	43 卷 2 期 /2019.02		第二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101	賴宏亮	Herbs for the Management of Diabetes Mellitus in Traditional Vietnamese Medicine	Journal of Applied Biopharmaceutics and Pharmacokinetics	7 卷 /2019.01		第二作者
102	賴宏亮	Hovenia dulcis Thunb. Revisited: a mini critical review and call for further research to insightfully elucidate	Journal of Pharmacognosy and Phytochemistry	7 卷 6 期 /2018.08		第二作者
103	賴宏亮	Phytoconstituents and Biological Activities of Panax vietnamensis (Vietnamese Ginseng): A Precious Ginseng and Call for Further Research-A systematic review	Natural Product Communications	13 卷 /2018.08		第二作者
104	賴宏亮	Comparative study of Anti-oxidant and Alpha amylase Inhibitory Activity of Six herbs used in traditional medicin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tific & Engineering Research	9 卷 3 期 /2018.03		第二作者
105	賴宏亮	Natural plant colorants widely used in Vietnam traditional food culture	Journal of Food, Nutrition and Agriculture	1 卷 1 期 /2018.12		第二作者
106	賴宏亮	Antioxidant activities and HepG2 cells growth inhibitory	Journal of Food Biochemistry	2017.11		第二作者
107	賴宏亮	培養條件對槲蕨誘導擬胚與孢子體無菌系統之建立	107 年作物科學講座暨研究成果發表會	研討會 /2018.04		第二作者
108	賴宏亮	肥料三要素及宿根栽培對半支連產量與七種活性成分之影響	105 年作物科學講座暨研究成果發表會	研討會 /2016.04		第二作者
109	賴宏亮	Antioxidant activities and A549 lung adenocarcinomic cells against capacity from various extracts of <i>Agrimonia pilosa</i> Ledeb	Journal of Ayurvedic and herbal medicine	4 卷 3 期 /2018.07		第一作者
110	賴宏亮	Effects of Vermicompost and Hog Manure on Growth, Yield and Antioxidant Activity of <i>Agrimonia pilosa</i> Ledeb as a Medicine Plant	Biological Forum –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10 卷 1 期 /2018.04		第一作者
111	賴宏亮	<i>Agrimonia pilosa</i> Ledeb : Phytochemistry, Ethnopharmacology, Pharmacology of an important traditional herbal medicin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bal Medicine	7 卷 1 期 /2018.11		第一作者
112	顏嘉宏	Effects of triclosan exposure on uterine and aortic smooth muscle contractile response in	第三十一屆生物醫學聯合學術年會,	研討會 /2016.03		第四(以上)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female rats.				
113	顏嘉宏	HPLC-DAD-ESI-MS Analysis for Simultaneous Quantitation of Phenolics in Taiwan Elderberry and Its Anti-Glycation Activity	MDPI	2019.10		第三作者
114	顏嘉宏	創新創業 × DNA 繪圖本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荔枝技術服務團	專書 /2019.01		第三作者
115	顏嘉宏	地錦草複方乙醇萃取物之有效成分鑑定及血糖調節評估	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第四十六次會員大會	研討會 /2016.12		第三作者
116	顏嘉宏	龍骨瓣蕃菜(野蓮)生物活性成分最適化萃取條件與抗氧化能力之探討。	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第四十六次會員大會	研討會 /2016.12		第三作者
117	顏嘉宏	Toxicity Effects of the Environmental Hormone 4-tert-octylphenol in Zebrafish ( <i>Danio rerio</i>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6 卷 4 期 /2016.03		第二作者
118	顏嘉宏	Experimental Animal Manipulation and Application:	長庚科技學刊	30 期 /2019.06		第一作者
119	羅希哲	Research on the Learning Effect of the Positive Emotions of "Ship Fuel-Saving Project" APP for Engineering Students	Sustainability	11 卷 1136 期 /2019.02		第四(以上)作者
120	羅希哲	Effects on Patterns of Learning-support Design in Immersive Virtual Reality System.	Journal of Information Hiding and Multimedia Signal Processing	9 卷 5 期 /2018.09		第四(以上)作者
121	羅希哲	Effects of the Life Curriculum Integrating the Happiness Teaching and the Mind Mapping Teaching Methods on the Imagination for Second Grad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Technology	8 卷 2 期 /2018.02		第四(以上)作者
122	羅希哲	A Study on Bionic Design Approach to Sustainability of Product Design STEM Project-Based Learning	Creative Education	9 卷 /2018.12		第四(以上)作者
123	羅希哲	On the Push-Pull Mobile Learning of Electric Welding	Eurasia Journal of Mathematics, Science & Technology Education	13 卷 7 期 /2017.06		第四(以上)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124	羅希哲	SITH 融入國中班級經營成效之探討—以屏東縣某國中為例	高雄師大學報	42 卷 0 期/ 2017.06		第四(以上) 作者
125	羅希哲	The Influence of Board Games on Mathematical Spatial Ability of Grade 8 Students in Junior High Schoo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3 卷 1 期/ 2017.01		第四(以上) 作者
126	羅希哲	Using of Micro-movies for Teaching Chinese Writing at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3 卷 1 期/ 2017.01		第四(以上) 作者
127	羅希哲	企業識別系統融入自傳課程培養就業力之研究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期刊	10 卷 3 期/ 2016.09		第四(以上) 作者
128	羅希哲	A Balanced Scorecard of Sustainable Management in the Taiwanese Bicycle Industry: Development of Performance Indicators and Importance Analysis.	Sustainability	8 卷 6 期/ 2016.05		第四(以上) 作者
129	羅希哲	Evaluation of Interactive Website Design Indicators for e-Entrepreneurship.	Sustainability	8 卷 4 期/ 2016.04		第四(以上) 作者
130	羅希哲	Construction of Evaluation Utilization Indicators for Technical High Schools: Fuzzy Delphi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Psychology and Social Studies	研討會/ 2019.07		第四(以上) 作者
131	羅希哲	Study on the Learning Effectiveness in Project Research by Students of a Higher Vocational Schoo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gration of Positive Emotions into PBL—A Case Study of the Project of Motor Vehicle Fuel Savi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Teaching & Learning (ICE18-Swiss Conference)	研討會/ 2018.07		第四(以上) 作者
132	羅希哲	Design of the Functional pet dog costumes--Taking Shiba Inu as an Example	2018 The 3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s (ICCCS 2018)	研討會/ 2018.04		第四(以上) 作者
133	羅希哲	PBL 融入 STEM 之能源教育學習成效研究——以風力發電設計為例	第 21 屆全球華人計算機教育應用大會	研討會/ 2017.06		第四(以上) 作者
134	羅希哲	Effects of the Life Curriculum Integrating the Happiness Teaching and the Mind Mapping	2017 Iedrc Barcelona Conferences Abstract	研討會/ 2017.02		第四(以上)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Teaching Methods on the Imagination for Second Graders				作者
135	羅希哲	應用桌遊教學提升國中生班級人際關係之研究 A Study Using Board Game Teaching to Improve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in Junior High School Classes	NPUST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Pedagogy	13 卷 1 期 2019.03		第三作者
136	羅希哲	Analysis of the Learning Effectiveness of the STEAM-6E Special Course—A Case Study about the Creative Design of IoT Assistant Devices for the Elderly	Sustainability	10 卷 9 期 /2018.08		第三作者
137	羅希哲	Effects of Strength-Based Approach Horticultural Therapy on Primary Students' Resilience	Creative Education	9 卷 /2018.12		第三作者
138	羅希哲	Why do students present different design objectives in engineering design projec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chnology and Design Education	28 卷 4 期 /2018.12		第三作者
139	羅希哲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STEM Learning Model	EURASIA Journal of Mathematic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14 卷 1 期 /2018.10		第三作者
140	羅希哲	Applying TRIZ Instructional Strategies to Vocational Students' Imaginative Learning and Practice	Eurasia Journal of Mathematics, Science & Technology Education	13 卷 11 期 /2017.10		第三作者
141	羅希哲	U-BOPPPS 教學模式之評估與建構	技術及職業教育學報	7 卷 1 期 /2016.09		第三作者
142	羅希哲	The Establishment of a Green Supplier Selection and Guidance Mechanism with the ANP and IPA.	Sustainability	8 卷 3 期 /2016.03		第三作者
143	羅希哲	Constructing The Predictive Model for Strategy Execution Problem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Two-stage Analytic Network Process.	Sustainability	7 卷 1 期 /2016.01		第三作者
144	羅希哲	Learning Experience of Medical and Nursing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Aromatherapy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Psychology and Social	研討會 /2019.07		第三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Competition and Its Impact on Their Career Planning	Studies			
145	羅希哲	The Study of the Investigati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Self-evalu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Teaching & Learning (ICE18Swiss Conference)	研討會 /2018.07		第三作者
146	羅希哲	拼圖教學法融入假髮片製作課程之學習成效探討 A Study of Making Hair Piece by Using Jigsaw on Students' Learning Effectiveness	2018 第七屆工程、技術與科技教育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8.05		第三作者
147	羅希哲	汽機車節油素養指標建構之研究	2017 第 6 屆台灣工程與科技教育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7.05		第三作者
148	羅希哲	職校學生使用物聯網產品之使用意願研究—以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APP 為例	2017 第 13 屆科技教育研究與發展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7.04		第三作者
149	羅希哲	Role of positive emotions in the constraint process: the case of Taiwanese college students	Leisure Studies	37 卷 5 期 /2018.07		第二作者
150	羅希哲	Construction of Indicators of the Self-evaluation Capacity Building through Focused Group for Technical High School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Technology	8 卷 2 期 /2018.02		第二作者
151	羅希哲	Application of Floral Imagery on Blue and White Porcelain in Headpiece Designs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Psychology and Social Studies	研討會 /2019.07		第二作者
152	羅希哲	Creative Teaching Incorporated into the Design of a Functional Costume for Pet Dogs: A Case Study of Shiba Inu	AUSSRE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nagement Science and Social Science Disciplines	研討會 /2019.01		第二作者
153	羅希哲	The Effect and Influence of Teacher's Attributes and Organizational Change Strategies on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Evaluation for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the 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ew Horizons in Education	研討會 /2016.07		第二作者
154	羅希哲	The Interactive Learning of Integrating	the 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研討會		第二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Animation Game with Kinesthetic System for Senior with Mild Alzheimer.	New Horizons in Education	/2016.07		
155	羅希哲	高職美髮科學生共通職能課程滿意度研究-以破冰遊戲為例	2016 第五屆台灣工程與科技教育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6.05		第二作者
156	羅希哲	A Study of Creativity in CaC2 Steamship-derived STEM Project-based Learning	Eurasia Journal of Mathematics, Science & Technology Education	13 卷 6 期 /2017.06		第一作者
157	羅希哲	Effectiveness of Combining STEM Activities and PBL: A Case Study of the Design of Fuel-Efficient Vehicl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33 卷 6 期 /2017.10		第一作者
158	羅希哲	The Construc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eep Learning Ability Indicators for Vocational High School Students	16th ITALY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conomics, Educati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Studies (E2HS3-19-Milan)	研討會 /2019.08		第一作者
159	羅希哲	Establishing Python Ability Indicators for Engineering Students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by Integrating Computational Thinking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Psychology and Social Studies	研討會 /2019.07		第一作者

## 九、現有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現有或擬購
工業配線丙級實習模組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9 年，設備所屬單位：達人學院。
工業型六軸關節型機器手臂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9 年，設備所屬單位：達人學院。
人機介面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8 年，設備所屬單位：機械工程系。
CNC 模擬器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8 年，設備所屬單位：機械工程系。
農業機器人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8 年，設備所屬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智能電子觀察員系統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8 年，設備所屬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流體自動化系統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8 年，設備所屬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物聯網教學開發板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8 年，設備所屬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全光譜太陽光模擬器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8 年，設備所屬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機電整合乙、丙級教學設備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7 年，設備所屬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雷射模組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7 年，設備所屬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氣壓進階控制實習模組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7 年，設備所屬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影像處理基礎教學設備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6 年，設備所屬單位：機械工程系。
紅外線熱影像控制器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6 年，設備所屬單位：機械工程系。
三軸精密平台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6 年，設備所屬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雷射雕刻機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5 年，設備所屬單位：機械工程系。
手持式精密表面曲率成 型量測系統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5 年，設備所屬單位：機械工程系。
微環境監控系統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5 年，設備所屬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八軸空拍機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5 年，設備所屬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輸送存取控制系統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4 年，設備所屬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系統邏輯機構模組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4 年，設備所屬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數位重量量測 PC Based 基礎控制模組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3 年，設備所屬單位：機械工程系。
精密澆鑄製程實驗平台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3 年，設備所屬單位：機械工程系。
可程式控制器模組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3 年，設備所屬單位：機械工程系。

綠能溫室環控測試系統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2 年，設備所屬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高效液相層析儀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93 年，設備所屬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智能機械人	■ 擬購 110 學年度增購，預算 50 萬元，預定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PLC 基礎理論與實習設備	■ 擬購 111 學年度增購，預算 150 萬元，預定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中執行。
系統邏輯實習設備	■ 擬購 111 學年度增購，預算 250 萬元，預定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中執行。
人機圖控實習設備	■ 擬購 111 學年度增購，預算 150 萬元，預定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中執行。
機電整合控制實習設備	■ 擬購 111 學年度增購，預算 150 萬元，預定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中執行。
機電整合應用系統設備	■ 擬購 111 學年度增購，預算 250 萬元，預定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中執行。

## 十、與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相關之專業圖書及期刊

現有專業圖書及期刊			擬增添專業圖書及期刊		
中文圖書	49,650	冊	中文圖書	500	冊
外文圖書	33,329	冊	外文圖書	1,500	冊
合計	82,979	冊	合計	2,000	冊
專門期刊	1,300	種	專門期刊	3	種

## 十一、空間規劃

說明：1. 計算方式

(1) 單位學生面積：「擬增設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能自行支配之空間（提供學生使用）」除以「該所系科全體學生數」。

(2) 單位教師面積：「擬增設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能自行支配之空間（提供教師使用）」除以「該所系科專任教師數」。

2. 系所合一（含一系一碩士班、一系多碩士班）之碩士班，以該系所之全部空間及全體學生（含大學部）、教師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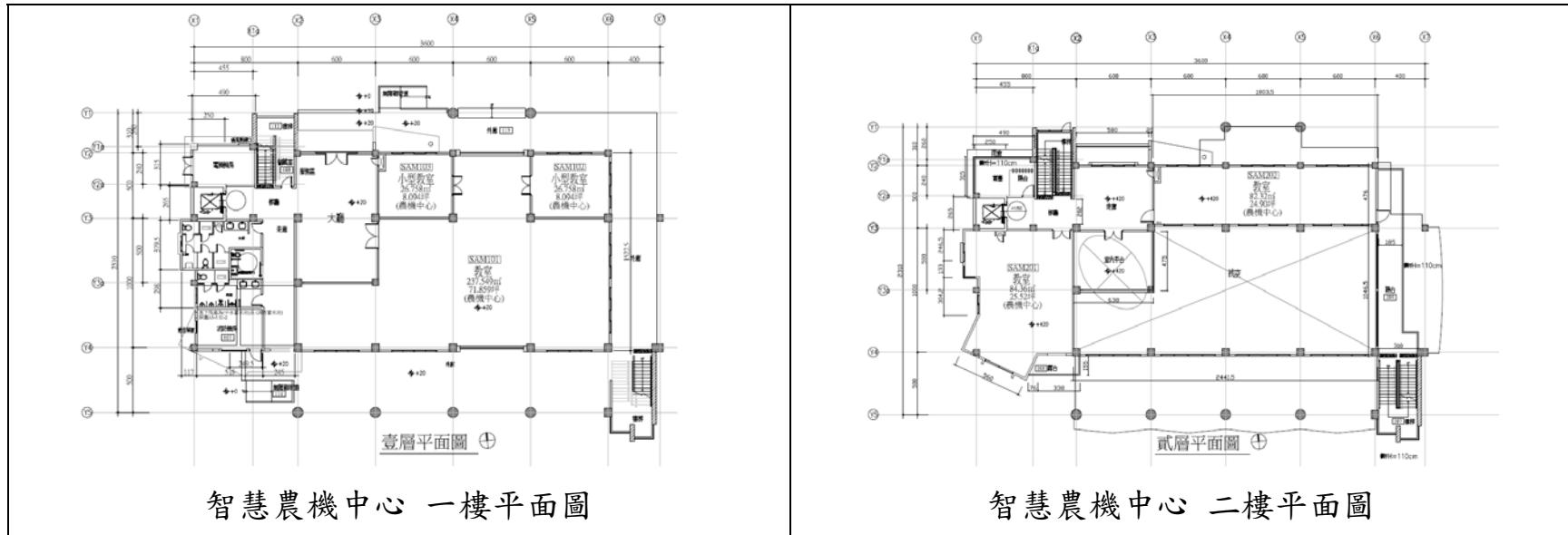
之；獨立研究所以該所能獨立支配之空間計算；學位學程以能自行支配及相關系所支援之空間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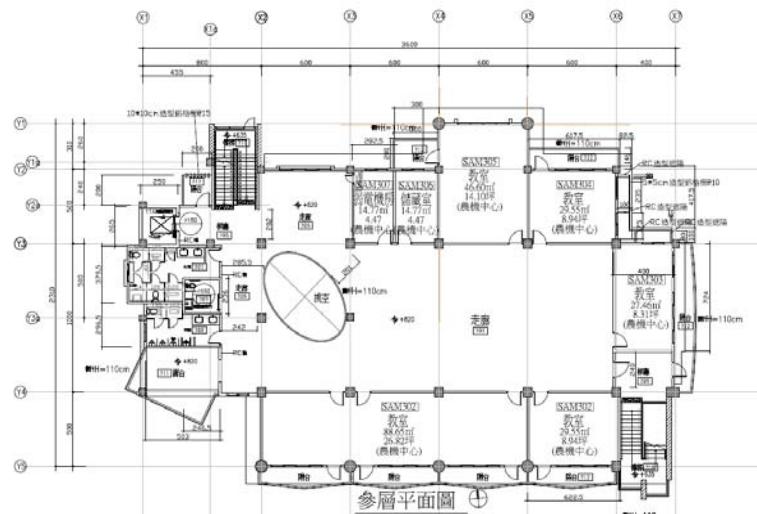
3. 規劃時，請將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納入空間規劃之考量。

若為 2 年制，下表請作 2 年之評估；若為 4 年制，則請作 4 年之評估，以此類推。

學年度	可自行支配之使用空間 (單位： $m^2$ )	座落地點	學生使用空間 (單位： $m^2$ )	教師使用空間 (單位： $m^2$ )
111	總面積數 ( $m^2$ )：3,190	智慧農機中心 1~3 樓 智慧機電中心 1~3 樓	學生使用總面積： $3,190\ m^2$ 單位學生面積： $38.9\ m^2$	教師使用總面積： $3,190\ m^2$ 單位教師面積： $455.7\ m^2$
112	總面積數 ( $m^2$ )：3,190	智慧農機中心 1~3 樓 智慧機電中心 1~3 樓	學生使用總面積： $3,190\ m^2$ 單位學生面積： $38.9\ m^2$	教師使用總面積： $3,190\ m^2$ 單位教師面積： $455.7\ m^2$
113	總面積數 ( $m^2$ )：3,190	智慧農機中心 1~3 樓 智慧機電中心 1~3 樓	學生使用總面積： $3,190\ m^2$ 單位學生面積： $38.9\ m^2$	教師使用總面積： $3,190\ m^2$ 單位教師面積： $455.7\ m^2$
114	總面積數 ( $m^2$ )：3,190	智慧農機中心 1~3 樓 智慧機電中心 1~3 樓	學生使用總面積： $3,190\ m^2$ 單位學生面積： $38.9\ m^2$	教師使用總面積： $3,190\ m^2$ 單位教師面積： $455.7\ m^2$

(一) 預定使用空間之現場照片或平面圖（無則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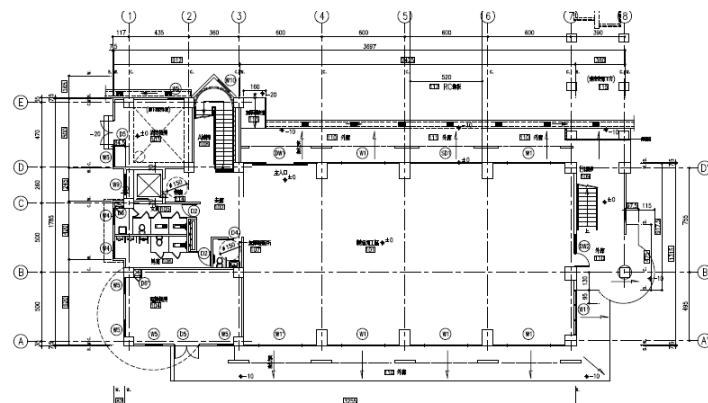




智慧農機中心 三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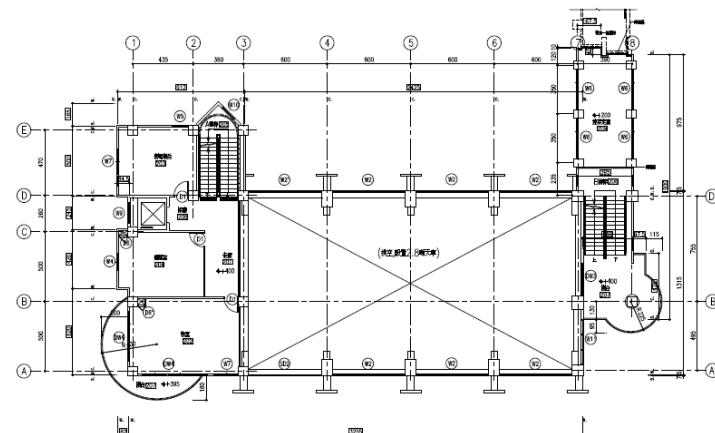


智慧農機中心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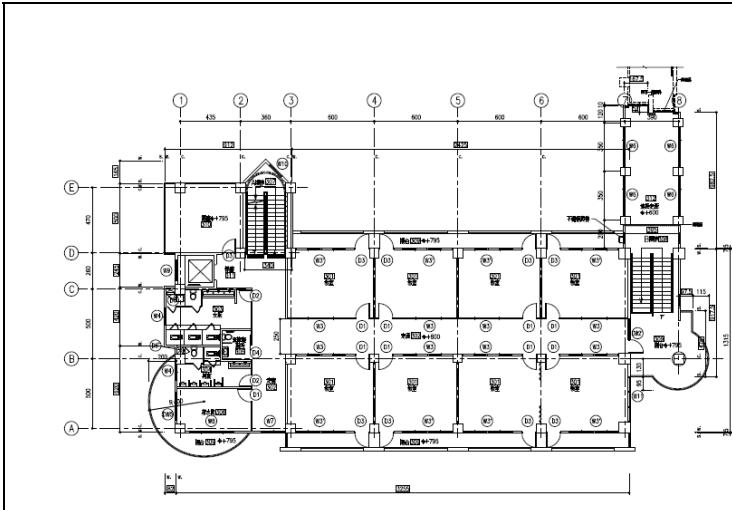
一樓平面圖 S:1/100

智慧機電中心 一樓平面圖



二樓平面圖 S:1/100

智慧機電中心 二樓平面圖



智慧機電中心 三樓平面圖



## 智慧機電中心 現場示意圖

## 十二、本案所經過之校內程序簡述

說明：請就本申請案規劃過程（例如校內所作之評估、審查過程，以及行政流程...等）進行簡要說明。

109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來文願景計畫通過→

109年9月26日達人學院願景計畫專班招生規劃會議討論成立學士學位學程，精準培育在地所需人才→

109 年 11 月 18 日達人學院院務會議→

109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109 年 12 月 14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109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

核 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校長	109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75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42條、58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085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289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本校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1060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3、42條、50條之1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892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1、22、33、42、49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076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10126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本校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1100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本校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本校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7010978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本校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09595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10292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本校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討論**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部)、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者。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四、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二年制各系：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五、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六、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在學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碩士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內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但其修業規定仍比照原招生學年度之入學新生。

##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以一年為限，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或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須服役滿2年以上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或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須服役滿2年以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學生註冊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徵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下列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預研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三、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 一、 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二、 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
- 三、 進修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四、 進修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 五、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二年。
- 六、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七、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4學年。
- 八、 各系(組)體育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 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十、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 十一、 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者，須於原規定課程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增修科目由各系訂定之。
- 十二、 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 一、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三、 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四、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零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計算，但研究所碩、博班學分費則以一學分收取。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次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占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十一等第，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九十分至一百分等第A+，點數四點三。

二、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等第A，點數四點。

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等第A-，點數三點七。

四、七十七分至七十九分等第B+，點數三點三。

五、七十三分至七十六分等第B，點數三點。

六、七十分至七十二分等第B-，點數二點七。

七、六十七分至六十九分等第C+，點數二點三。

八、六十三分至六十六分等第C，點數二點。

九、六十分至六十二分等第C-，點數一點七。

十、五十九分（含）以下等第F，點數零點。

十一、零分等第X，點數零點。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節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 第三十八條

學生申請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各學制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

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八、(刪除)

九、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十、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四、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五、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

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七章 轉系、轉學

####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轉部，其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或轉部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五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碩士班轉系（所）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之招生名額一成為限。

碩士班辦理轉系（所）之規定，申請標準由各系（所）訂定。

一般系（所）碩士班學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轉。

轉系（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系（所），若辦理休學者，其轉系（所）自始無效。

### 第八章 畢業、學位

####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四、應修畢各系（所）指定之0學分必修科目，方得畢業。
- 五、學士班各系應修之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訂，外系開設之跨域微學程或學分學程課程，採計至多6學分為應修畢業學分數。

####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 四、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 第五十三條之一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已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完成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九章 學籍管理

####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申請更正。

## 第十章 附則

### 第五十七條

本校因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六十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八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本校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本校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本校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本校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討論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新生部份：

- (一) 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
- (二) 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三) 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40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四) 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五) 本校預研生於學士學位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學分。

### 二、在校生部份：

- (一) 轉系生。
- (二) 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准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三) 經事先申請核准，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第三條

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競賽，並取得證照或證明者，經各系(所)同意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規定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 第四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 三、進修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
- 四、進修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三十八學分為限）。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預研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

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依其報考之班級，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雙聯學制入學或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取得學分但未取得學位，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因應各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各系可明定各類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

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如其中有任一科目不及格，則二者皆不得申請抵免。

## 第六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 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所補學分如有剩餘學分不計。
- 三、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

## 第七條

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大學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大學前二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入學前，在各縣（市）政府開辦之社區大學修讀之課程學分，一律不得申請抵免。

####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或轉系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

####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教務處負責複核。

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

#### 第十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教務處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除具有本校預研生資格者外）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預研生所修研究所學分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 第十二條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設置輔系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第 87018745 號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300267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6003372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9011621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 102011619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 105010261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討論**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三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輔系。進修部以申請進修部設置之各系為限。

## 第四條

學生申請（或放棄）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加退選前，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主系系主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無）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欲選（退）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彙送教務長核准。

## 第五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所開科目指定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指定輔系學生必修之科目、學分送請教務處公告。

## 第六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系課程一同選修，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

## 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該生之選修科目。

## 第八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

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科目學分如有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免或免修。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其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但修業年限期滿時，僅修畢主系應修學分數而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於畢業考試前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或已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於下學年（期）註冊前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並以取得畢業資格。

####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4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第 4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5、8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第 5、8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討論**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轉系定義，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其他系、進修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其他系。**

## 第三條

修讀二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以入學考試屬同一招生類別者為限；修讀四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者，僅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學系二年級肄業。

## 第四條

各系學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或轉部：

- 一、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者。
- 三、參加轉學招生考試錄取本校轉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或轉部。

### **四、(刪除)**

五、參加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錄取本校產專班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或轉部。

## 第五條

各系核准轉系或轉部學生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年級入學時之新生招生人數（不含外加名額及休學人數），因退學或未註冊等因素所致之缺額人數為限。

陸生申請轉系時，以陸生入學至申請轉系期間，各學年度曾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為限。

## 第六條

學生欲申請轉系或轉部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教務處初審，其辦理程序如次：

- 一、於每學年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至教務處領填申請表件，辦理轉系或轉部手續。凡逾申請期限未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
- 二、轉系或轉部之申請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方得辦理。
- 三、申請轉系或轉部學生需親自與擬轉入系主任洽談，了解該系特性、有無缺額、學分承認等有關事項後，請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面談意見。
- 四、將轉系或轉部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
- 五、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應親自將轉系或轉部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
- 六、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應親自將轉系或轉部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

## 第七條

學生轉系暨轉部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皆由校長聘任之。

## 第八條

各系對於申請轉入學生，得自行舉行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俾提供學生轉系暨轉部審查委員會決議時之參考。有關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均由轉入系自行規定之。

轉系暨轉部評定方式由各系自訂，並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 第九條

學生轉系或轉部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轉系或轉部當學年若辦理休學或放棄者，其轉系或轉部自始無效。

## 第十條

轉系或轉部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6001858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701100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7 點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點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1380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10262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討論**

一、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 23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 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 (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四) 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三、學分抵免提高編級之學生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方得提前畢業。

四、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選課完畢，於行事曆訂定期間內向教務處提出，由該（學）系主任簽註意見，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後，繳回教務處辦理。

五、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一份。

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於申請之該學期結束後，雖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但不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於註冊時依學則規定選課。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項、第十七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十六項、第十八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7 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討論**

## 壹、依據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碩博士班研究生在校就讀流程表等規定辦理。

## 貳、修課及學分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在職教師身分進修及領有培育專科師資獎學金者，除應修之廿四學分外，必要時需加修與專科、職校相關之課程若干學分。

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應修廿四學分外，另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份大學部基礎學科。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四、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考取本校研究所前，其在大學部期間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五、有關學分抵免事宜，請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學生（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博士學位在職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五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間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十、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十一、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可以相互選課，但該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或二科目（含實習課）為限。

參、指導教授之選定、變更、中止原則

十二、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

十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除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外，並得選定共同指導教授，若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十四、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以書面提出變更指導教授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予以協助雙方妥善解決，並作成書面紀錄。

十五、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出書面資料向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備，並副知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生若有異議得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異議聲明，系（所、學位學程）於受理異議聲明後，應召開協調會，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並作成書面紀錄。

十六、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依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論文題目、選定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

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該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所屬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檢核機制，列入評鑑指標，進行自我檢核。

指導教授資格應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八條、第十條規定。

肆、繳費

十七、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學生繳費標準，學雜費基數比照各在職專班所屬學院收費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相同；學分費為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學分費之三倍為原則。

十八、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比照在職專班收費。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學生，無論修習碩士班一般或專班課程，皆以在職專班收費方式。

十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論文先通過僅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者，應繳納學分費，無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二十、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或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且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並重新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二十一、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修正或畢業條件門檻未能如期完成者，  
若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得簡化其學位考試重新申請之程序。

## 伍、畢業離校

二十二、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論文考試後，將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乙式三份（惟至少  
一份應由各委員親筆簽署），及本校「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生畢業論文簽認單」，  
連同論文送請指導老師簽署，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二十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並繳交經論文  
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由各委員親筆簽署)；第一學期畢業者須  
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

二十四、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有關學位論文申請專利延後公開或學位論  
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等事宜，應依本校「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辦  
理。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

87年1月9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87年4月18日台(87)人(一)字第87036925號函備查  
95年3月9日本校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1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0年00月00日本校第0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全文共15條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應通知各相關單位辦理校長遴選委員之選舉以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新任校長一人報教育部核定聘任。

##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 教學人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教學人員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計入國際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候選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惟候選人僅有一人者，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七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七人為教學人員代表，各學院至多二人，其餘為候補代表，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二。其中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人數九十人以上者選出三名候選人、六十人以上未達九十人者選出二名候選人、五十九人以下者選出一名候選人，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專班之教學人員代表候選人至多一人。

教學人員代表候選人之推選作業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

(二) 職員代表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

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教官、舊制助教、新制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四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二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二人為職員代

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

(一) 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就校外傑出、公正且熱心教育之畢業校友中，由校友或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十人以上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六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三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三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就校外公正且熱心教育之非畢業校友社會人士中，由校內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十人以上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十二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六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六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工不得為本款之被推薦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本校具函報請教育部遴派擔任之。

前項遴委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候補委員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及性別比例規定。候補委員不足時，依各類代表遴選方式，遴選遞補。

遴委會委員由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核定聘任，其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新任校長經教育部核定就任之日起止。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並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 第五條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會會長及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 years 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 years 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 years 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 years 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及性別由本校依第三條第二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 第八條

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 第十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二、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三、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國際觀。
- 四、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行政領導能力。
- 五、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

## 第十一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校長遴選公告內容，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遴選作業，其遴選程序如下：

### 一、徵求推薦人選：

凡符合第十條規定者，得由國內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人員或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遴委會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覆，如有重覆連署者，該重覆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由推薦者填妥推薦書表，提供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經被推薦人同意後向遴委會推薦之。

### 二、資料審查：

遴委會得訂定「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對校長被推薦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被推薦人名單，遴委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且遴委會應就合格人選個別訪談，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

校長候選人不得作期約、賄選或不法等事宜，若經查獲屬實者，則取消候選人資格。

### 三、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完成資料審查，並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三週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

### 四、意見徵詢：

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關於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意見，以獲得全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惟如同意票過門檻之候選人人數未達二人時，得就其餘候選人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二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

合計產生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 五、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意見徵詢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意見徵詢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委員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決議程序選定一名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經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為辦理遴選之需要，得另行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三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 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依規定支給。

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現行條文）

87.1.9 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87.4.18台（87）人（一）字第87036925號函備查  
95.3.9 本校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7 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 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應通知各相關單位辦理校長遴選委員之選舉以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新任校長一人報教育部核定聘任。

**第三條** 選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併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舊制助教）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候選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惟候選人僅有一人者，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七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七人為教師代表，各學院至多二人，其餘為候補代表。其中學院教師人數九十人以上者選出三名候選人、六十位以上未達九十人者選出二名候選人、五十九人以下選出一名候選人，各系所教師代表候選人至多一人。

教師代表候選人之推選作業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

（二）職員代表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教官、新制助教、稀少性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四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二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二人為職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

### (一) 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就校外傑出、公正且熱心教育之校友中，由校友或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六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三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三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就校外公正且熱心教育之非校友社會人士中，由校內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十二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六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六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不得為本款之被推薦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由本校具函報請教育部遴派擔任之。

前項遴委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候補委員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及性別比例規定。

遴委會委員由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核定聘任，其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新任校長經教育部核定就任之日起止。

## 第四 條 選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審核候選人資格。
- 三、決定遴選程序。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函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第五 條 選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

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召集人得邀請學生會會長列席會議。

為審慎處理遴委會業務，遴委會並得經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同意後，指定校長遴選業務相關單位職員一人，擔任遴委會秘書，直接對遴委會負責並辦理業務。

**第六條 選委會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或第三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委員職務。

委員之遺缺，按其身分別及性別依第三條相關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二、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三、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國際觀。
- 四、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行政領導能力。
- 五、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

**第八條 選委會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校長遴選公告內容，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遴選作業，其遴選程序如下：**

**一、徵求推薦人選：**

凡符合第七條規定者，得由國內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人員或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遴選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覆，如有重覆連署者，該重覆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

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由推薦者填妥推薦書表，提供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經被推薦人同意後向遴委會推薦之。

**二、資料審查：**

遴委會得訂定「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對校長被推薦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被推薦人名單，遴委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且遴委會應就合格人選個別訪談，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

校長候選人不得作期約、賄選或不法等事宜，若經查獲屬實者，則取消候選人資格。

### 三、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完成資料審查，並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三週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

### 四、意見徵詢：

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舊制助教）關於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意見，以獲得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惟如同意票過門檻之候選人人數未達二人時，得就其餘候選人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二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二名（含）以上人選為止。

### 五、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意見徵詢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意見徵詢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委員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決議程序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九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經教育部核定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為辦理遴選之需要，得另行訂定相關作業要點，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十條** 選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

需要酌支交通費。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

第十一條 選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教育部108年8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9557B號令修正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三條** 選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一、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條**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選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二條 選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選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8.1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 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 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u>推薦</u>，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遴委會任一性別</p>	<p>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u>聘請擔任</u>之：</p> <p>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序文：所定「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為與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第二款：所定「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一節，為與大學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組成比例，校務會議推選之代表占五分之二，學校推薦之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占五分之二，亦即有五分之四之遴委會委員係由學校推選（薦）產生。為期遴選機制健全運作，讓學校以不同視野多元選才，就同一人擔任遴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u></p>	<p>會委員之次數予以限制，爰新增第五項，並於本文明定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另為明確規範本文所定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之次數計算方式，爰於但書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又所稱「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包括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遴委會委員並完成校長遴選作業之次數，及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遴委會委員且修正施行後尚在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之次數。</p> <p>五、現行條文第五項之過渡規定，已無規範實益，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選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二、決定遴選程序。</p> <p>三、審核候選人資格。</p> <p>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p> <p>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遴委會應就二人</p>	<p>第三條 選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二、決定遴選程序。</p> <p>三、審核候選人資格。</p> <p>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p> <p>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遴委會應就二人</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另為健全遴選過程相關行政支援量能及品質，提供遴委會踐行正當行政程序之輔助、各項遴選資料之整體檢核審視，爰增列第三項，明定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u>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u></p> <p><u>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u>一、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u></p> <p><u>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另工作小組初審候選人是否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之資格，如涉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之審認時，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本低階不高審原則提供遴委會意見，以為周妥；惟遴委會依第一項第三款仍有權衡判斷之餘地。另，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大學校長聘任資格，於再次參加校長遴選時，工作小組無須再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學術經歷提供意見。茲以遴委會委員中之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均由學校推選（薦），復以遴委會委員身分多元，學校應提供遴委會行政支援以健全遴選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序，爰增列第四項明定學校應就第二條與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即各類成員產生之規範及程序）及遞補方式，及第三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訂定規定，並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以期審慎周延。</p> <p>三、考量部分學校校長遴選作業刻正進行中，爰增列第五項，明定已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之學校，不適用第四項規定，俾利辦理。</p>
<p>第四條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u>次日起三十日</u>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一、以遴委會委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需時協調開會時間；又實務上學校對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之認定，係指學校完成委員推選（薦）、教育部遴派委員、抑或學校聘請擔任委員之日，多有疑義，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p>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 years 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 years 內，</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定有遴委會委員應解除職務及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之規定。為體現正當行政程序原則，爰分別於本條明確規範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使該規定能具體落實於遴選程序中。</p> <p>三、第一項明定候選人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p> <p>(一) 為利遴委會審查候選人資格，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範候選人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積極任用資格，並聲明不具同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二) 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者，應解除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其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又「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指取得學位之所有論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 years 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 years 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p>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p>		<p>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三)為確認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是否有商業上重大利害關係，爰於第四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例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另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p> <p>(四)為落實遴委會獨立自主運作精神，並踐行遴委會自律規範，爰於第五款規定遴委會得自行決定候選人應予揭露之資訊，以利遴委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p> <p>四、第二項明定遴委會委員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參考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規定，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予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p> <p>(二) 第二款參考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應予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p> <p>(三) 另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二者在商業上有重大利害關係，亦應主動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近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p> <p>(四) 另為避免遴委會委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與候選人間商業上之利害關係影響遴選公正性，爰於第四款規定遴委會委員如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應予揭露，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p> <p>(五) 校長候選人如與遴委會委員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其關係亦屬密切，爰於第五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p> <p>(六) 遴委會為執行自律規範，得自行決定遴委會委員應揭露事項（例如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第一項第五款經遴委會決議候選人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之情形），以利遴委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爰於第六款明定之。</p> <p>五、另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爰於第三項明定。</p> <p>六、為實踐遴委會自律規範，遴委會委員有第二項及第三項應揭露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並於第四項明定。</p>
<p><u>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u></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u>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u>。</p> <p><u>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p> <p><u>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u></p>	<p><u>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u></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查法務部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法律字第一〇八〇三五〇四三六〇號書函略以：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而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本辦法第六條另有解除職務之規定，然行政程序法及本辦法規定均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其事由之一，則二規範間如具有競合關係，自應優先適用本辦法；惟如二規範間未具競合關係，或特別法未規定者，則仍可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p> <p>三、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未修正。</p> <p>(二) 第二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u></p>		<p>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規定，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列為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之態樣；另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商業上重大利害關係將影響遴選之公正性，爰將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列入經遴委會確認後，即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之態樣，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為認定範圍。至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一年內，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執行業務之職務」是否需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或迴避，應視個案情形由遴委會討論後決議。</p> <p>四、按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如有第一項所定當然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除職務或應解除職務以外之特殊利害關係，亦可能對遴選公正性產生影響（例如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具有多重利害關係、長期維持某一利害關係、多數遴委會委員均與某候選人具有特定利害關係等），爰增列第二項明定遴委會委員有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就個案情形進行討論，並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五、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為促進遴委會公正執行遴選任務，爰於本項前段明定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另為期遴委會在自律規範下進行公正遴選機制，爰於本項後段明定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述意見之機會。</p> <p>六、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配合遴委會委員遞補規定改於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爰修正援引條文之條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八條</b>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期遴選過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遴選過程如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三、基於遴委會執行任務之獨立性，遴選過程中遴委會委員如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應解除職務以外之解除職務情形，其參與之決議效力，由遴委會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之，爰於第二項明定。</p>
<p><b>第九條</b>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p> <p>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期慎重並避免爭議，明定遴委會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例如候選人係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特殊條件、或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四款第一目所定「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決議。</p> <p>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p>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之民營事業主管職務年資，成就大學校長資格)、選定校長人選，或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其餘未規定事項，由遴委會依議事自主原則自訂規範或採納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u></p>	<p>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避免遴委會運作受不當干擾，明定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在不抵觸相關法令下，經決議採公開透明方式運作，毋庸禁止。為期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p>		<p>一、本條新增。 二、茲以校長遴選爭議可能發生於校長就任前後，且爭議態樣尚難以預見，爰第一項明定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p> <p>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p>		<p>部處理。</p> <p>三、遴委會任務係遴選當次之新任校長，校長就任後任務即完成，爰於第二項明定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另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遴選任務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時，以遴委會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係由學校組成，為避免校長遴選時程延宕影響校務運行，基於尊重學校自主，爰於第二項但書賦予學校校務會議決定是否提案解散遴委會，並明定校務會議代表提案與議決解散遴委會之門檻，以期校務會議代表審慎為之。</p> <p>四、遴委會經校務會議議決解散後，為避免遴選時程延宕，爰於第三項明定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p>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u>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u>	<p>一、條次變更。</p> <p>二、以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無庸另行規定，爰刪除但書規定。</p>
第十三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九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草案)

93 年 7 月 13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93 年 9 月 30 日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2 月 26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6 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2 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9 日本校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至第 3 條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 條，並增訂第 3 條之 1 及 3 份附表，並自 108 年 2 月 1 起生效  
000 年 00 月 00 日本校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3 之 1、5 條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並為策勵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九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全體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後，不予續聘：

-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接受評鑑未獲通過，經辦理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但一百學年度以前評鑑未通過者，其再評鑑仍適用原規定。
- 二、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升等者。

### 三、其他依大學法、教師法規定不續聘之情事者。

前項所稱情節重大，須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以下各款情形逐一審議及決議：

- 一、公益性：對於「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教師不予續聘，有助於本校提供「教學內容的良好品質」與「良好品質的教師」，保障學生的受教權，落實憲法及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
- 二、適當性：本校教師不予續聘有助於達成本辦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
- 三、必要性：教師違反聘約約定之內容，對保障本校學生受教權及落實憲法與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具有不利之影響，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

教育之公共利益目的，有就該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續聘之必要。

四、衡平性：對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續聘所為限制該教師選擇職業自由，與欲維持「學生受教品質」及所欲達成憲法、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間非顯失均衡。

### 第三條

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者，應執行下列規定，至通過升等為止：

一、不予年資（功）加薪（俸）。

二、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三、不得借調。

四、不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五、不得擔任一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六、於本校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自行提出改善計畫送交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若仍無法改善者應再次修正改善計畫。

七、其他合理之必要措施。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期間內，具延長病假、懷孕、生產或經核准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等情事者，分別得延長年限二年，但合併至多延長四年。

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具有前項之情事者，延長年限期間不適用第一項各款規定。

### 第三條之一

本校新進教師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依下列原則處理與執行：

二、於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提「專任教師教學或研究改善計畫書」(如附件一)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送請院長審核。

二、應至少參加二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或研究成長研習營，以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

三、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應與受輔導教師會談後，並商請校內教學或研究成果績優教師予以輔導，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應於開始輔導二個月內將晤談情形填具「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如附件二)，送所屬學院院長確

認。

四、受輔導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填具「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如附件三)，送所屬學院院長觀察、輔導其改進教學或研究現況。相關主管和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 第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大學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但九十三年八月一日之本校新進教師，得順延一年適用本辦法第三條關於升等期限規定。

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到任之本校新進教師，已適用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仍適用原升等期限規定。

本辦法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 OOO 年 OO 月 OO 日修正條文第三條追溯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師教學或研究改善計畫表

附件一

學年度/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院別		系所別	
姓名			
任教科目			
待改善教學或研究問題及反思			
具體改善方案	預計採行之改進計畫：(由受輔導教師自行提出) 一、 二、 三、 四、 五		
預期成效	一、參加教學或研究成長研習營_____次以上。 二、教學評量成績達_____分以上。 三、完成研究成果_____篇(件)以上。 四、預計於_____學年_____學期通過升等審查。(必填) 五、		

教師簽名：\_\_\_\_\_

系(所)主任：\_\_\_\_\_

學院院長：\_\_\_\_\_

※於本校各系所中心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受輔導教師自提「教學或研究改善計畫書」，密送系所中心主管及學院院長，相關主管和參與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師教學或研究輔導晤談記錄表

單 位	系(所)	受輔導教師		
原授課程名稱		晤 日	談 期	年 月 日
晤 談 形 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書信/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晤 談 結 果 【 可 複 選 】 了解受輔教師 教學評量不佳 或研究成效不 彰之可能原因 及建議協助方 案	<p><b>一、系所主管瞭解問題原因：(由系所主管填寫)</b></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技巧或研究方向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專長或研究能力仍待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態度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善運用教學設備或無法參與其他研究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p><b>二、系所主管可提供之教學或研究資源及協助方式：(由系所主管填寫)</b></p> <p><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改善教學設計及教學方法、協助擬訂研究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協調變更授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協調開設協同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教具與教材資源或引薦其他研究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指派教學特優或研究績優教師輔導教學或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教師教學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教學優良教師課堂教學觀摩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指派教學或研 究成果績優教 師協助受輔教 師改善教學或 研究協談建議	教學或研究特優教師建議：			
<b>告知輔導及處理方式</b>				
<p>一、受輔教師應提「教學或研究改善計畫表(附件1)」。</p> <p>二、系所主管應與受輔導教師會談，了解問題所在，並商請校內教學或研究成果績優教師予協助及輔導。</p> <p>三、教師於受輔導期間，應參加二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或研究成長研習營。</p>				

教師簽名：\_\_\_\_\_

系(所)主任：\_\_\_\_\_

學院院長：\_\_\_\_\_

※系所中心主管應於開始輔導二個月內將晤談情形填具「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送所屬學院院長確認，相關主管和參與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師教學或研究改善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

單 位	系(所)	受輔導教師		
原授課程名稱				
原授課程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後續追蹤輔導期間 (以下簡稱本期間)	學年度      學期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填具者
1.繳交「教學或研究改善計畫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院長
2.繳交「教學或研究受輔教師晤談記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院長
3.教師於本期間參加教學或研究成長研習營：共計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院長
4.教師於本期間教學或研究成果表現： (1)已於____學年____學期通過升等審查。 (2)曾於____學年____學期提出申請升等審查，惟未通過。 (3)未提出申請升等審查或已於____學年____學期提出申請，惟尚未完成升等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升等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曾提出申請升等審查，惟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出申請升等審查或已提出申請，惟尚未完成升等審查。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院長
綜觀本案教師於輔導期間表現，本案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結案，結束追蹤輔導列管。 予以結案原因為：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____學年____學期通過升等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仍建議持續接受追蹤輔導。 持續列管原因為： <input type="checkbox"/> 曾提出申請升等審查，惟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出申請升等審查或已提出申請，惟尚未完成升等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系所主管:	學院院長:	學術副校長:		

※系所主管請於受輔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教學或研究改善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密送學院院長及學術副校長備查，相關主管和參與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

88年12月24日本校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月5日教育部台(89)申字第89000042號書函核定  
94年3月10日本校第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31日教育部台申字第0940073410號書函備查  
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9日本校9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9日本校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0日本校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及22點  
**109年00月00日本校第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12、16及25點**

##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第二章 組織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屏東縣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家及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各一人，並由各學院選任所屬未兼行政職務或非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未達前述比例時，其不足人數由本校該性別之專任教師互選擔任之。

各學院辦理選任作業時，應依前項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學院應選任委員之人數規定如下：

- (一)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二十人，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一人。
- (二)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人，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一人。

(三)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

除依第二項性別比例不足所選任之委員，其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選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之。

委員連續二次以上未出席委員會議，經申評會認定通過解聘或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主席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六、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人事室主任擔任，襄助主席處理教師申訴相關業務，並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辦理幕僚事務。

###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七、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起為知悉日。

八、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 原措施之學校。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申評會。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九、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第四章 申訴評議

十、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本校原措施單位為原措施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於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原措施單位對原措施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本校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二、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  
除有第十六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情形外，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

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四、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第五章 評議決定

十五、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二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九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六、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 提起申訴逾第七點規定之期間。

(二) 申訴人不適格。

(三) 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六) 申訴人對於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後撤回訴願或經訴願決定者。**

十七、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八、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 十九、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二十、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 二十一、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二十二、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 二十三、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 二十四、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 為原措施之學校。
  -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二十五、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教育部。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二十六、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

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評議決定即為確定。

## 第六章 附則

二十七、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二十八、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二十九、本校軍訓教官就本校對其個人之軍訓行政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準用本要點提出申訴，並得由申評會參酌教育部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軍訓主管職之軍訓教官一員及軍訓教官二員列席參與申評會委員會議。

三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1402/1  
保存年限：10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函（稿）

機關地址：91201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號  
傳 真：08-7740396  
聯絡人：劉宏慈 08-7703202#7642  
電子郵件：liujenny@mail.npu.edu.tw

###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屏科大育字第1095500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五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紀錄.pdf

主旨：檢陳本校申請參加「新一週期大學院校資培育自我評鑑  
實施計畫機制」中等學校類科為分年評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10月31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35120C號函「大學院校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中，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歸屬為準自評。
- 二、另於109年3月26日高評字第1091000387號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來文，本校於109年2月進行師資培育機制簡報，經貴中心召開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後之結果為「未獲認定」，本校應於109年6月1日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後回復。
- 三、承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109年4月20日召開108學年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提出：考量本校每年僅培育23名中等學校師資生，為免耗費過多資源，回歸師資培育評鑑本質，全體委員表決通過決定，申請參加「大學院校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分年評鑑。

正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線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函

地址：1064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號7樓  
聯絡人：李玟婕  
電話：02-3343-1224  
傳真：02-3343-1211  
電子郵件：candy1018@heeact.edu.tw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高評字第109100094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申請參加「新一週期大學院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機制」中等學校類科為分年評鑑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5月7日屏科大育字第1095500160號函。
- 二、依「106年度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院校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之規定，同意貴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改列入分年評鑑於110年度下半年進行，本會將依評鑑期程另函通知後續作業流程。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會專案計畫組

電 2020/07/30  
文  
交 11:35  
換 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0010821 109/07/30

第 1 頁，共 1 頁

廢止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8年4月2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師培中心自我評鑑準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6月10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65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備自我評鑑機制，以達提升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品質之目的，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中心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具學術聲望及評鑑專業之專家學者七至九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名單由中心主任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任期一任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第三條** 指導委員會之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四條** 指導委員會職掌事項如下：

- 一、審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相關議案。
- 二、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三、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四、提供必要諮詢及所需資源之協調事項。
- 五、審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
-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 七、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八、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九、受理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申復申請及審議。
- 十、其他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應行審議事項。

**第五條** 為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本中心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總幹事，負責督導及協調本工作小組之運作。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遴聘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及校內相關系所教師代表組成，委員任期一任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第六條** 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一、規劃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

二、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工作，建立評鑑資料管理、網頁管理及申復機制。

三、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第七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院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期程為原則。

第九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由工作小組檢視評鑑機制，完成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送至指導委員會審議。同時針對參與自我評鑑之相關人員辦理相關研習課程。

二、本中心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至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進行審查，若獲「認定」，本中心依審查建議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後，報請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轉教育部備查。本中心後續即依照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之規劃內容，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及相關附件，資料範圍涵蓋實地訪評前至少5學期之資料。

三、本中心自我評鑑機制若經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評為「未獲認定」者，須於接獲教育部函文之日起兩個月內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並連同簡報資料函送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再行審查，如再審查結果為「未獲認定」，本中心則回歸分年評鑑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評鑑。

四、本中心遴聘評鑑委員應由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聘，由五人以上組成。觀察員亦應由評鑑中心公告之觀察員名單中選任二人。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五、本中心將自我評鑑報告書及附件資料送請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自我評鑑委員則於實地訪評前將書面審查結果(含待釐清問題)送交本中心。

六、本中心在收到書面審查結果後，須於一個月內將待釐清問題之回應意見回覆自我評鑑委員。

七、本中心須於收到書面審查結果後六個月內安排實地訪評，實地訪評之時間

為一天半，主要程序包括：(一)業務簡報、(二)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三)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四)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五)與學生/實習生晤談、(六)評鑑委員會議、(七)綜合座談。自我評鑑委員在實地訪評時，係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檢證資訊正確性)，以作為評鑑實施依據。

- 八、於實地訪評期間，若因資料準備不足或欠缺，經評鑑委員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時，本中心應於評鑑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
- 九、自我評鑑委員提出評鑑結果，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此外，評鑑結果中應明確說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以及指出辦學優缺點與改善之事項。
- 十、本中心應於收到自我評鑑結果一個月內，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訂定自我改善計畫，並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 十一、本中心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送交指導委員會審定，經審定後提報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與教育部審查認定。
- 十二、在評鑑結果上，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與教育部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審查結果分為「認定」與「未獲認定」，自我評鑑之結果認定依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與教育部認定小組通過之機制辦理。
  - (一)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若評為「認定」，需於3週內提交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至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備查，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第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滿六年為止。
  - (二)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若評為「未獲認定」，須於兩個月內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連同簡報資料函送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再行審查，若再審查結果仍為「未獲認定」，本中心則回歸分年評鑑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評鑑。
- 十三、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間，其後本中心每年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指導委員會追蹤管考。若評鑑結果為「通過」，經會議審議後得解除列管。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情事者，本中心可提報指導委員會討論，學校就能提供解決之項目，設法協助改善事項之落實。

十四、整體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需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辦理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追蹤評鑑以一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三至五人，再評鑑之作業以一天半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四至六人。

十五、本中心應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並建立改善成效之相關紀錄。

第十條 本中心之中心主任、相關教師與行政人員為自我評鑑專責人員。

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項目如下：

-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五、學生學習成效。
-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 七、師資培育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

第十二條 自我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 (一)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 (二)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三)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 (一)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 (二)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未通過。
- (三)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四)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第十三條 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及內容：

- 一、 經教育部認定後，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與本中心網站。
- 二、 評鑑結果公布方式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自我評鑑結果之呈現主要應包括辦理自我評鑑實施情形之說明以及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

第十四條 本中心得於完成實地訪評後，收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起 14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本中心得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辦理過程及結果，作為相關人員獎懲之依據。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